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onsen Electronics Limited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 11 号

Bonse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莞证券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2023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瑕疵风险	<p>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西省玉林市北流市、越南海阳省海阳市承租的房产。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承租的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涉及面积为53,641.16平方米。公司在广西省玉林市北流市、越南海阳省海阳市承租的房产不存在瑕疵。</p> <p>如果公司租赁的生产和办公场所在公司租赁期间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赁，则公司可能在短期内存在因搬迁导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p>
转租场所被收回的风险	<p>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将承租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11号的房产（以下简称“厚街11号房产”）中部分产线搬迁至广西玉林北流市承租的房产。2022年11月1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闲置的厚街11号房产转租予东莞保晖，并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租赁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36年8月22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厚街11号房产向第三方转租尚未取得三屯联合社书面同意，存在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由于公司转租未依据《民法典》规定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相关转租存在瑕疵，存在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p>
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p>公司是一家集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在积极拓展尿片机、保险柜、咖啡机等业务。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产品升级换代快，因此及时研发新技术、推出新产品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基本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研发及产品发展方向、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用户不断更新且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将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海外电商平台经营风险	<p>2014年以来，公司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主要通过亚马逊、Walmart.com和日本乐天等海外线上B2C平台销售产品。目前，亚马逊等线上平台已逐渐发展为成熟的全球性开放式电商平台，但如果该等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或经营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通过亚马逊等海外B2C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9%、48.36%和59.42%；其中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66%、47.43%和58.32%。如果亚马逊等对第三方卖家的平台政策及平台费率进行较大调整，或者公司与亚马逊等平台的合作关系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拓展其他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	<p>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p>

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被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整改、补缴、罚款等处罚措施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产品外销及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146.93 万元、101,921.92 万元、25,499.5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6% 、 95.17% 、97.02%，对境外市场的依存度较高。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等公司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外销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虽然报告期内国外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但仍存在未来因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的风险。
存货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保证公司货源充足、加快供应链响应速度、提高客户购物体验，公司需要在国内仓、亚马逊 FBA 仓及其他海外仓制备存货，存货规模占比较高，报告期各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16.62 万元、14,640.38 万元和 13,748.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9% 、 29.58% 和 23.25% 。虽然公司积极根据市场消费偏好及流行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选品及产品开发设计，但若出现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或者对市场趋势判断失误等情形，仍有可能导致商品出现滞销、积压情况。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塑料原料、五金制品、电机和包装材料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拥有基于规模优势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并通过内部降本增效措施，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部分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海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海外线上电商平台销售主要通过海运的方式将货物运往北美、欧洲等区域的电商平台仓，国际货物运输成本是公司自有/授权品牌境外线上销售的重要成本，海运价格的大幅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海运价格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出现大幅上涨，2022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回落，报告期内国际海运价格波动明显。若未来国际海运价格继续大幅波动，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主要以美元、欧元等为结算币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汇兑损益（损失以“-”列示）分别为 127.83 万元、 -751.81 万元和 -195.05 万元，各期绝对值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84% 、 77.92% 和 9.18% 。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长期持续升值或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经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结算货币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的汇率波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为-5,080.48 万元、 1,277.31 万元和 1,854.33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263.40 万元、 487.17 万元和 1,222.95 万元。剔除汇率波动的影响

	<p>后，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588.75 万元和 323.9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p>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治理仍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p>
境外经营风险	<p>公司在香港、越南、美国、日本等地均设立了子公司，主要由该等境外子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终端消费者遍布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投资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风险，涉及境外投资审批、税收、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或消费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1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21
六、 商业模式	128
七、 创新特征	13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3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5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5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5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5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9
一、 财务报表	15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7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3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5
九、	重要事项	286
十、	股利分配	290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29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94
第六节	附表	29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9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1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2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3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3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3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4
	主办券商声明	33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36
	审计机构声明	337
	评估机构声明	338
第八节	附件	3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邦泽创科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邦泽电子	指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东莞泽凯	指	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莞泽宇	指	东莞市泽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美的投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已于2023年4月23日退出
北流创科	指	北流市邦泽创科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北流五金	指	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子公司北流创科的全资子公司
新通泽	指	东莞市新通泽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浙江腾杰	指	浙江腾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新泽贸易	指	东莞市新泽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吉士达	指	吉士達機電有限公司（JUSTAR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腾邦电子	指	騰邦電子有限公司（TEMPUS ELECTRONICS LIMITED），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瑞普电子	指	瑞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RUI PU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中土电子	指	中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ZHONG TU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诚邦电子	指	誠邦電子有限公司（CHENGBANG ELECTRONIC LIMITED），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信泽电子	指	信澤電子有限公司（XINZE ELECTRONIC LIMITED），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美国邦泽	指	邦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onsen Electronics Inc.），系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邦泽电器	指	邦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Bonsen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c.），系公司美国子公司美国邦泽的全资子公司
邦泽环保	指	邦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ons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系公司美国子公司美国邦泽的全资子公司
邦泽科技	指	邦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onsen Technology Inc.），系公司美国子公司美国邦泽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3月6日注销
众邦电子	指	众邦电子有限公司（ZHONGBANG ELECTRONICS PTE.LTD.），系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惠泽电子	指	惠澤電子有限公司（HUIZE ELECTRONICS PTE.LTD.），系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众邦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8月8日注销
帮鲜生	指	帮鲜生电子有限公司（FRESKO BRANDS PTE.LTD.），系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众邦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8月8日注销
惠尔尚	指	惠爾尙科技有限公司（REESER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越南邦泽	指	越南邦泽电子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ĐIỆN TỬ BONSEN VIỆT NAM），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惠尔尚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
结邦电子	指	結邦電子有限公司（JIEBANG ELECTRONIC LIMITED），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惠尔尚的全资子公司
睿泽电子	指	睿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RUIZE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惠尔尚的全资子公司
寰睿电子	指	寰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UANRUI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惠尔尚的全资子公司
泓逸电子	指	泓逸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ONGYI ELECTRONIC LIMITED），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惠尔尚的全资子公司
企画	指	株式会社 NB PLANNING，曾用名 NB 企画合同会社（NB Planning G.K.），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惠尔尚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科技	指	越南邦泽科技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BONSEN VIỆT NAM），系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众邦电子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创科	指	越南邦泽创科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SÁNG TẠO BONSEN VIỆT NAM），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吉士达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注销
广东丽泽	指	广东省丽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持股 5%的参股公司。邦泽创科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持有广东丽泽 35%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将持有的广东丽泽的 30% 股权转让给东莞市雅力德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办理。
广州赛邦	指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持股 25%的参股公司
《业务规则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三屯联合社	指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保晖	指	东莞市保晖置业有限公司
Amazon、Amazon.com、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Com, Inc.），系知名网上零售商
Walmart、Walmart.com、沃尔玛	指	沃尔玛公司（Walmart Inc.），系美国的世界性零售企业
Sam's Club、山姆会员店	指	山姆会员店（Sam's Club），系沃尔玛公司的子公司
Staples、史泰博	指	史泰博公司（Staples, Inc.），系全球办公用品零售和分销商
BestBuy、百思买	指	百思买集团（Best Buy Co., Inc.），系全球最大的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零售和分销及服务集团
Office Depot、欧迪办公	指	欧迪办公有限公司（The ODP Corporation/Office Depot, Inc.），系全球知名的办公用品销售公司
ACCO、杰必喜	指	爱可品牌公司（ACCO Brands Corporation），系世界上最

		大的品牌办公用品供应商之一
HP、惠普	指	惠普公司(HP Inc.)
京东	指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自营	指	京东 B2C 网络销售模式，由京东自主进行采购、销售和配送
小熊电器	指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尔玛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mpernass	指	Kompernas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注册地在德国，系家电和餐厨用品销售商
Go Europe	指	Go Europe GmbH，注册地在德国，系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商
Monolith	指	Monolith GmbH，注册地在德国，系文具产品销售商
Shopify	指	Shopify (NYSE: SHOP)，是加拿大的电子商务软件开发商，总部位于加拿大首都渥太华，其提供的服务软件 Shopify 是一个 SaaS 领域的购物车系统，适合跨境电商建立独立站，用户支付一定费用即可在其上利用各种主题/模板建立自己的网上商店
富士丸商事株式会社	指	Fujimaru Shoji Co., Ltd.，是日本从事中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系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发起人	指	2020 年 11 月 8 日陈赤、张勇、徐宁、东莞泽凯、吴志坤、吴荣颂、尹治春、刘文涛、东莞泽宇签署《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创立大会	指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经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环保法》	指	越南 2020 年 11 月 17 日颁布的 72/2020/QH14 号《环保法》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维益律师	指	维益律师事务所（CÔNG TY LUẬT TRÁCH NHIỆM HỮU HẠN DUY ÍCH）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外汇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
专业释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 自有品牌制造商。生产企业经营自有品牌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代工生产商。由品牌商利用其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企业根据品牌商订单代工生产, 最终由品牌商销售
F2B2C	指	工厂直接面向企业及消费者
FOB	指	国际贸易术语, 即船上交货价, 具体指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 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纸梳	指	用纸制成的梳子。它的样式和一般梳子相似, 但由于材料不同, 彩色纸片、杂志纸、报纸等可回收纸张多用来制作纸梳
PE	指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较低的热扭曲温度 (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 高抗冲击强度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crylonitrile butadiene-styrene), 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 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Nylon	指	聚酰胺, 俗称尼龙,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LFGB	指	德国 LFGB 认证, 是已通过德国新食品和饮用品法 LFGB 的产品
FDA	指	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认证
REACH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英文简称, 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双酚 A	指	双酚 A 检测, 用于检测化学品中双酚 A 含量
2C	指	对消费者, 通常指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2B	指	对机构/企业, 通常指直接面向前述对象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又称印刷线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相互连接的载体
注塑件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 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 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
机构	指	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构件通过活动联接形成的构件系统
真空槽	指	保持一定程度真空的密封腔

包材	指	包装材料
内包材	指	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
喷油	指	工业产品的表面涂装加工
丝印	指	丝网印刷，即用丝网作为版基，并通过感光制版方法，制成带有图文的丝网印版
披锋	指	机械加工完成后在制品的棱角、边缘等部位出现的诸如毛刺、尖头、锐角等
波峰焊	指	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所以叫"波峰焊"，其主要材料是焊锡条
转子	指	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
压芯	指	轴芯压装到整流子上是为了确保马达内部组件的准确安装和固定，同时也可以提高马达的稳定性和耐用性，不同的马达类型和生产工艺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具体的压芯工艺和设备也会有所不同。
端板	指	接线端子排两边各一个的封板，主要作用是避免接线端子的金属部分裸露
整流子	指	直流电动机中用于将旋转的交流电信号转化为直流电信号的部件,它由多个导体条组成,导体条之间通过绝缘材料隔开
槽纸	指	用于电机的定子和转子槽绝缘或衬垫绝缘，将带电的部分与不带电的部分(铁芯)或带不同电位的部分相互隔离开来，使电流能够按照一定的路径流动，槽纸还可以防止漆包线被芯片刮伤漏电
定子	指	电动机或发电机静止不动的部分。定子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和机座三部分组成。定子是用来产生旋转磁场的
电容	指	电容器。两个相互靠近的导体，中间夹一层不导电的绝缘介质，这就构成了电容器
导纸包	指	在碎纸机中，其需需要与刀棒配合使用。主要用途是控制纸张的流向并确保纸张能够被正确切割。它通常由一个塑料或金属制成的导纸带组成，这个导纸带可以随着机器的运转而移动。导纸包的设计可以防止纸张在切割前发生折叠或卷曲，从而保证切割的质量。
串激马达	指	电枢绕组与励磁绕组串联接电源，通过换向器使励磁绕组轮流接通直流电源的单相交流换向器电动机
治具	指	一个木工、铁工、钳工、机械、电控以及其他一些手工艺品的的大类工具，主要是作为协助控制位置或动作的一种工具
锁附	指	一个电动、气动元器件，可以把螺丝拧进孔槽里
压簧	指	压缩弹簧，是承受轴向压力的螺旋弹簧，压缩弹簧的圈与圈之间有一定的间隙，当受到外载荷时弹簧收缩变形，储存形变能
轴套	指	螺旋桨轴或艉轴上的套筒
胶辊	指	以金属或其他材料为芯，外覆橡胶经硫化而制成的辊状制品
云母片	指	由多硅白云母、石英、石榴石和金红石等组成。有绝缘及低损失的热阻功能，还是很好的黑体
NTC	指	热敏电阻。热敏电阻也可作为电子线路元件用于仪表线路温度补偿和温差电偶冷端温度补偿

熟化	指	固化，就是把已复合好的膜放进烘房（熟化室），使聚氨酯粘合剂的主剂、固化剂反应交联并被复合基材表面相互作用的过程
压纹	指	一种常见装饰包装材料加工工艺
啤压	指	使用啤机完成两个零部件的压接工艺
烧录	指	PCB 加工程序烧录，即将程序搬进芯片内部存储空间的过程，一般分为离线烧录与在线烧录
1+2 周生产计划	指	计划员每周制定的当周计划及未来两周预测的生产计划
CB 认证	指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 IEC 体系，由 IECCE（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运作，IECC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在 IECC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
CE 认证	指	适用于欧盟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环保、能效的检测和认证，属强制性认证
GS 认证	指	适用于德国市场，主要包含电气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非强制性认证
EMC 认证	指	电磁兼容的标准，其定义为“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EMI 认证	指	对电子产品在电磁场方面干扰大小（EMI）和抗干扰能力（EMS）的综合评定，是产品质量最重要的指标之一
ETL 认证	指	ETL 标志是世界领先的质量与安全机构 Intertek 天祥集团的专属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FCC 认证	指	适用于美国市场，主要包含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电磁兼容和辐射限制等检测和认证，属强制性认证
UL 认证	指	适用于美国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非强制性认证
PSE 认证	指	适用于日本市场，主要包含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属强制认证
UKCA 认证	指	适用于英国市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取代欧洲通用制度 CE 认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1869898H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徐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3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11号	
电话	0769-89191199	
传真	0769-89191199	
邮编	523980	
电子信箱	investor@bonsengloba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文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2	办公服务与用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邦泽创科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陈赤	18,050,000	36.10%	是	是	否	0	0	0	0	4,512,500
2	张勇	12,095,000	24.19%	是	是	否	0	0	0	0	3,023,750
3	徐宁	7,500,000	15.00%	是	是	否	0	0	0	0	1,875,000
4	东莞泽凯	4,150,000	8.30%	否	否	否	0	0	0	0	4,150,000
5	吴志坤	2,995,000	5.99%	否	否	否	0	0	0	0	2,995,000
6	吴荣颂	1,500,000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7	尹治春	1,425,000	2.85%	是	否	否	0	0	0	0	356,250
8	刘文涛	1,285,000	2.57%	是	否	否	0	0	0	0	321,250
9	东莞泽宇	1,000,0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9,733,75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89	3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15	325.3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25.35 万元和 811.15 万元，累计为 1,136.5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惠泽电子和帮鲜生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邦泽科技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睿泽电子、泓逸电子、中土电子已经提交注销申请文件，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邦泽创科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持有广东丽泽 35%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将持有的广东丽泽的 30% 股权转让给东莞市雅力德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办理。越南创科和越南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越南成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赤持有公司 36.1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赤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6.10%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赤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年4月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昆明市纺织工业公司针织厂技术员；1989年12月至1990年7月任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泷滨香港有限公司驻广州办事处业务员；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家待业；1996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香港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驻广州办事处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广州纬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邦泽电子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邦泽创科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赤、张勇、徐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赤直接持有公司 1,8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张勇直接持有公司 1,20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任公司副董事长；徐宁直接持有公司 7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并通过东莞泽凯间接持有公司 1.85% 的股份，通过东莞泽宇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合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7.27% 的股份，任公司董事长。

2018年1月1日，陈赤、张勇和徐宁（以下简称“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三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陈赤、徐宁和张勇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7.56% 的股份。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法定原因或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外，协议任何一方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亦不得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满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意见分歧、纠纷的解决机制和解除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主要约定如

下：

“第二条 为保持公司决策和控制权的稳定性，本协议各方承诺其（包括其代理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本协议各方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并就公司的如下表决决策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如本协议其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本协议各方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若本协议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向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本协议各方需召开一致行动会议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形成会议记录，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按照一致行动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统一行使表决权。若各方就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以表决人数最多的意见为准。

...

第七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除法定原因或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外，协议任何一方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亦不得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满后，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第八条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九条 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如多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赤、张勇、徐宁，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昆明市纺织工业公司针织厂技术员；1989年12月至1990年7月任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任 泷滨香港有限公司 驻广州办事处业务员；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家待业；1996年7月至2005年3月任 香港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驻 广州办事处 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 广州纬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2005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 邦泽电子 监事； 2020年12月 至今任 邦泽创科 董事。

序号	2
姓名	张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7年9月至1992年8月任 南通轴瓦厂(国营) 工模维修技术员；1992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 金万电业有限公司 工模部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自主经营 长安长力塑胶模具厂 ；2000年3月至 2011年1月 自主经营 东莞市厚街长力塑胶模具厂 ；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任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 新通泽 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 新泽贸易 执行董事兼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至今任 北流创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 北流五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3月至2009年10月 ，任 邦泽电子 经理； 2009年10月至2020年12月 任 邦泽电子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任 邦泽创科 副董事长。

序号	3
姓名	徐宁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5年9月至1989年5月任湖北省汽车工业公司技术员；1989年5月至1991年1月任佛山化纤工业公司技术员；1991年2月至2001年3月任东莞佳能弹簧制造厂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5年9月任东莞万江龙远电子厂经理、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机密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武汉盈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0月至2020年12月实际负责邦泽电子经营管理； 2020年12月 至今任邦泽创科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年1月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18年1月1日，陈赤、张勇和徐宁（以下简称“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三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陈赤、徐宁和张勇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7.56%的股份。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法定原因或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外，协议任何一方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亦不得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满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综上，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长期有效的。

《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意见分歧、纠纷的解决机制和解除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主要约定如下：

“第二条 为保持公司决策和控制权的稳定性，本协议各方承诺其（包括其代理人）自本协

议签署之日起，在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本协议各方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并就公司的如下表决决策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如本协议其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须事先与其他方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本协议各方共同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若本协议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向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本协议各方需召开一致行动会议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形成会议记录，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按照一致行动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统一行使表决权。若各方就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以表决人数最多的意见为准。

...

第七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除法定原因或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外，协议任何一方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亦不得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满后，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第八条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九条 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赔偿金；如多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
----	------	---------	------	------	--------------

					项
1	陈赤	18,050,000	36.1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2	张勇	12,095,000	24.1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3	徐宁	7,5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4	东莞泽凯	4,150,000	8.3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吴志坤	2,995,000	5.9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6	吴荣颂	1,5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7	尹治春	1,425,000	2.85%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8	刘文涛	1,285,000	2.57%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9	东莞泽宇	1,000,000	2.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赤和徐宁为配偶关系；尹治春系东莞泽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东莞泽凯 37.53% 出资份额；刘文涛系东莞泽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东莞泽宇 51.00% 出资份额。徐宁持有东莞泽凯 22.33% 的出资份额，持有东莞泽宇 20.98% 的出资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莞泽凯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4GUG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治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社区伦品涌工业区12号之二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尹治春	2,180,500.00	2,180,500.00	37.53%
2	徐宁	1,297,100.00	1,297,100.00	22.33%
3	朱兴兵	310,625.00	310,625.00	5.35%
4	李钦灿	305,375.00	305,375.00	5.26%
5	骆明芳	175,000.00	175,000.00	3.01%
6	廖丽芽	130,375.00	130,375.00	2.24%
7	吴稳	128,625.00	128,625.00	2.21%
8	赵丽芳	119,875.00	119,875.00	2.06%

9	熊成浩	111,125.00	111,125.00	1.91%
10	周圆圆	107,625.00	107,625.00	1.85%
11	刘杰	89,250.00	89,250.00	1.54%
12	欧国富	84,000.00	84,000.00	1.45%
13	彭志峰	79,625.00	79,625.00	1.37%
14	何生才	73,500.00	73,500.00	1.27%
15	段军辉	70,000.00	70,000.00	1.20%
16	晏保凡	67,375.00	67,375.00	1.16%
17	刘志勇	60,375.00	60,375.00	1.04%
18	刘其柏	59,500.00	59,500.00	1.02%
19	张爱斌	58,625.00	58,625.00	1.01%
20	陈远红	58,625.00	58,625.00	1.01%
21	马明臣	50,750.00	50,750.00	0.87%
22	刘丽	49,000.00	49,000.00	0.84%
23	杨仁刚	45,500.00	45,500.00	0.78%
24	张超	43,750.00	43,750.00	0.75%
25	谭奇军	28,000.00	28,000.00	0.48%
26	邓艳荷	17,500.00	17,500.00	0.30%
27	房春叶	8,400.00	8,400.00	0.14%
合计	-	5,810,000.00	5,81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均为或者曾为邦泽创科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中刘志勇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离职，离职前任品质保证部主管；陈远红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离职，离职前任品质总监。

(2) 东莞泽宇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泽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J5514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社区伦品涌工业区 12 号之三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文涛	714,021.00	714,021.00	51.00%
2	徐宁	293,650.00	293,650.00	20.98%
3	曾庆辉	72,625.00	72,625.00	5.19%
4	贺鹏	60,354.00	60,354.00	4.31%
5	欧开志	56,000.00	56,000.00	4.00%
6	吉发超	44,625.00	44,625.00	3.19%
7	胡晓玉	43,750.00	43,750.00	3.13%
8	陈远华	26,250.00	26,250.00	1.88%
9	蒋先后	22,750.00	22,750.00	1.63%
10	郑六正	21,875.00	21,875.00	1.56%
11	任银峰	21,875.00	21,875.00	1.56%

12	李东	16,625.00	16,625.00	1.19%
13	陈燕纯	5,600.00	5,600.00	0.40%
合计	-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均为或者曾为邦泽创科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其中蒋先后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离职，离职前任研发部门设计岗位。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清理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美的投资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签署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2 年 5 月 6 日，美的投资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签订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2022 年 7 月 23 日，签订《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前述协议中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清理情况
1	美的投资	2021.01.15	《补充协议》	邦泽创科、陈赤、徐宁、张勇、吴志坤、吴荣颂、尹治春、刘文涛、东莞泽凯、东莞泽宇	第一条目标净利润条款；第二条股权回购条款；第三条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条款；第四条相关股东权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平等对待条款）；第五条特别约定等条款	邦泽创科、美的投资、陈赤、徐宁、张勇、吴志坤、吴荣颂、尹治春、刘文涛、东莞泽凯、东莞泽宇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约定“终止《补充协议》第 1.1 条至第 1.3 条、第 2.1 条至第 2.2 条（包括该条款次级项下的全部约定，下同）的约定，第 4.1 条至第 4.5 条（包括该条款次级项下的全部约定，下同）的约定，第 5.1 条至第 5.5 条（包括该条款次级项下的全部约定，下同）的约定，终止《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终止《框架协议》第 3.1 条至 3.5 条、第 4.1 条至 4.3 条（包括该条款次级项
2	美的投资	2022.05.06	《补充协议二》	邦泽创科、陈赤、徐宁、张	第一条股权回购条款变更，股权回购主体由控股股东、	

				勇、吴志坤、吴荣、尹治春、刘文涛、东莞泽凯、东莞泽宇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下的全部约定，下同)的约定，终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权依据该等条款主张任何权利，亦不会根据该等条款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补充协议》第 1.1 条至第 1.3 条、第 2.1 条至第 2.2 条、第 4.1 条至 4.5 条，第 5.1 条至 5.5 条，《补充协议二》第一条，《框架协议》第 3.1 条至 3.5 条、第 4.1 条至 4.3 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前述条款之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上述条款确认上述对赌安排已终止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3	美的投资	2022.07.23	《框架协议》	邦泽创科、陈赤宁、张勇、吴志坤、吴荣、尹治春、刘文涛、东莞泽凯、东莞泽宇	第 3 条 2022 年目标净利润及剩余股份调整事项；第 4 条 剩余股份回购	同时，各方在第二条 第四款就类似“对赌”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解除进行明确约定，“如本协议签署前各方之间存在有关甲方的其他“对赌”协议或约定（包括与“对赌”类似的安排，下同），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解除该等“对赌”协议或约定，各方无权就该等“对赌”协议或约定主张任何权利，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美的投资	2022.07.23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邦泽创科、陈赤宁、张勇、吴志坤、吴荣、尹治春、刘文涛、东莞泽凯、东莞泽宇	第一条 2022 年目标净利润及剩余股份调整事项变更及第二条 剩余股份回购变更，股份回购主体由控股股东变更为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

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规则指引》的要求，对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且涉及对赌的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因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而发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业务规则指引》的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业务规则指引》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2) 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履行或终止过程中，美的投资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赤	是	否	-
2	张勇	是	否	-
3	徐宁	是	否	-
4	东莞泽凯	是	是	东莞泽凯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5	吴志坤	是	否	-
6	吴荣颂	是	否	-
7	尹治春	是	否	-
8	刘文涛	是	否	-
9	东莞泽宇	是	是	东莞泽宇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

				登记或备案手续。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年3月1日，公司前身邦泽电子由李霖、张勇、李征和陈赤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李霖以货币出资 82.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41.00%，张勇以货币出资 7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5.00%，李征以货币出资 28.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4.00%，陈赤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00%。

2005年2月24日，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邦泽电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联会验字（2005）第 071 号”《验资报告》。

2005年3月1日，邦泽电子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邦泽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霖	820,000.00	41.00%	货币
2	张勇	700,000.00	35.00%	货币
3	李征	280,000.00	14.00%	货币
4	陈赤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10月30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683 号”《审计报告》，确认邦泽电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1,296.17 万元。

2020年11月2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邦泽电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7,620.80 万元。

2020年11月2日，邦泽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邦泽电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1,296.17 万元，按 1:0.442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5,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

东按在邦泽电子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0年11月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18日，邦泽电子召开创立大会。

2020年12月31日，邦泽电子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月20日，致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060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赤	18,050,000	36.10%	净资产折股
2	张勇	12,095,000	24.19%	净资产折股
3	徐宁	7,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东莞泽凯	4,150,000	8.30%	净资产折股
5	吴志坤	2,995,000	5.99%	净资产折股
6	吴荣颂	1,5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7	尹治春	1,425,000	2.85%	净资产折股
8	刘文涛	1,285,000	2.57%	净资产折股
9	东莞泽宇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5,441.5385万元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41.5385万元，新增的441.5385万元注册资本由美的投资以6,888.00万元货币认购，其中441.5385万元计入实收股本，其余6,446.46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美的投资与公司及其公司的所有股东签署《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1年1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2月8日，致同会计师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09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赤	18,050,000	33.17%	净资产
2	张勇	12,095,000	22.23%	净资产
3	徐宁	7,500,000	13.78%	净资产
4	美的投资	4,415,385	8.11%	货币
5	东莞泽凯	4,150,000	7.63%	净资产
6	吴志坤	2,995,000	5.50%	净资产

7	吴荣颂	1,500,000	2.76%	净资产
8	尹治春	1,425,000	2.62%	净资产
9	刘文涛	1,285,000	2.36%	净资产
10	东莞泽宇	1,000,000	1.84%	净资产
合计		54,415,385	100.00%	-

2、2023年4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减资至5,000.00万元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股东美的投资进行定向减资。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5,441.5385万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441.5385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美的投资及其股东签订《定向减资协议》。

2023年3月1日，公司在《南方都市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知了债权人。

2023年4月23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美的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赤	18,050,000	36.10%	净资产
2	张勇	12,095,000	24.19%	净资产
3	徐宁	7,500,000	15.00%	净资产
4	东莞泽凯	4,150,000	8.30%	净资产
5	吴志坤	2,995,000	5.99%	净资产
6	吴荣颂	1,500,000	3.00%	净资产
7	尹治春	1,425,000	2.85%	净资产
8	刘文涛	1,285,000	2.57%	净资产
9	东莞泽宇	1,000,000	2.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公司通过东莞泽凯、东莞泽宇2个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东莞泽凯合伙人尹治春和徐宁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8日完成对东莞泽凯的认缴份额的出资。东莞泽宇合伙人徐宁和刘文涛分别于2018年6月13日和2018年6月19日完成对东莞泽宇的认缴份额的出资。

(1)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1) 2018 年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情况**

根据《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股份期权与功勋股份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是兼顾公司长短期利益，有效保留和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2018 年 5 月，邦泽电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份期权与功勋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对特定员工实施股份期权激励与功勋股份激励，激励股份来源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东莞泽凯及东莞泽宇的现有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5 人，包括制订本次激励计划时符合邦泽电子（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执行董事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监事)。

项目	主要内容	
	2018 年功勋股份激励	2018 年股份期权激励
授予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激励目的	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保留和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激励对象	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符合邦泽电子（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执行董事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股份期权及功勋股份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公司功勋股	股份期权
股份来源	股份来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东莞泽凯、东莞泽宇）的现有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份额	
激励数量	假设股改时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的 2.5%，共 200 万股	假设股改时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的 7.5%，共 600 万股
授予价格	1.25 元/股	
授予价格确定依据	综合公司净资产以及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等因素，按照公司股改时约定股本数量 8,000 万股，作价 100,000,000 元进行定价；如公司未来股改后实际股本总额非 8,000 万股，授予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授予价格=1.25 元/（实际股改后的股份数/8,000 万股）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5 月 21 日，邦泽电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日常管理机制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执行董事办理；2、执行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人，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执行董事指定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执行董事审议，执行董事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执行董事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3、监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人，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监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流转及退出机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	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

	主体回购	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行权日	授予即可行权	自行权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权，行权有效期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份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绩效考核指标	无	2018年销售额不低于4.8亿元，2019年销售额不低于5.5亿元
服务期限	无	
等待期	无	股份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份期权可行权日之间（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工作日）的时间段；股份期权可行权日为自行权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权；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上市前不得转让；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获股份总数的35%，三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数不得达到所获股份总数的10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功勋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回购条件	1、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2、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回购价格	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功勋股份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股票期权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0000号）	
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当日至激励对象受让成功勋股份对应的合伙份额期间及限售期内，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功勋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功勋股份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次激励按照公司股改时约定的股本数量80,000,000，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份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当出现股份期权数量调整情况时（不含因股改时股本数量与80,000,000不一致导致的调整），应由公司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发生变动的执行安排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取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份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1、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需要终止该计划的； 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	

<p>的执行安排</p>	<p>职的，其获授的股份期权份额公司股东会有权按照变更后的职务调整，功勋股份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取得但尚在限售期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份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p> <p>（一）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p> <p>（二）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份期权/功勋股份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或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份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p> <p>（三）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份期权/功勋股份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或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份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p> <p>（四）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执行董事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p>
--------------	---

注：①公司功勋股激励是针对 2018 年已经在公司服务一定年限的老员工的激励，授予即获得股权；公司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是针对公司 2018 年在册员工满足一定业绩和服务条件的激励计划；②公司结合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修改 2018 年股份期权激励业绩条件，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份期权与功勋股份激励计划（草案）变动>的议案》，股东会决议延长 2018 年期权激励业绩条件的考核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计股改后总股本由 8,000 万股调整为 5,000 万股进行折算涉及的拟分配股份数及比例；③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未说明的情况由执行董事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徐宁将其所持东莞泽凯 20.20%财产份额和东莞泽宇 28.50%财产份额以 1.4286 元对应每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26 名和 19 名员工，完成 2018 年功勋股份激励计划。

2020 年期权行权条件满足，2020 年 12 月 11 日，实际控制人徐宁将其所持东莞泽宇 69.63%财产份额以 1.4286 元对应每出资额转让给 9 名员工。2020 年 12 月 23 日，实际控制人徐宁将其所持东莞泽凯 62.27%财产份额以 1.4286 元对应每出资额转让给 25 名员工，完成股份期权激励计划。

(2)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

1) 2020 年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情况

根据《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和《东莞市邦泽电

子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增加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并使公司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020 年 1 月，邦泽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通过激励对象分两批受让徐宁所持东莞泽凯及东莞泽宇合伙份额实现。

项目	主要内容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授予日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方案后，确认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激励目的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吸引和保留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增加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业绩增长并使公司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激励对象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未参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骨干人员	
股权激励内容/方式	激励对象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受让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合伙人名下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东莞泽凯、东莞泽宇）份额形式，激励对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而间接获得公司股权	
股份来源	激励对象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受让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名下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激励对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部分合伙份额而间接获得公司股权	
激励数量	469,600 股	299,600 股
授予价格	9 元/股	13.5 元/股
授予价格确定依据	参考公司净资产值，并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激励程度等综合因素，假设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测算	
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 月 28 日，邦泽电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日常管理机制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执行董事办理；2、执行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人，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执行董事指定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执行董事审议，执行董事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执行董事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3、监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人，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监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当激励对象因离职、发生职务变更、死亡等原因不再具备享有激励权益资格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行权条件	授予即可行权	
绩效考核指标	无	
服务期限	无	
等待期	无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取得股份，公司上市前不得转让；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获股份总数 35%，三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数不得达到所获股份总数 10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回购条件	激励对象应当在授予日起六个月内行权，行权有效期届满激励对象未行权部分不得行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实际控制人决定回	

	购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
回购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未明确约定，具体回购价格由执行董事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以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美的投资的入股价格为依据
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未明确约定，具体调整方法和程序由执行董事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公司发生变动的执行安排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取得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1）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 需要终止该计划的；（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执行安排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份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取得但尚在限售期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决定是否回购；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份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二）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获授的股份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执行董事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注:2020 年股权激励方案未说明的情况由执行董事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签订合伙协议等，公司股权激励系采用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泽凯、东莞泽宇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公司员工，有限合伙人为激励对象，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徐宁将其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东莞泽宇 2.40% 财产出资份额以 6.4286 元对应每出资额转让给王周、王丽云 2 名员工。

2020 年 12 月 28 日，徐宁将其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东莞泽凯 5.53% 财产出资份额以 6.4286 元对应每出资额转让给黄勇、陈雄波等 12 名员工。

2020 年 12 月 25 日，徐宁将其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东莞泽宇 0.60% 财产出资份额以 9.6429 元对应每出资额转让给张金山、陈燕纯 2 名员工。

2020年12月30日，徐宁将其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东莞泽凯2.10%财产出资份额以9.6429元对应每出资额转让给张珉、陈科、张辉、赖赛东、张彩蓉5名员工。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通过东莞泽凯和东莞泽宇2个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东莞泽凯和东莞泽宇2个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莞泽凯基本情况

1) 东莞泽凯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莞泽凯工商档案，东莞泽凯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泽凯持有公司4,1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8.30%。东莞泽凯的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东莞泽凯”。

2) 东莞泽凯的设立及出资变动

①2017年12月，东莞泽凯设立

2017年12月5日，徐宁和尹治春共同签署《东莞市东莞泽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徐宁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2018年12月5日前缴足，以货币形式出资；尹治春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50万元，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2018年12月5日前缴足，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徐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12日，东莞泽凯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东莞泽凯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宁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	货币
2	尹治春	有限合伙人	950.00	95.00%	货币
合计	-	-	1,000.00	100.00%	-

②2018年4月，第一次减资暨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4月9日，东莞泽凯召开合伙人大会，决定同意徐宁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尹治春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尹治春；同意尹治春将出资财产份额94%共940万元转让给徐宁；同意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元减少至700万元，变更后，尹治春认缴出资7万元，徐宁认缴出资693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同日，徐宁和尹治春就上述变更共同签署《东莞市东莞泽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尹治春认缴出资7万元，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2018年12月5日前缴足，以货币形式出资；徐宁认缴出资693万元，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2018年12月5日前缴足，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4月20日，东莞泽凯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泽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宁	有限合伙人	693.00	99.00%	货币
2	尹治春	普通合伙人	7.00	1.00%	货币
合计		-	700.00	100.00%	-

本次转让出资额时，尹治春并未实缴出资，尹治春向徐宁转让合伙份额并没有实际支付价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2018年6月，第二次减资暨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5月28日，东莞泽凯召开合伙人大会，决定同意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700万元减少至581万元，变更后，尹治春认缴出资5.81万元，徐宁认缴出资575.19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同日，徐宁和尹治春就上述变更共同签署《东莞市东莞泽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尹治春认缴出资5.81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徐宁认缴出资575.19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6月1日，东莞泽凯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尹治春和徐宁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8日完成对东莞泽凯的认缴份额的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泽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宁	有限合伙人	575.19	99.00%	货币
2	尹治春	普通合伙人	5.81	1.00%	货币
合计		-	581.00	100.00%	-

(2) 东莞泽宇基本情况

1) 东莞泽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莞泽宇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泽宇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东莞泽宇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东莞泽宇”。

2) 东莞泽宇的设立及出资变动

①2018年4月，东莞泽宇设立

2018年3月16日，徐宁和刘文涛共同签署《东莞市泽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刘文涛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万元，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2019年3月15日

前缴足，以货币形式出资；徐宁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98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缴足，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刘文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4 月 12 日，东莞泽宇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东莞泽宇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宁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00%	货币
2	刘文涛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②2018 年 6 月，第一次减资

2018 年 5 月 28 日，东莞泽宇召开合伙人大会，决定同意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200 万元减少至 140 万元，变更后，刘文涛合计认缴出资 1.4 万元，徐宁合计认缴出资额 138.6 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同日，徐宁和刘文涛就上述变更共同签署《东莞市泽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刘文涛认缴出资 1.4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缴足，以货币形式出资；徐宁认缴出资 138.6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缴足，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 年 6 月 1 日，东莞泽宇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徐宁和刘文涛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和 2018 年 6 月 19 日完成对东莞泽宇的认缴份额的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泽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宁	有限合伙人	138.60	99.00%	货币
2	刘文涛	普通合伙人	1.40	1.00%	货币
合计		-	140.00	100.00%	-

3、持股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和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等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4、公司股权激励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历史上的两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和 2020 年 1 月审议通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

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颁布并施行,因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监管指引 6 号》尚未颁布。

且《监管指引 6 号》系规范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东莞泽凯、东莞泽宇 2 个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分别补充召开监事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对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追溯确认,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亦就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补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激励计划的事实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监管指引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指引 6 号》相关规定	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公司已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参与人员均系本人自愿认购公司股权,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在公司授予股权激励时以及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管理层人员及骨干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3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现有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份额,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情形。
5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持股平台的员工即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会议,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6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根据股权激励方

	<p>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p>	<p>案、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合伙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员工只能向激励计划范围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公司已经约定股份的锁定期，激励对象取得股份，公司上市前不得转让；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获股份总数 35%，三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数不得达到所获股份总数 10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规定，从其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或取消，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激励计划的约定处理。公司承诺将严格依照应当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督促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规范持股；将为员工持股平台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程序配合。</p>
7	<p>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p>	<p>根据《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持有人代表）由全体合伙人（即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p>
8	<p>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由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当时《监管指引 6 号》尚未颁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未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追溯确认。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p>
9	<p>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 其他重要事项。</p>	<p>股权激励方案和 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已包含了如下内容：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在公司授予股权激励时以及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确认标准已明确约定、资金为员工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现有合伙人向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份额；2.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为 2 个合伙企业，根据 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为自行管理，合伙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已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3. 根据股</p>

		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均已明确约定；4.根据2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程序已明确约定；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东莞泽凯、东莞泽宇自行管理，2个员工平台已选举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持有人代表，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10	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由于2018年和2020年股权激励方案于2020年8月之前审议通过，当时《监管指引6号》尚未颁布，公司尚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亦未聘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23年9月26日，公司监事会补充审议了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现任独立董事亦就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事项补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
11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公司激励计划设立时，公司尚未挂牌，无主办券商，因此不适用该规定。
12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8月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修订，已经股东会审议。
13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公司挂牌后，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将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5、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①2018年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份期权与功勋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约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执行董事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5 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为公司发展有功勋的老员工；
- 5、公司执行董事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份期权及功勋股份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否则激励对象的股份期权视为丧失行权资格，不得行权；已授予的功勋股份，按照本激励计划第八章之规定执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司监事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提出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执行董事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核实。”

②2020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约定 2020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未参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骨干人员。

2) 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序号	姓名	身份	批次	是否符合标准
1	陈远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功勋股激励	是
2	朱兴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功勋股激励	是
3	秦家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功勋股激励	是

4	周圆圆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5	刘丽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6	马明臣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7	余欢欢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8	李登科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9	张爱斌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10	杨仁刚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11	刘其柏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12	彭志峰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13	刘清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14	廖丽芽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15	何生才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16	欧国富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17	赵丽芳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18	邓晓芳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19	吉发超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20	曾庆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21	宋宝存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22	曹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23	任银峰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24	刘承德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25	向之彬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26	胡晓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27	晏保凡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28	吴稳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29	梁汉乐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30	熊成浩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31	李钦灿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32	刘杰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33	骆明芳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34	官湘军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35	李勇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36	何文健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37	蒋先后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38	刘志勇	为公司发展有功勋的老员工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39	唐敬	为公司发展有功勋的老员工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40	冯青杰	为公司发展有功勋的老员工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41	郑六正	为公司发展有功勋的老员工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42	欧开志	为公司发展有功勋的老员工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43	贺鹏	为公司发展有功勋的老员工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44	罗爱群	公司执行董事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45	李东	公司执行董事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018年功勋股激励	是
46	朱兴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47	秦家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48	陈远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49	尹治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50	王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51	刘文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52	邓龙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53	李登科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54	廖丽芽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55	彭志峰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56	欧国富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57	胡晓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58	张爱斌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59	周圆圆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60	吴克丽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61	杨仁刚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62	刘清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63	赵丽芳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64	陈远华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65	吉发超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66	刘丽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67	何生才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68	邓晓芳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69	向之彬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70	宋宝存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71	任银峰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72	刘承德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73	骆明爱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74	余欢欢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75	周向军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76	马明臣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77	刘其柏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78	曹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79	曾庆辉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80	刘杰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81	熊成浩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82	骆明芳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83	张冲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84	张超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85	晏保凡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86	吴稳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87	梁汉乐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88	李钦灿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89	刘志勇	为公司发展有功勋的老员工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90	欧开志	为公司发展有功勋的老员工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91	贺鹏	为公司发展有功勋的老员工	2018年期权激励	是
92	黄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93	陈雄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94	段军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95	周建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96	江世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97	曾金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98	谭奇军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99	李永富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100	王丽云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101	房春叶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102	刘晓红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103	邓艳荷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104	苏家林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105	王周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一期	是
106	吴方剑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二期	是
107	张金山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二期	是
108	陈燕纯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二期	是
109	蒋文世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二期	是
110	张珉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二期	是
111	陈科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二期	是
112	张辉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二期	是
113	张彩蓉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二期	是
114	赖赛东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二期	是
115	韩乐平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二期	是
116	杜先福	部门骨干人员	2020年第二期	是

公司股权激励时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管理人员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发挥重大作用的核心业务、技术及管理骨干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符合前述标准。

3) 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激励对象所持份额均为自身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 2018 年功勋股激励和期权激励以及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均约定限售期：“公司上市前不得转让；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获股份总数的 35%，三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数不得达到所获股份总数的 100%（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等相关文件，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如正常离职或自愿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决定是否回购，实际控制人决定回购的可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回购价格为出资价格加利息或出资价格加利息与每股净资产（指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两者较高者。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限售期和激励对象离职股份的处理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上市后解除限售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2) 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预计未来期间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18-2020年度
2018年功勋股激励和期权激励	分期确认	312.69	18.39	55.18	63.24	162.34
2020年第一期实施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	分期确认	10.46	0.62	1.85	11.27	8.81
2020年第二期实施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	分期确认	5.03	0.30	0.89	1.69	1.03
股份支付合计	-	328.18	19.30	57.91	76.20	172.17

7、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权激励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	确认原则	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	差异情况
2018年功勋股激励和期权激励	2018年5月31日	1.25	综合公司净资产以及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等因素，按照公司股改时约定股本数量8,000.00万股，作价100,000,000.00元进行定价	0.64	0.61
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	2020年9月1日	9.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值，并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激励程度等综合因素，假设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万股测算	1.91	7.09
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	2020年9月1日	13.50	参考公司净资产值，并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激励程度等综合因素，假设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万股测算	1.91	11.59

注：上述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的股本数量的口径与授予价格确认原则的股本数量保持一致。

公司在 2018 年、2020 年实施股份激励计划之时未对 2017 年、2019 年净资产进行评估。

经审计的 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0.64 元，公司在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其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 1.25 元，此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审计的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公司在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其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 9 元和 13.5 元，此股权激励行权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2021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美的投资 15.60 元入股价。

8、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促进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018 年和 2020 年第一期、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分别 1.25 元/股和 9 元/股、13.5 元/股。以 2018 年 5 月的评估报告和 2021 年 1 月公司美的投资的入股价为基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76.20 万元、57.91 万元和 19.30 万元，股权激励对报告期业绩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可能产生的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陈赤、张勇和徐宁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赤、徐宁和张勇合计直接控制公司 75.29% 的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东莞泽凯、东莞泽宇分别持有公司 8.30%、2.00%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10.3%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已经在报告期外实施完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	否

情形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情况

2005年3月1日，公司前身邦泽电子由李霁、张勇、李征和陈赤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邦泽电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霁	820,000.00	41.00%	货币
2	张勇	700,000.00	35.00%	货币
3	李征	280,000.00	14.00%	货币
4	陈赤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邦泽电子设立时李霁的出资款82.00万元实际由徐宁提供，李霁系徐宁配偶陈赤的弟弟。由于公司设立时徐宁尚在其他公司任职，没有充足时间精力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由李霁代徐宁持有股份。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09年10月12日，邦泽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李霁向徐宁转让邦泽电子41.00%股权（对应出资额82.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李霁	徐宁	820,000.00	41.00%	820,000.00	1.00

2009年10月12日，李霁与徐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徐宁实际并未向转让方李霁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徐宁、李霁本人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方李霁于2005年2月22日实缴的82.00万元出资额实为代徐宁支付，实际出资人为徐宁，李霁代徐宁持有公司41.00%的股权，其后双方决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该代持，并明确双方经上述股权转让后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代持情况等。

2009年10月16日，邦泽电子办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宁委托李霁代为持有邦泽电子股权的关系已解除，邦泽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宁	820,000.00	41.00%	货币
2	张勇	500,000.00	25.00%	货币

3	陈赤	200,000.00	10.00%	货币
4	李征	180,000.00	9.00%	货币
5	王勇	120,000.00	6.00%	货币
6	胡斌杰	100,000.00	5.00%	货币
7	尹治春	40,000.00	2.00%	货币
8	胥军	40,00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吉士达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5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
主要业务	销售碎纸机、过胶机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亚马逊销售邦泽创科生产的碎纸机和过胶机及相关耗材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63.05	2,577.24
净资产	394.30	239.43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900.10	7,213.47
净利润	154.87	-243.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 众邦电子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30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2,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新加坡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1.71	-1.75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1.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3、惠泽电子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2,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众邦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新加坡元，惠泽电子于2022年8月8日完成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4、帮鲜生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2,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众邦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新加坡元，帮鲜生于2022年8月8日完成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	---

5、 惠尔尚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4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3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
主要业务	销售碎纸机、过胶机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北美和日本销售邦泽创科生产的碎纸机、过胶机及相关耗材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 100% 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32.99	8,080.90
净资产	-1,032.71	-1,614.42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470.46	36,097.99
净利润	581.71	-1,714.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惠尔尚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惠尔尚的设立

2016年1月4日，惠尔尚在香港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编号“2326113”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惠尔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蜂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	货币	51.00
2	SainStore (HK) Limited	147,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2）2017年7月，惠尔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0日，广东省商务厅向邦泽电子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70019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7年7月15日，新蜂科技有限公司与邦泽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蜂科技有限公司向邦泽电子转让其持有的惠尔尚51.00%的股份。

2017年7月19日，邦泽电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办理了业务编号为“35441900201707194057”的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7年7月28日，邦泽电子对惠尔尚的出资通过银行办理了境外汇款申请，经相关银行审核后，邦泽电子向惠尔尚汇出资金153,000港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尔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邦泽电子	153,000.00	货币	51.00
2	SainStore（HK）Limited	147,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3）2018年4月，惠尔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SainStore（HK）Limited与邦泽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SainStore（HK）Limited将其名下49%的惠尔尚股份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泽电子。

2018年7月4日，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向邦泽电子核发了“粤发改外资函〔2018〕3195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邦泽电子并购惠尔尚49%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18年10月8日，广东省商务厅向邦泽电子核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56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年10月24日，邦泽电子办理了编号为“FC2017090586”的企业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8年10月25日，邦泽电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办理了业务编号为“38441900201810248447”的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8年10月25日，邦泽电子向SainStore（HK）Limited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通过银行办理了境外汇款申请，经相关银行审核后，邦泽电子向SainStore（HK）Limited汇出资金550万元。

2021年2月4日，因邦泽电子变更名称，广东省商务厅向公司核发了新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10007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尔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邦泽创科	3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惠尔尚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惠尔尚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的境外投资手续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惠尔尚历次变更履行的境外投资手续如下：

时间	项目	商务主管部门	发改部门	外汇登记管理机构
2016.1	公司境外再投资	未报告	境外再投资，	未直接出资，不涉及

时间	项目	商务主管部门	发改部门	外汇登记管理机构
	设立惠尔尚		不涉及	
2017.7	公司收购惠尔尚 51.00% 股权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197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未办理	“35441900201707194 057” 《业务登记凭证》
2018.4	公司收购惠尔尚 剩余 49% 股权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567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粤发改外资函〔2018〕3195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FC2017090586” 企业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38441900201810248 447” 《业务登记凭证》

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载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1869898H）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4日，公司通过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新蜂科技有限公司与 SainStore (HK) Limited 设立惠尔尚，并持股 51.00%，未向广东省商务厅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存在瑕疵。

2017年7月15日，公司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新蜂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惠尔尚 51.00% 的股权，惠尔尚由境外二级控股子公司转变为境外一级控股子公司，公司投资惠尔尚由境外再投资变为境外直接投资，公司未就该事项办理发改备案，存在瑕疵。

2) 相关对外投资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未办理境外投资商务部门手续的情况

2016年1月，邦泽创科通过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新蜂科技有限公司与 SainStore (HK) Limited 设立惠尔尚，新蜂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未向广东省商务厅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第二十二条规定：“境内投资主体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核准）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因此，邦泽创科就上述未办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提醒、

约谈、通报或进行其他处罚的风险。如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邦泽创科还可能面临被暂停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的风险。

针对上述瑕疵，邦泽创科已向东莞市商务局说明瑕疵情况并申请补办相关手续，东莞市商务局表示无法补办，但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证明>的复函》，载明“东莞市商务局暂未发现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存在属于我局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处理记录。”

b.未办理境外投资发改部门手续的情况

2017 年 7 月，邦泽创科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新峰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惠尔尚 51.00% 的股权，惠尔尚由境外二级控股子公司转变为境外一级控股子公司，邦泽创科投资惠尔尚由境外再投资变为境外直接投资，邦泽创科未就该事项办理发改备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9 号，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第五十三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因此，邦泽创科就上述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的瑕疵，存在被主管发改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邦泽创科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未发现邦泽创科在发展和改革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邦泽创科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

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邦泽创科未因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亦未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邦泽创科境外投资程序瑕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邦泽创科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邦泽创科控股股东陈赤，实际控制人徐宁、张勇、陈赤出具的承诺函，“1、如果邦泽创科及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所地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2、如果邦泽创科及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邦泽创科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邦泽创科已向相关主管部门主动说明情况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邦泽创科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邦泽创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邦泽创科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不会对邦泽创科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越南邦泽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注册地	越南
注册资本	699.00
实缴资本	699.00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碎纸机等办公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境内新通泽贸易采购设备、五金产品等，生产碎纸机等产品，主要销售给惠尔尚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尔尚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亿越南盾，699.00亿越南盾相当于300.00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26.76	12,066.84
净资产	9,694.74	9,738.42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86.58	16,187.64
净利润	-43.68	2,028.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 2018年12月，越南邦泽的设立及履行的备案手续

2018年12月14日，越南邦泽取得编号“1000744805”的《投资登记证》。

2018年12月17日，越南邦泽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编号“0801270216”的《企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233亿越南盾（相当于100万美元）。

（2）2019年9月，越南邦泽增资至466亿越南盾

2019年9月20日，越南邦泽完成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编号“0801270216”的《企业登记证》，注册资本增加至466亿越南盾（相当于200万美元）。

2019年12月17日，邦泽电子就境外再投资越南邦泽向广东省商务厅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3）2021年9月，越南邦泽增资至699亿越南盾

2021年9月30日，越南邦泽完成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编号“0801270216”的《企业登记证》，注册资本增加至699亿越南盾（相当于300万美元）。

邦泽电子就境外再投资越南邦泽向广东省商务厅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根据越南维益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越南邦泽系依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7、 企画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7日
注册地	日本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缴资本	3,000,000
主要业务	主要销售碎纸机等办公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日本销售集团内生产的碎纸机等办公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尔尚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日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34	144.32
净资产	-100.52	-61.75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4.82	30.06
净利润	-38.76	-56.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8、 结邦电子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2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销售真空机、真空袋、手持搅拌机等生活电器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北美、日本和欧洲销售邦泽创科生产的真空机、真空袋、手持搅拌机等生活电器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尔尚持有其 100% 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2.67	996.47
净资产	-781.45	-685.28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16.82	3,172.20
净利润	-96.18	-426.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9、睿泽电子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20,000
实缴资本	38,686.75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尔尚持有其 100% 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9	-
净资产	0.02	-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0.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0、寰睿电子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20,000
实缴资本	120,000
主要业务	销售碎纸机、过胶机产品等办公用品
与公司业务	在美国亚马逊销售邦泽创科生产的碎纸机和过胶机及相关耗材产品等办公用品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尔尚持有其 100% 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6.75	1,112.63
净资产	-571.71	-621.16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61.17	5,284.57
净利润	49.45	-399.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1、 泓逸电子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20,000
实缴资本	38,687.25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惠尔尚持有其 100% 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3	1.04
净资产	0.96	1.04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8	-1.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2、 美国邦泽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地	美国
注册资本	5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
主要业务	销售真空机、真空袋、手持搅拌机、咖啡机产品等生活电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北美和欧洲销售邦泽创科生产的真空机、真空袋、手持搅拌机和咖啡机等生活电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 100% 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60.83	3,398.68
净资产	-2,085.34	-2,131.09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411.91	15,540.85
净利润	45.75	-1,940.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3、邦泽电器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注册地	美国
注册资本	10,000
实缴资本	10,000
主要业务	销售厨电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美国、加拿大等地区销售厨电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国邦泽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8	11.27
净资产	-42.82	-40.28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19.47
净利润	-2.54	-16.3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4、邦泽环保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日
注册地	美国
注册资本	10,000
实缴资本	10,000
主要业务	销售空气净化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美国等地区销售生活家居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国邦泽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16	14.10
净资产	-118.69	-119.57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05	80.33
净利润	0.87	-58.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5、 邦泽科技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日
注册地	美国
注册资本	10,000
实缴资本	10,000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国邦泽持有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美元，邦泽科技于2023年3月6日完成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4	5.93
净资产	5.64	5.77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4	-1.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6、 腾邦电子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20,000
实缴资本	120,000
主要业务	销售真空机、手持搅拌机、咖啡机、奶泡机等家用电器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欧州销售真空机、手持搅拌机、咖啡机、奶泡机等家用电器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2.31	680.80

净资产	-825.20	-860.95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59.56	1,607.91
净利润	35.75	-313.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7、 瑞普电子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1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2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销售尿片机及相关耗材等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在北美和日本销售邦泽创科生产的尿片机及相关耗材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88	76.69
净资产	-393.58	-400.59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58	182.91
净利润	7.01	-85.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8、 中土电子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1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20,000
实缴资本	75,000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	-
净资产	0.02	-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1.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19、 诚邦电子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5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2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销售加湿器、吸尘器、香薰机等生活电器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向美国、欧洲、日本和中东等地区销售生活电器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股 100%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9.80	98.48
净资产	-291.46	-339.62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3.17	264.49
净利润	48.16	-155.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0、 信泽电子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4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2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主要销售办公电器、生活电器等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将新泽贸易采购的产品以及邦泽创科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香港子公司，最终销往亚马逊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 100% 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港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20.14	10,613.66
净资产	-188.76	-179.15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356.31	29,168.80
净利润	-9.61	633.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1、 新通泽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11号2号楼4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
主要业务	销售办公电器设备及用品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将邦泽创科生产的半成品、采购原材料等销售给越南邦泽进行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8.83	1,468.75
净资产	-155.92	-353.33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67.04	7,009.20
净利润	137.76	328.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2、 浙江腾杰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号356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1,500,000
主要业务	销售办公电器设备及用品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通过京东等电商平台销售邦泽创科的办公电器设备及用品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9.29	1,170.44
净资产	319.15	378.23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2.14	3,009.69
净利润	-59.08	58.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3、 新泽贸易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5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伦品涌工业区路11号2号楼3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
主要业务	销售办公电器设备及用品、家用电器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向集团内境外主体销售办公电器设备及用品、家用电器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88.47	5,275.81
净资产	-378.32	-587.63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135.05	6,300.18
净利润	209.32	-58.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4、北流创科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民乐镇轻工产业园A7地块2幢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4,000,000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办公电器、生活电器等用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和销售碎纸机真空包装机等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邦泽创科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32.99	2,595.93
净资产	350.05	315.06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733.06	54.56
净利润	18.83	-84.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5、北流五金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民乐镇轻工产业园A7地块第1幢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办公电器部件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外采购五金等材料生产配件销售给邦泽创科、北流创科等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流创科持有其 100% 股权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96.15	3,420.50
净资产	368.90	293.81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610.20	2,446.31
净利润	75.09	193.8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6、越南科技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越南
注册资本	1,600,000
实缴资本	1,394,640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众邦电子持股 100%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越南科技为公司报告期后新设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业务开展数据或财务数据。

27、越南创科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越南
注册资本	3,000,000
实缴资本	1,857,200
主要业务	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	未开展业务

的关系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吉士达持股 100%

注：上述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的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越南创科为公司报告期后新设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业务开展数据或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广东丽泽	5%	50.00	2021 年 2 月 4 日	东莞市雅力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广州赛邦	25%	75.00	2022 年 7 月 18 日	南宁诚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0%	销售办公电器、办公用品、办公电器耗材等	主要向邦泽创科采购“盆景”品牌的产品并对外销售

邦泽创科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持有广东丽泽 35%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将持有的广东丽泽的 30% 股权转让给东莞市雅力德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办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宁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10 月	中专	-
2	张勇	副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 月	大专	-

			日	日						
3	陈赤	董事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4月	大专	-
4	石军伟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2月	研究生	教授
5	张用增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6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7月	本科	会计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
6	赵丽芳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	本科	-
7	吴稳	监事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1月	本科	-
8	欧开志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高中	-
9	尹治春	总经理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本科	-
10	刘文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7月	本科	-
11	段军辉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0月	本科	会计中级职称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宁	1985年9月至1989年5月任湖北省汽车工业公司技术员;1989年5月至1991年1月任佛山化纤工业公司技术员;1991年2月至2001年3月任东莞佳能弹簧制造厂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5年9月任东莞万江龙远电子厂经理、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北京机密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武汉盈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嘉智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0月至2020年12月实际负责邦泽电子经营管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邦泽创科董事长。
2	张勇	1987年9月至1992年8月任南通轴瓦厂(国营)工模维修技术员;1992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金万电业有限公司工模部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自主经营长安力塑胶模具厂;2000年3月至2011年1月自主经

		营东莞市厚街长力塑胶模具厂；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新通泽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新泽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0月至今任北流创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北流五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邦泽电子经理；200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邦泽电子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邦泽创科副董事长。
3	陈赤	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昆明市纺织工业公司针织厂技术员；1989年12月至1990年7月任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任 泷滨香港有限公司 驻广州办事处业务员；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家待业；1996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香港恒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驻 广州办事处 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广州纬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邦泽电子监事； 2020年12月至今任邦泽创科董事。
4	石军伟	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大学博士后 研究员 ；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美国莱斯大学（RiceUniversity）访问学者；2010年4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教授、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 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邦泽创科独立董事。
5	张用增	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东莞市沙田北洋制伞厂成本会计；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南通北洋伞业有限公司（现深圳市铭仕迪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松伯复材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霞客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中天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德润财税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邦泽创科独立董事。
6	赵丽芳	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东莞市华鸿塑料机械厂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邦泽电子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任邦泽创科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邦泽创科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历任邦泽创科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总监。
7	吴稳	201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邦泽电子办公研发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任邦泽创科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历任邦泽创科办公研发经理、办公事业总经理。
8	欧开志	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邦泽电子安保班长；2011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邦泽电子安保主管； 2020年12月至今，任邦泽创科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历任邦泽创科行政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
9	尹治春	1999年7月至1999年9月，任 绵阳市 倍尔轿车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东莞市福泰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05年2月，任东莞万江龙远电子厂工程师、研发部经理； 2005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邦泽电子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0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邦泽电子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邦泽创科总经理。
10	刘文涛	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邦泽电子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广东省丽泽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邦泽创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段军辉	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5年2月至2018年5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邦泽电子财务部高级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邦泽创科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127.88	49,501.35	71,045.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25.82	14,555.03	13,25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25.82	14,555.03	13,258.79
每股净资产（元）	3.07	2.67	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2.67	2.44
资产负债率	66.35%	63.24%	79.39%
流动比率（倍）	1.24	1.22	1.08
速动比率（倍）	0.79	0.61	0.37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284.08	107,092.73	116,918.34
净利润（万元）	2,124.38	964.89	389.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4.38	964.89	3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1.46	811.15	325.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31.46	811.15	325.35
毛利率	36.75%	28.89%	24.8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60%	7.02%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0%	5.90%	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18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3	18.95	21.9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45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21.89	9,079.85	6,06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1.67	1.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36.74	2,303.89	2,842.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	2.15%	2.4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合同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付永华
项目组成员	袁炜、包春丽、林冠龙、邓利、许培鑫、陈镞、苏文韵、

	沈云谦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张博阳、王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芳、刘多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志辉、李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

邦泽创科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全球化生产、全球知名商超渠道/互联网品牌销售、全球本地化服务的垂直一体化创新型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品牌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商超×互联网双引擎驱动”为核心，实现业绩的增长循环，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技术领先、品质可靠、个性化的创新型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产品。

邦泽创科成立于 2005 年 3 月，已深耕行业 18 年，构建起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全球化生产、全球知名商超渠道/互联网品牌销售、全球本地化服务，即“‘研、产、销、服’垂直一体化”的全链路经营体系，实现 F2B2C 的两级销售模式，改变了传统制造工厂多级分销成本高且效率低的现状。公司以“中国+越南”优质的全球化生产能力，获得覆盖美国：Walmart（沃尔玛）、Sam's Club（山姆会员店）、BestBuy（百思买）、Staples（史泰博）、Office Depot（欧迪办公）、ACCO（杰必喜）等，覆盖欧洲：最大的连锁商超 ALDI（奥乐齐）、LIDL（历德）、Metro（麦德龙）等，覆盖日本：前三大电器店 BIC CAMERA（必酷）和 Yodobashi（友都八喜）等及其他地区全球知名商超的认可和信赖，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逐步建立起客户信赖的产品制造体系。

2014 年，随着全球互联网电商的兴起，公司率先向自有/授权品牌电商拓展。公司坚持“多品类、多渠道、多品牌”的自有品牌经营战略，目前拥有“Bonsaii”、“Bonsen”等自有办公电器品牌，“Bonsenkitchen”、“AromaRoom”及高端品牌“Fresko”等自有家用电器品牌，以及“HP/惠普”授权办公电器品牌。公司通过 Amazon（亚马逊）、Walmart.com（沃尔玛）、Rakuten（日本乐天）、Shopify 自建站、京东自营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 B2C 零售业务，已覆盖主流电商渠道。通过自有/授权品牌电商业务的拓展，公司得以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精准把握需求的变化，发挥“‘研、产、销、服’垂直一体化”的全链路经营能力，不断推出爆款产品，构建起贴近用户的全球营运体系。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通过自有/授权品牌电商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精准了解终端用户的真实需求和使用痛点，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这使得自有品牌在电商平台销售数据排名前列，并获得优异的评价数据，优秀的表现成为与全球知名商超合作的有效信用背书，获得大额商超订单。大额商超订单使得公司可以发挥规模生产低成本与高品质的优势，为互联网品牌电商的自有/授权品牌带来销售额与利润的持续成长。目前，该模式已在办公电器中碎纸机、过胶机和家用电器中真空包装机、手持搅拌器得以验证，成为公司独特的“商超×互联网双引擎驱动”增长模式，实现业绩的良性循环。

目前，公司正基于“‘研、产、销、服’垂直一体化”的全链路经营能力和独特的“商超×互联网双引擎驱动”模式，通过多事业部组织架构满足公司对多品类业务的需求，打造贯穿“产品研发、全球制造、全球营销”的信息流闭环架构的全链路数字化能力，使得公司不断拓展办公和家用电器新品类，实现多维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注重培养创新能力并提升研发实力。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共计239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国内18项、国外6项），实用新型专利163项（国内157项、国外6项），外观专利52项（国内42项、国外10项）。此外，公司还获得PCT国际专利检索报告5项。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为73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6.05%。2017年，公司荣获“亚马逊优秀供应商”称号；2017年12月，公司荣获（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2018-2019年，公司粒状切割碎纸技术荣获“中国制造之美”入围奖；2020年3月，公司荣获“2019年百优创新会员单位”称号；2020年5月，公司“盆景高能碎纸机”荣获“东莞优选品质产品”称号；2021年8月，公司荣获“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2022年12月，公司荣获“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称号；公司“智能感应过胶机”被评为2020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具有稳定裁切机构的真空封口机”“带切角结构的过胶机”被评为2022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2023年1月，公司荣获“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2023年8月，公司荣获“东莞市第一批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十九、轻工”之“18、符合国家1级能效或2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品类，完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巩固公司技术与品牌优势，进一步夯实公司行业地位，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品牌。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是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包括碎纸机、过胶机等办公电器产品和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袋、手持搅拌器等家用电器类别下的厨房小家电及耗材产品。公司正在积极研发新产品，目前已成功研发家用电器类别下的生活电器产品尿片机，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1、办公电器产品系列

公司办公电器产品系列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图例	详细介绍	功能及用途
------	----	------	-------

碎纸机		碎纸机由一组旋转的刀刃、纸梳和驱动马达组成。纸张从相互咬合的刀刃中间送入，被分割成细小纸片，达到保密的目的。碎纸方式是指当纸张经过碎纸机处理后被碎纸刀切碎后的形状。根据碎纸刀的组成方式不同，现有的碎纸形状有条状、粒状、段状等。部分型号的碎纸机可以切割信用卡、光盘等。	粉碎保有私人信息的文件、重要的合同、报表、信用卡和 CD 等，起到保护隐私的作用。
过胶机		过胶机主要由驱动系统、加热控温系统、操作控制板、前后胶辊等部件构成，是塑封照片或文件资料的专用设备。	塑封照片或文件，使其可以历久弥新。

2、家用电器产品系列

(1) 厨房小家电及耗材产品系列


公司厨房小家电及耗材产品系列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图例	详细介绍	功能及用途
真空包装机		真空包装机常被用于食品行业，主要用作隔离外界污染、隔绝空气，大幅降低食物氧化和细菌的繁殖，从而达到保留食物的营养成分并长期保存的目的。公司生产的真空包装机产品体积小、易收纳、易操作，适合家庭使用。	具有极强的真空保鲜功能，能对各种塑料袋进行封口。使用家用真空包装机封存的食物在常温下可延长保鲜期，在冰箱内可有效地防止食品串味、变质、脱水干裂，真空保鲜效果良好。
真空包装袋		用于储存各类食物的包装袋，主要材质 PE+Nylon，一边光面，一面有凸起来的纹路，通过压合制作成单个片袋或者卷袋。食品级材质，通过了 LFGB、FDA、REACH、双酚 A 等多种化学测试。	储存食物（搭配真空包装机使用）。具有安全、轻便的特点。
手持搅拌器		全包不锈钢刀片，快速搅拌各类食物，使食物快速进行粉碎。	集榨汁、切菜、碎肉、搅拌、打蛋于一体，一键开关，操作简单。

(2) 生活电器产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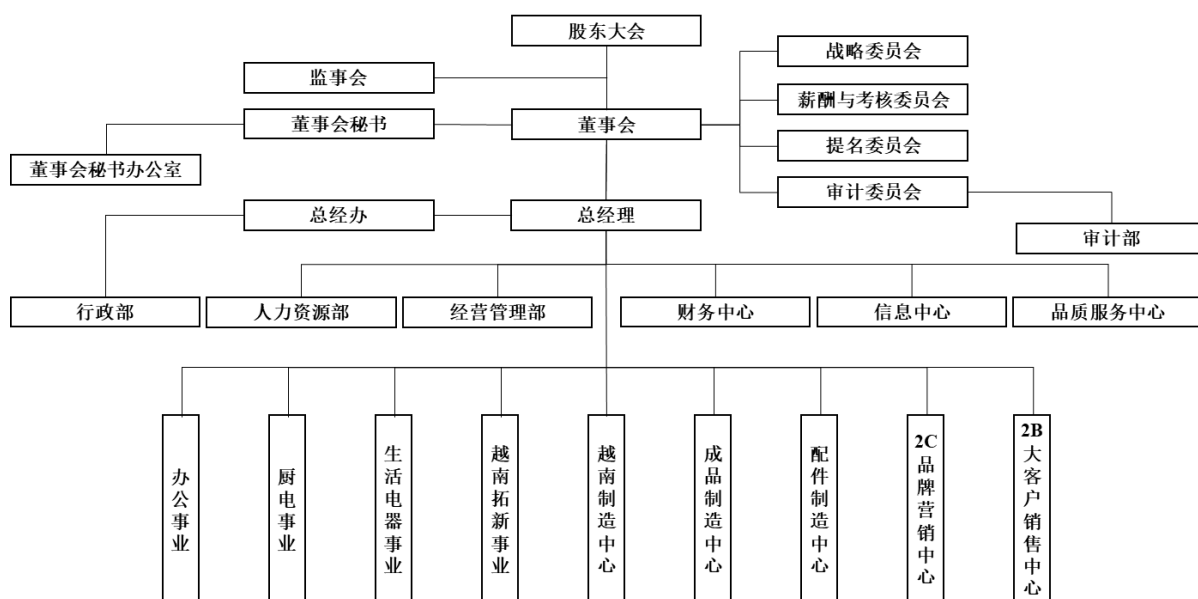
公司生活电器产品系列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图例	详细介绍	功能及用途
------	----	------	-------

<p>尿片机</p>		<p>是一种可以自动单独密封每个用过的纸尿裤的机器，只需放下尿布并按下“PACK”按钮，机器就会自行包装、密封并更换袋子。实现完全解放双手，轻松处理异味垃圾。</p>	<p>单个尿片入桶后会自动密封并更换新垃圾袋，可隔离空气，不使异味散发。</p>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协助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监督董事会各项指标、会议决议落实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完成董事长交办的工作及协助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等。负责组织协调“三会”事项的准备及会议的筹备、会务和会后跟踪落实；负责公司上市的组织、协调工作，与证券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业务沟通和联系，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和上市公司的信息收集整理；参与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公司定期信息的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等。
2	行政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要求，建立和完善行政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建立环保、职业病防治、安全管理规范，在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与政府和外部社会组织的联络互动，应用外部资源帮助公司发展，持续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好经营环境。
3	人力资源部	依据各部门岗位人员编制及需求，执行招聘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员保障；根据公司对薪酬和绩效管理的要求，协助制定评价政策，组织实施薪酬与绩效管理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提升组织绩效，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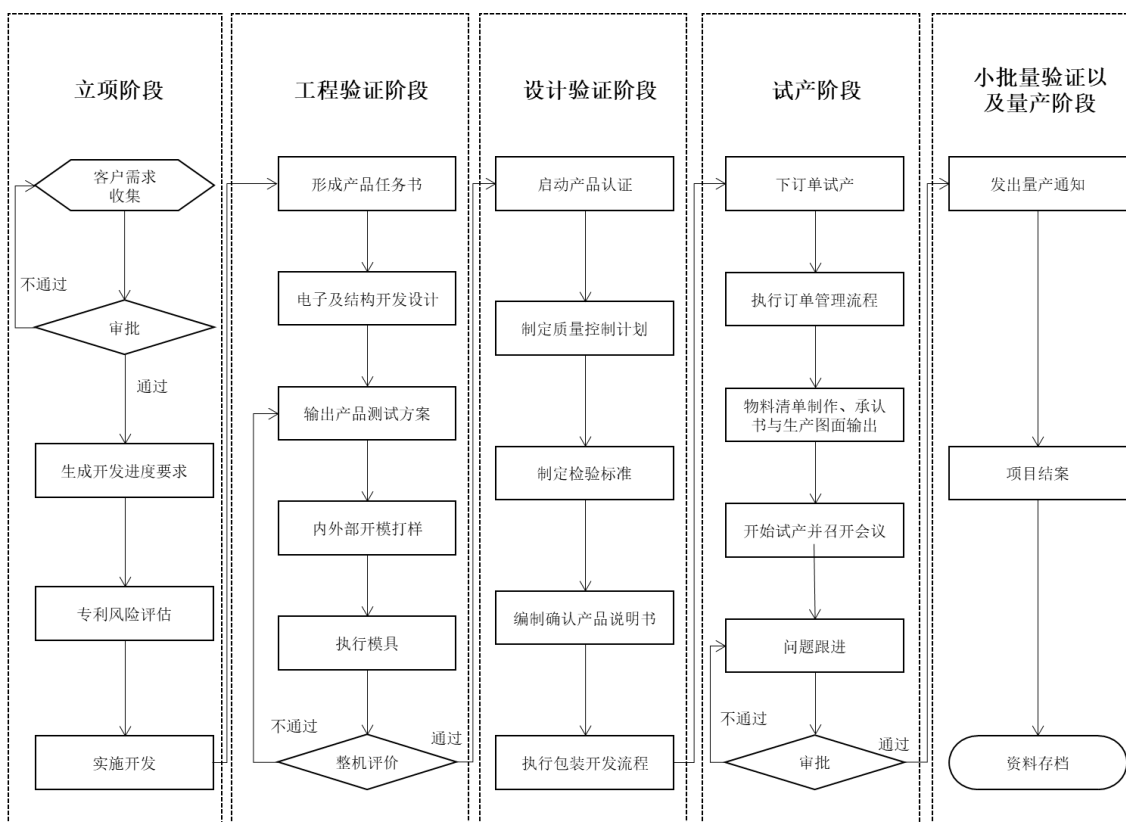
4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财务规定审核收款凭证，及时办理货款支付及报销费用现金支出；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建议；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向董事会发布日常财务报表；做好有关的收入单据之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加强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员工工资的核对与发放工作等。
5	信息中心	主要负责聚焦公司战略目标，通过对整体经营业务的把握，与财务部密切协作，推动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及信息化，最终实现业财一体，研究经营主体和财务监控的需求，建立智能运营监控系统，助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6	经营管理部	准确掌握的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信息及其分析结果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手段，促使各事业和各中心沿着正确的发展方向，采用科学合理的运营和管理模式，执行规范高效的制度流程，围绕中期和短期的业绩指标和管理目标，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使企业健康可持续地向前发展。
7	品质服务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要求，构建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多品牌的全球运营服务体系，保证公司产品优良，为客户提供信赖满意的产品和服务。
8	审计部	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相关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有效。
9	越南制造中心	负责越南工厂产品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事项，其职责包括制定和实施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控制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和工艺技术、协调物流工作、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和合规性，并持续改进和优化生产流程。
10	成品制造中心	负责东莞、北流工厂产品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事项，其职责包括制定和实施生产计划，调度生产过程，确保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以实现高效的生产；提供生产技术支持和培训，确保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和生产顺畅等。
11	配件制造中心	负责马达、五金等配件产品的生产计划制定与执行，负责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负责制定并执行配件产品质量控制计划，以确保配件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关注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注重团队协作和沟通，确保配件产品生产计划的准确性和按时交付。
12	2C 品牌营销中心	结合公司的品牌资源，通过有效地品牌运作，使自有品牌产品创造出更大价值。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制订公司销售计划、市场推广和市场整合方案，组织计划实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制订销售组织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公司的销售业务规范和管控制度，规范销售管理行为；掌握公司产销存动态，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物流管理，科学调度产品，提升公司效益。
13	2B 大客户销售中心	负责对公大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有效传递产品的价值，挖掘客户需求，整合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营销解决方案；协助、监督、保障项目的落地与顺利实施；建设并维护健康互信的客户关系，向客户传播公司的经营理念与营销视野。
14	办公事业	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制定办公类产品的产品规划和发展方向；负责办公类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包括产品功能设计、外观设计等；负责对办公类产品进行测试和质量控制；负责办公类产品的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包括制定营销策略、推广渠道的选择、促销活动的开展等；负责办公类产品的跟单、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客户服务、维修和保养、投诉处理等；负责拓展办公类产品市场，寻找新的销售机会和商业合作伙伴。

15	厨电事业	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制定厨电类产品的产品规划和发展方向；负责厨电类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包括产品功能设计、外观设计等；负责对厨电类产品进行测试和质量控制；负责厨电类产品的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包括制定营销策略、推广渠道的选择、促销活动的开展等；负责厨电类产品的跟单、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客户服务、维修和保养、投诉处理等；负责拓展厨电类产品市场，寻找新的销售机会和商业合作伙伴。
16	生活电器事业	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制定生活类产品的产品规划和发展方向；负责生活类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包括产品功能设计、外观设计等；负责对生活类产品进行测试和质量控制；负责生活类产品的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包括制定营销策略、推广渠道的选择、促销活动的开展等；负责生活类产品的跟单、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客户服务、维修和保养、投诉处理等；负责拓展生活类产品市场，寻找新的销售机会和商业合作伙伴。
17	越南拓新事业	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制定新品类产品的产品规划和发展方向；负责新品类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包括产品功能设计、外观设计等；负责对新品类产品进行测试和质量控制；负责新品类产品的市场营销和推广工作，包括制定营销策略、推广渠道的选择、促销活动的开展等；负责新品类产品的跟单、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客户服务、维修和保养、投诉处理等；负责拓展新品类产品市场，寻找新的销售机会和商业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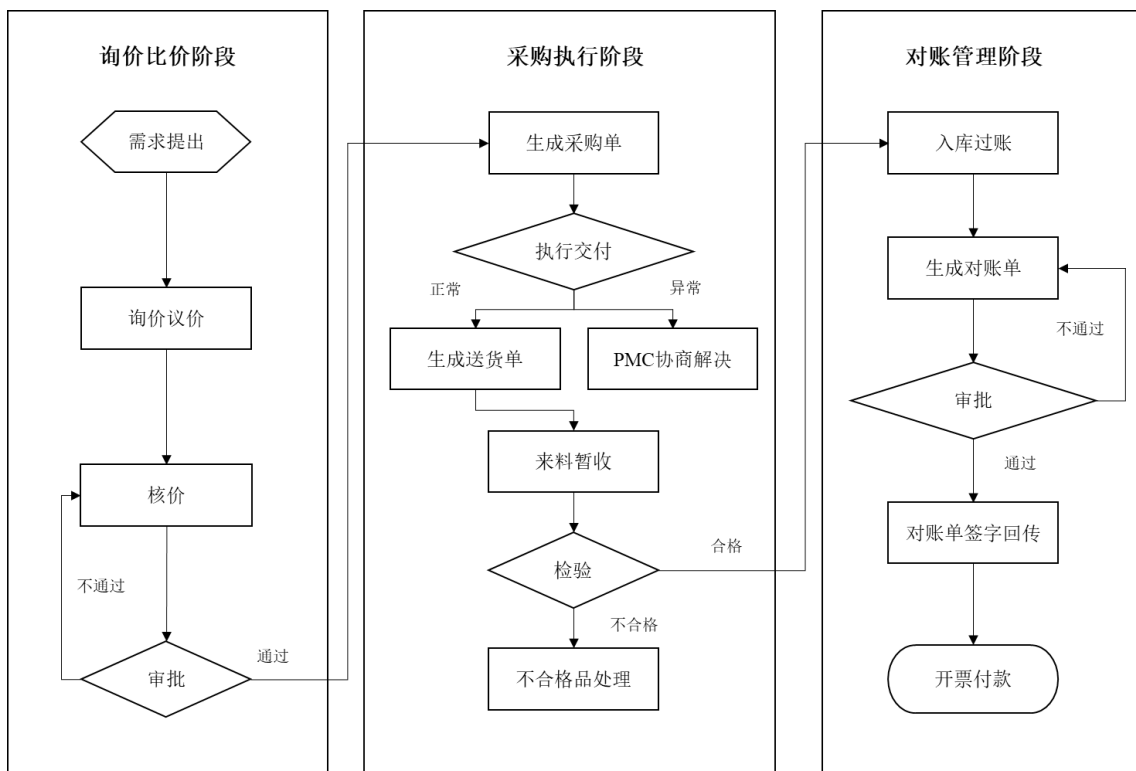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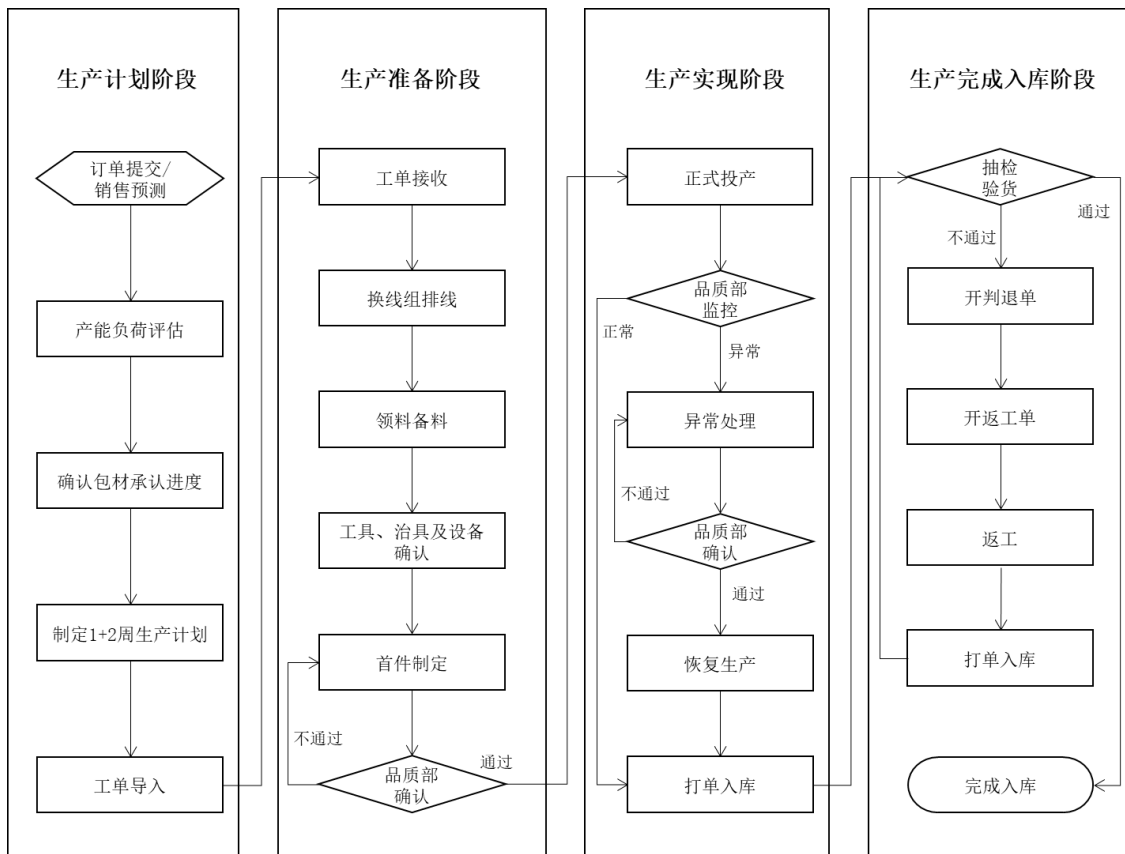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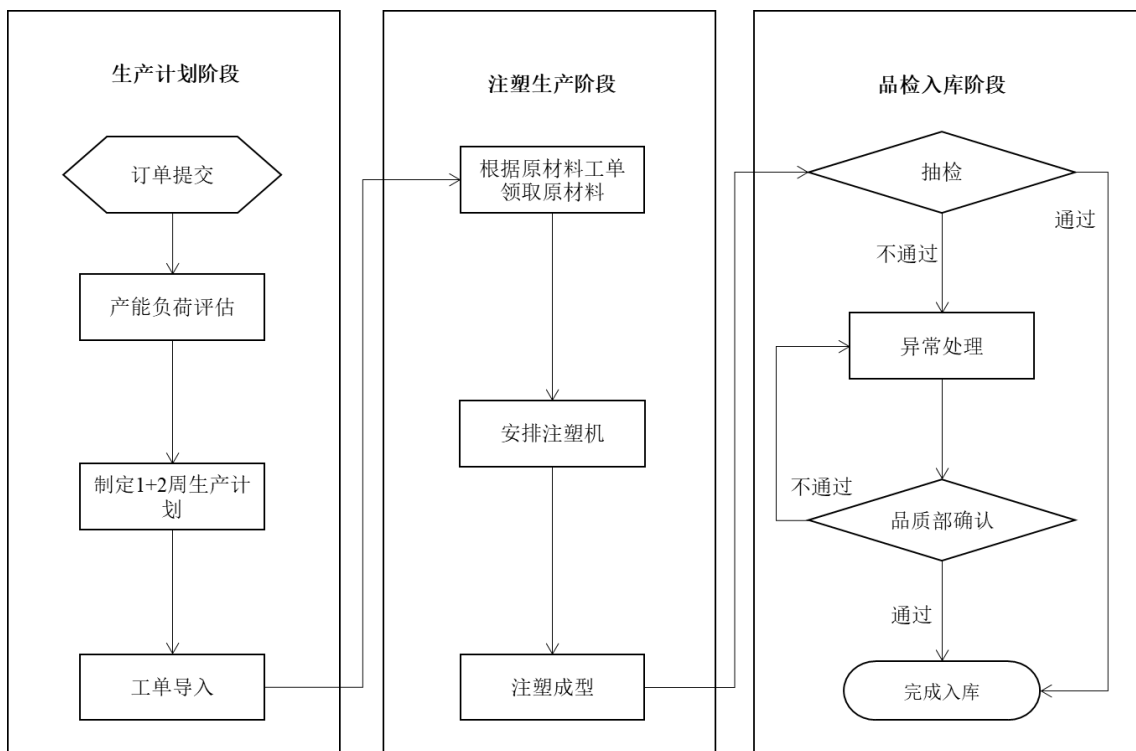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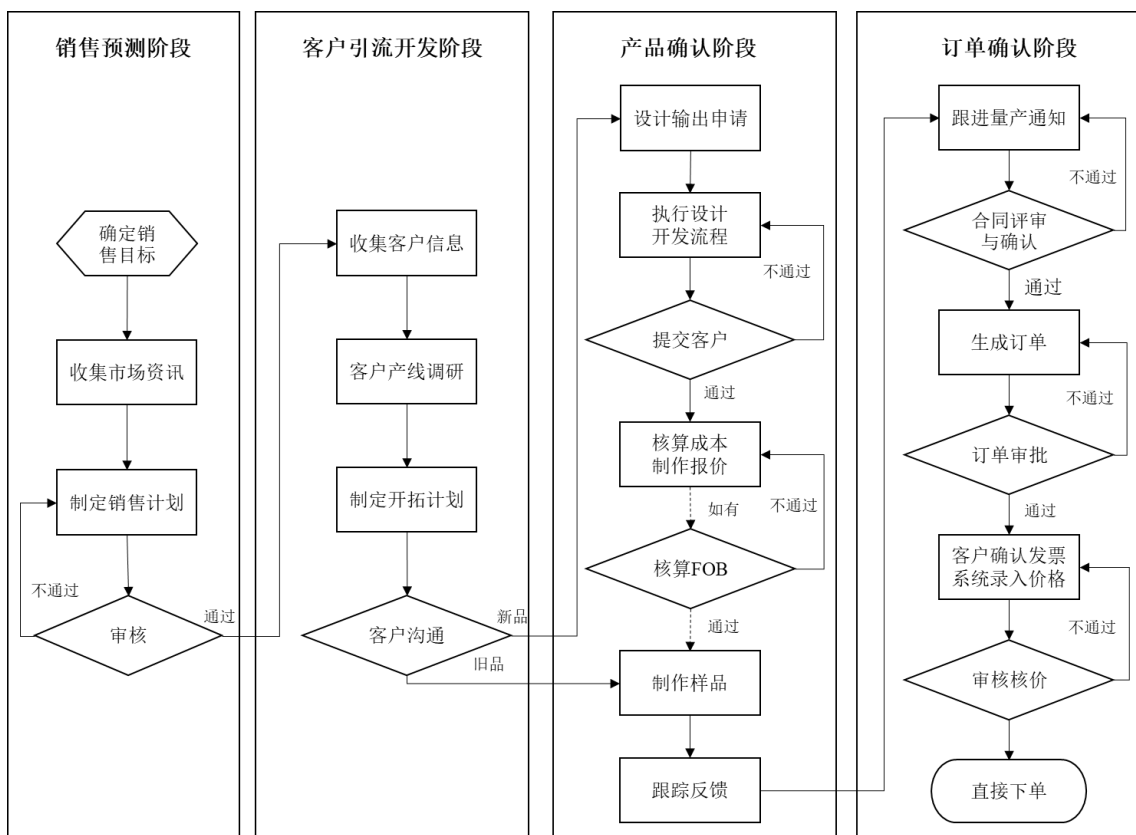
1) 产品生产流程



2) 注塑生产流程



(4) 销售流程



(5) 产品具体生产工序

1) 碎纸机产品具体生产工序

主要流程	具体工序环节	公司承担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有外协参与	外协情况
注塑工艺流程	注塑原料上料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注塑原料上料作业	部分外协	外协厂商使用公司模具、原材料进行部分注塑件的生产加工
	注塑机开机	根据设备操作指引完成注塑机模具调试与注塑机参数调试		
	注塑首检	根据注塑质量控制指引完成首件产品的检验。确认合格后开始批量生产		
	注塑件检验	根据注塑质量控制指引完成注塑件削除披锋与外观检验		
	包装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注塑零件的包装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注塑零件进行入库	否	-
PCB 加工流程	PCB 零件出库	根据生产加工单将插件需要的物料领取出库	否	-
	PCB 插件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主控 PCB 插件	部分外协	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外协商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目前公司已全部转为直接采购 PCB 组件
	波峰焊	根据技术要求调整波峰焊设备参数，完成插件 PCB 的焊锡操作		
	外观检验	根据技术与质量要求检查 PCB 板器件的焊锡状态，进行补锡或修复		
	PCB 分板	根据技术要求将 PCB 板区分需求大小		
	性能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 PCB 板性能测试		
	PCB 刷胶	根据技术要求对 PCB 器件进行刷胶满足防水防潮要求		
	PCB 包装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 PCB 板外观检验与包装		
PCB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 PCB 板进行入库	否	-	
五金件加工流程	刀棒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刀片，棒环穿入刀棒，并把大小刀棒组在一起	部分外协	公司提供材料由外协商进行加工生产
	刀棒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进行角铁切割分段，并按要求打磨角铁		
马达组装工艺流程	马达零件出库	根据生产加工单将马达组装需要的物料领取出库	否	-
	转子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把压芯、端板、整流子、槽纸装配在一起	否	-
	转子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转子测试	否	-
	压芯端板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把压芯和端板完成按压作业	否	-
	转子绕线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使用双飞叉绕线机完成绕线作业	否	-
	转子滴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使用滴胶机完成滴胶作业	否	-
	转子车削工艺	根据技术要求使用车削机完成作业	否	-
	转子平衡工艺	根据技术要求使用自动平衡机完成平衡性作业	否	-

	定子包线圈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使用自动平衡机完成平衡性作业	否	-
	定子接线包线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把定子进行接线头和浸锡包线头工艺	否	-
	压线圈入定子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把线圈和定子压线作业	否	-
	定子电阻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电阻测试	否	-
	定子高压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高压测试	否	-
	转子打插片工艺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转子打插片作业	否	-
	转子焊电容工艺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转子和电容装配在一起	否	-
	转子入定子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转子和定子装配在一起	否	-
	风叶组件装配	按照装配技术要求，将风叶组件装入马达	否	-
	马达通电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马达通电转动测试	否	-
	扎线工艺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把电子引线理线，使用束线带固定于马达上	否	-
	马达高压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高压测试	否	-
	外观检查	根据外观检验标准检查内部装配是否符合标准，并盖 pass 章	否	-
	整机包装	按照产品包装规格书要求，将产品装箱作业	否	-
	入库	将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否	-
机 芯 组 装 工 艺 流 程	整机部件出库	按照领料单将整机装配所需零部件进行领取出库	否	-
	导纸包与刀棒装配	按照导纸包组装要求，将导纸包装入刀棒并锁好螺丝	否	-
	马达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进行串激马达对位放置在治具上，锁附完成	否	-
	机芯齿轮连接装配	按照组装技术要求，将导纸包和齿轮部件组装在一起	否	-
	刀尖调试	按照碎纸机碎纸要求，使用工具调整刀尖角度	否	-
	质量自检	按照组装技术要求检查机芯组装到位	否	-
整 机 组 装 工 艺 流 程	auto 杆装配	按照装配技术要求，将叶片开关和 auto 杆装入开关上下盖内	否	-
	下盖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压线板，安全开关穿线套以及辅助零件与下盖装配在一起	否	-
	机芯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装弹簧入下盖，再将机芯对位柱装在弹簧并锁定在一起	否	-
	PCB 端子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取 PCB 板固定在下盖并把连接端子装配在一起	否	-
	灯罩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组装灯罩 A/B/C，并将灯罩组件和下盖锁附在一起	否	-
	扎线工艺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把电子引线理线，	否	-

		使用束线带和束线带盘固定于下盖处		
	裸机检查	根据内观检验标准检查内部装配是否符合标准，并盖 pass 章	否	-
	上盖组装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上盖与下盖组合并锁附在一起	否	-
	高压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高压测试	否	-
	堵纸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堵纸功能测试	否	-
	安全开关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安全开关测试	否	-
	碎纸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标准纸碎纸功能测试	否	-
	触动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触动功能测试	否	-
	外观清洁检查	根据质量控制指引完成裸机外观清洁与外观检查	否	-
	整机检验	按照整机验收规范检测仪器各项指标	否	-
	整机包装	按照产品包装规格书要求，将产品包装完成	否	-
	入库	将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否	-

2) 过胶机产品具体生产工序

主要流程	具体工序环节	公司承担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有外协参与	外协情况
注塑工艺流程	注塑原料上料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注塑原料上料作业	部分外协	外协厂商使用公司模具、原材料进行部分注塑件的生产加工
	注塑机开机	根据设备操作指引完成注塑机模具调试与注塑机参数调试		
	注塑首检	根据注塑质量控制指引完成首件产品的检验。确认合格后开始批量生产		
	注塑件检验	根据注塑质量控制指引完成注塑件削除披锋与外观检验		
	包装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注塑零件的包装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注塑零件进行入库	否	-
PCB 加工流程	PCB 零件出库	根据生产加工单将插件需要的物料领取出库	否	-
	PCB 插件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主控 PCB 插件	部分外协	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外协商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目前公司已全部转为直接采购 PCB 组件
	波峰焊	根据技术要求调整波峰焊设备参数，完成插件 PCB 的焊锡操作		
	外观检验	根据技术与质量要求检查 PCB 板器件的焊锡状态，进行补锡或修复		
	PCB 分板	根据技术要求将 PCB 板区分需求大小		
	性能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 PCB 板性能测试		
	PCB 刷胶	根据技术要求对 PCB 器件进行刷胶满足防水防潮要求		

	PCB 包装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 PCB 板外观检验与包装		
	PCB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 PCB 板进行入库	否	-
整机组装工艺流程	整机部件出库	按照领料单将整机装配所需零部件进行领取出库	否	-
	异形铝组件装配	按照组装技术要求，将异形铝和温控器等组件装配在一起	否	-
	侧板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把压簧和轴套与侧板装配在一起	否	-
	胶辊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把胶辊涂油按照胶辊结构与支撑板装配在一起	否	-
	马达装配	按照装配技术要求，将马达和马达压板和固定板装配在一起	否	-
	发热丝焊接装配	按照装配技术要求把发热丝、热缩套管焊接于微动开关	否	-
	扎线工艺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把电子引线理线，使用束线带和束线带盘固定于下盖处	否	-
	齿轮组件装配	按照组装技术要求，将机芯和齿轮部件组装在一起	否	-
	端子连接装配	按照组装技术要求将发热丝线、保险丝线和胶头端子装配在一起	否	-
	端子连接装配	按照组装技术要求将发热丝、PCB 板、温控器线扭和胶头端子装配在一起	否	-
	上盖组装装配	按照组装技术要求将固定板和上盖锁附在一起	否	-
	翘板开关组件装配	按照组装技术要求将翘板开关装入上盖并和连接温控器装配在一起	否	-
	扎线工艺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把电子引线理线，使用束线带和束线带盘固定于下盖处	否	-
	裸机检查	根据内观检验标准检查内部装配是否符合标准，并盖 pass 章	否	-
	下盖组装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上盖与下盖组合并锁附在一起	否	-
	高压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高压测试	否	-
	按键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按键功能测试	否	-
	预热机器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预热功能测试	否	-
	过胶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过胶测试	否	-
	外观清洁检查	根据质量控制指引完成裸机外观清洁与外观检查	否	-
	整机检验	按照整机验收规范检测仪器各项指标	否	-
	整机包装	按照产品包装规格书要求，将产品包装完成	否	-
	入库	将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否	-

3) 真空包装机产品具体生产工序

主要流程	具体工序环节	公司承担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有外协参与	外协情况
注塑工艺流程	注塑原料上料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注塑原料上料作业	部分外协	外协厂商使用公司模具、原材料进行部分注塑件的生产加工
	注塑机开机	根据设备操作指引完成注塑机模具调试与注塑机参数调试		
	注塑首检	根据注塑质量控制指引完成首件产品的检验；确认合格后开始批量生产		
	注塑件检验	根据注塑质量控制指引完成注塑件削除披锋与外观检验		
	包装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注塑零件的包装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注塑零件进行入库	否	-
PCB 加工流程	PCB 零件出库	根据生产加工单将插件需要的物料领取出库	否	-
	PCB 插件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主控 PCB 插件	部分外协	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外协商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目前公司已全部转为直接采购 PCB 组件
	波峰焊	根据技术要求调整波峰焊设备参数，完成插件 PCB 的焊锡操作		
	外观检验	根据技术与质量要求检查 PCB 板器件的焊锡状态，进行补锡或修复		
	PCB 分板	根据技术要求将 PCB 板区分需求大小		
	性能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 PCB 板性能测试		
	PCB 刷胶	根据技术要求对 PCB 器件进行刷胶满足防水防潮要求		
	PCB 包装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 PCB 板外观检验与包装		
PCB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 PCB 板进行入库	否	-	
整机组装工艺流程	整机部件出库	按照领料单将整机装配所需零部件进行领取出库	否	-
	云母片及支架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云母片、支架等物料装配在一起	否	-
	发热丝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发热丝组件及辅助零件与桶内控制控制组件装配在一起	否	-
	保险丝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保险丝组件装配在一起	否	-
	NTC 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 NTC 组件装配在一起	否	-
	理线及螺丝锁紧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电线按要求理顺并用螺丝锁牢	否	-
	PCB 组件焊接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 PCB 组件焊接到电源线	否	-
	同步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马达、马达垫、软管及其他辅助零件装配在一起	否	-
	按键板及按钮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按键板及旋钮与主机装配在一起	否	-
按键板螺丝锁	根据技术要求将按键板用螺丝锁牢	否	-	

	紧装配			
	内观检查	根据质量控制指引完成主机内部布线及零件检查	否	-
	按键板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按键板组件装配在主机上，并热辣固定	否	-
	机壳螺丝锁紧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机壳用螺丝锁牢	否	-
	同步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脚垫等零件装配在一起	否	-
	主机耐高压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进行主机耐高压测试	否	-
	整机性能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进行整机功率、电压测试	否	-
	外观清洁检查	根据质量控制指引完成裸机外观清洁与外观检查	否	-
	裸机包装	根据产品包装指引对产品进行包装	否	-
	整机检验	按照整机验收规范检测仪器各项指标	否	-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入库	否	-

4) 真空包装袋产品具体生产工序

主要流程	具体工序环节	公司承担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有外协参与	外协情况
PE 膜复合工艺流程	原料 PE 膜拆包	根据订单需求物料取将两卷 PE 膜进行拆包	全部外协	公司目前真空包装袋全部直接采购外协生产厂商的定制化产品。公司计划未来转由自主生产
	原料 PE 膜上料	将拆包后的 PE 膜采用升降叉车上料至复合机		
	复合机开机	按照设备参数要求调试复合机，确认无误后开机生产		
	复合 PE 膜下料	将复合完成的 PE 膜进行下卷转移至熟化工序		
PE 膜熟化工艺流程	复合 PE 膜上料	将复合完成的 PE 膜上料至熟化房内		
	熟化房开机	按照设备参数要求调试熟化房参数，确认无误后开机生产		
	熟化 PE 膜下料	将熟化完成的 PE 膜下料后转移至暂存区		
PE 膜压纹工艺流程	熟化 PE 膜上料	将熟化后的原料进行压纹		
	压纹设备开机	根据设备参数要求调试压纹设备参数，确认无误后开机生产		
	压纹 PE 膜下料	将压纹后的 PE 膜下料后转移至暂存区		
制袋工艺流程	制袋 PE 膜上料	将一卷压纹 PE 膜与一卷熟化 PE 膜上料至制袋设备		
	制袋机开机	根据设备参数要求调试制袋设备参数，确认无误后开机生产		
	真空卷袋下料	将半成品真空包装卷袋进行下料		
	检验	按照质量控制指引完成真空包装袋检验		
	称重	检验完成的真空包装卷袋进行称重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		
成品制袋工艺流程	真空卷袋上料	根据成品订单需求将半成品真空卷袋上料至分切机	部分外协	真空卷袋部分分切包装由外协加工完成
	真空卷袋分切	设备自动完成绕卷分切，员工粘贴封口贴纸		
	真空卷袋包装	根据订单配置需求完成彩页与卷袋内包装		
	真空卷袋检验	根据质量规范要求检查封口效果，数量等		
	真空卷袋包装	根据订单配置要求完成真空包装卷袋装箱与封箱		
	入库	包装完成的成品粘贴标签后入库		

5) 手持搅拌器产品具体生产工序

主要流程	具体工序环节	公司承担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有外协参与	外协情况
注塑工艺流程	注塑原料上料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注塑原料上料作业	部分外协	外协厂商使用公司模具、原材料进行部分注塑件的生产加工
	注塑机开机	根据设备操作指引完成注塑机模具调试与注塑机参数调试		
	注塑首检	根据注塑质量控制指引完成首件产品的检验。确认合格后开始批量生产		
	注塑件检验	根据注塑质量控制指引完成注塑件削除披锋与外观检验		
	包装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注塑零件的包装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注塑零件进行入库	否	-
PCB 加工流程	PCB 零件出库	根据生产加工单将插件需要的物料领取出库	否	-
	PCB 插件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主控 PCB 插件	部分外协	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外协商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目前公司已全部转为直接采购 PCB 组件
	波峰焊	根据技术要求调整波峰焊设备参数，完成插件 PCB 的焊锡操作		
	外观检验	根据技术与质量要求检查 PCB 板器件的焊锡状态，进行补锡或修复		
	PCB 分板	根据技术要求将 PCB 板区分需求大小		
	性能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 PCB 板性能测试		
	PCB 刷胶	根据技术要求对 PCB 器件进行刷胶满足防水防潮要求		
	PCB 包装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 PCB 板外观检验与包装		
	PCB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 PCB 板进行入库	否	-
整机组装工艺流程	整机部件出库	按照领料单将整机装配所需零部件进行领取出库	否	-
	PCB 组件焊接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 PCB 组件焊接到电源线	否	-
	马达组件啤压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马达支架与传动轴啤压在一起	否	-
	同步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 PCB 组件、马达组	否	-

		件、机壳、马达盖装配在一起		
	下盖与机壳锁紧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用螺丝将下盖与机壳锁在一起锁牢	否	-
	开关按钮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开关按钮组件及装饰件与主机装配在一起	否	-
	支架与机壳锁紧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用螺丝将支架与机壳锁在一起锁牢	否	-
	主机耐高压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进行主机耐高压测试	否	-
	旋钮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旋钮及五金件与主机装配在一起	否	-
	搅拌头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搅拌头各物料组件装配在一起	否	-
	整机性能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进行整机功率、电压测试	否	-
	外观清洁检查	根据质量控制指引完成裸机外观清洁与外观检查	否	-
	裸机及附件包装	根据产品包装指引对主机及附件进行包装	否	-
	整机检验	按照整机验收规范检测仪器各项指标	否	-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入库	否	-

6) 尿片机产品具体生产工序

主要流程	具体工序环节	公司承担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有外协参与	外协情况
注塑工艺流程	注塑原料上料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注塑原料上料作业	部分外协	外协厂商使用公司模具、原材料进行部分注塑件的生产加工
	注塑机开机	根据设备操作指引完成注塑机模具调试与注塑机参数调试		
	注塑首检	根据注塑质量控制指引完成首件产品的检验。确认合格后开始批量生产		
	注塑件检验	根据注塑质量控制指引完成注塑件削除披锋与外观检验		
	包装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注塑零件的包装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注塑零件进行入库	否	-
PCB 加工流程	PCB 零件出库	根据生产加工单将插件需要的物料领取出库	否	-
	PCB 插件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主控 PCB 插件	部分外协	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外协商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生产。目前公司已全部转为直接采购 PCB 组件
	波峰焊	根据技术要求调整波峰焊设备参数，完成插件 PCB 的焊锡操作		
	外观检验	根据技术与质量要求检查 PCB 板器件的焊锡状态，进行补锡或修复		
	PCB 分板	根据技术要求将 PCB 板区分需求大小		
	性能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 PCB 板性能测试		
	PCB 刷胶	根据技术要求对 PCB 器件进行刷胶满足防水防潮要求		

	PCB 包装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 PCB 板外观检验与包装		
	PCB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 PCB 板进行入库	否	-
整机组装工艺流程	整机部件出库	按照领料单将整机装配所需零部件进行领取出库	否	-
	夹子板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夹子板、夹子锁、夹子及其他辅助零件装配在一起	否	-
	同步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同步齿轮，传动带，挂杆及其他辅助零件装配在一起	否	-
	下盖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夹子板组件，袋子校准块与下盖装配在一起并校准至初始位置	否	-
	桶内控制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桶内光控组件，送袋光控组件，DC 插座组件装配在一起	否	-
	激光头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激光头，激光头固定座及桶内控制组件装配在一起	否	-
	传动马达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焊接传动马达端子线，将传动齿轮与马达装配在一起	否	-
	传动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传动马达组件及辅助零件与下盖装配在一起	否	-
	发热丝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发热丝组件及辅助零件与桶内控制控制组件装配在一起	否	-
	下盖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桶内控制组件，驱动马达及辅助零件与下盖装配在一起	否	-
	下盖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进行理线，将袋盒光控组件及其辅助零件装配在下盖上	否	-
	主控 PCB 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磨合测试程序烧录并将主控 PCB 与下盖装配在一起	否	-
	主控 PCB 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光控，驱动马达等端子延长线插在主控 PCB 指定位置上	否	-
	LEDPCB 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 LEDPCB，光罩装配在下盖上，端子线插入主控 PCB	否	-
	磨合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对装配完成的下盖组件进行通电，设备自动完成磨合测试	否	-
	烧录程序	根据技术及订单需求完成对应的生产程序烧录。对所有端子连接位置进行打胶	否	-
	上盖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开盖驱动马达，开关按键及其辅助零件装配在上盖上	否	-
	垃圾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垃圾桶前后两部分装配在一起	否	-
	称重组件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称重组件及辅助零件装配在垃圾桶底部	否	-
	裸机装配	根据技术要求将上盖组件与下盖组	否	-

		件装配在一起		
裸机装配		根据订单要求在垃圾桶背面粘贴说明贴纸。将垃圾桶与上下盖组件装配在一起	否	-
光控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光控性能测试	否	-
抓袋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抓袋功能测试	否	-
感应翻盖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感应翻盖功能测试	否	-
封口测试		根据技术要求完成产品封口性能测试	否	-
封口效果检验		根据质量控制指引检查封口效果	否	-
外观清洁检查		根据质量控制指引完成裸机外观清洁与外观检查	否	-
裸机包装		根据产品包装指引对产品进行包装	否	-
整机检验		按照整机验收规范检测仪器各项指标	否	-
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入库	否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威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加工 PCB 组件、真空包装袋	222.19	21.39%	144.72	2.43%	509.82	3.24%	是	否
2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无	加工注塑件	71.78	6.91%	297.70	4.99%	395.33	2.51%	否	否
3	东莞市厚街云泽五金加工店	无	加工刀棒等	49.51	4.77%	219.46	3.68%	255.65	1.63%	是	否
4	东莞市通旭五金有限公司	无	加工注塑件	37.07	3.57%	188.56	3.16%	279.77	1.78%	否	否
5	东莞市宏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加工刀棒	31.30	3.01%	122.82	2.06%	103.82	0.66%	否	否
6	东莞市长安永星塑胶制品厂	无	加工注塑件	27.47	2.64%	99.04	1.66%	188.15	1.20%	是	否
7	东莞市长安曼克顿五金电子厂	无	加工 PCB 组件	23.63	2.27%	82.58	1.38%	18.30	0.12%	否	否
8	东莞市腾优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无	加工注塑件	21.37	2.06%	55.42	0.93%	31.40	0.20%	否	否
9	东莞市协丰塑胶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无	加工注塑件	18.95	1.82%	39.55	0.66%	43.83	0.28%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0	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无	加工塑胶原料、注塑件	17.44	1.68%	19.83	0.33%	103.89	0.66%	否	否
11	巨盛有限公司	无	加工注塑件等	13.69	1.32%	51.23	0.86%	221.39	1.41%	否	否
12	东莞市雅天模具有限公司	无	加工注塑件	12.47	1.20%	62.59	1.05%	129.56	0.82%	否	否
13	东莞市益佳电机有限公司	无	加工马达	4.45	0.43%	109.76	1.84%	219.80	1.40%	否	否
14	湖南东昶电机有限公司	无	加工马达	-	-	34.83	0.58%	743.94	4.73%	否	否
15	昌荣电机（深圳）有限公司	无	加工马达	-	-	4.02	0.07%	272.34	1.73%	否	否
16	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	无	加工马达	-	-	2.95	0.05%	329.20	2.09%	否	否
17	东莞市永格旭电机有限公司	无	加工马达	-	-	-	-	313.72	2.00%	否	否
18	东莞市联峰电机有限公司	无	加工马达	-	-	-	-	242.07	1.54%	否	否
19	中山市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真空包装袋等	203.78	19.61%	699.68	11.73%	2,275.71	14.48%	否	否
20	东莞市酬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真空包装袋等	61.10	5.88%	1,593.17	26.72%	1,112.34	7.08%	否	否
21	中山市雷特电器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奶泡机等	52.14	5.02%	324.35	5.44%	393.16	2.5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2	惠州艺都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胶膜	9.48	0.91%	71.10	1.19%	81.12	0.52%	否	否
23	东莞市稳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尿片机垃圾袋	0.21	0.02%	-	-	-	-	否	否
24	宁波锦宇电器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咖啡机、烤盘等	-	-	247.58	4.15%	387.86	2.47%	否	否
2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加工成品咖啡机、空气炸锅、手持搅拌器、奶泡机等	-	-	235.60	3.95%	2,696.29	17.15%	否	否
26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空气炸锅、烤箱等	-	-	137.68	2.31%	189.93	1.21%	否	否
27	惠州德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手持搅拌器、绞肉机等	-	-	77.81	1.30%	558.97	3.56%	否	否
28	东莞市票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装订机及其耗材	-	-	66.19	1.11%	154.72	0.98%	否	否
29	深圳昊瀚无疆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筋膜枪	-	-	48.81	0.82%	15.28	0.10%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30	中山市正米电器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慢榨机	-	-	32.55	0.55%	113.92	0.72%	否	否
31	宁波昆锋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加工成品咖啡机	-	-	-	-	158.78	1.01%	否	否
合计	-	-	-	878.02	84.51%	5,069.69	85.02%	12,540.04	79.77%	-	-

注 1：上表披露外协厂商范围为报告期内各期外协加工及外协生产两类的前十大厂商，其中序号 1-19 为外协加工厂商，序号 19-31 为外协生产厂商。中山市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为外协加工厂商及外协生产厂商，报告期内，该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45 万元和 0.33 万元，外协生产金额分别为 2,275.71 万元、699.22 万元和 203.45 万元。

注 2：序号 2 的外协厂商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张勇曾经持股 30.00%，并担任监事，其妻子曹萍持股 50.00% 的企业，张勇、曹萍夫妇于 2017 年 3 月将股权全部转出，且张勇卸任监事。张勇女儿张亚欢报告期内任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注 3：将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计算，其中序号 14 的湖南东昶电机有限公司包括湖南东昶电机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昶电机有限公司，序号 25 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注 4：除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业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业务为外协生产、外协加工。部分真空包装袋、奶泡机等产品由第三方外协生产，部分注塑加工、零部件加工组装等工序由第三方外协加工。外协生产厂商以 ODM 模式仅承接产品设计制造业务，公司以自有品牌将产品进行销售服务。

(2) 外协厂商的数量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采购业务的外协厂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外协加工厂商	46	69	80
外协生产厂商	5	29	72
合计	50	97	152

注 1：上表外协厂商数量为将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计算的数据。

注 2：2022 年、2023 年 1-3 月，中山市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为外协加工厂商及外协生产厂商。

(3) 外协业务的成本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金额分别为 15,719.54 万元、5,963.03 万元和 1,038.91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89%、7.83%和 6.25%，外协成本金额下滑主要与公司外协业务采购、加工数量下滑相关。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 外协厂商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除从事真空包装袋业务的外协生产厂商均已按需获取食品安全相关的行政许可，其他外协服务涉及的各项工序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外协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其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采取如下措施：

1) 外协厂商的筛选阶段。公司对计划纳入合格供应商的外协厂商进行资料评审及现场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加工费用水平、生产技术水平、产品品质水平、样品验证等。审核结果通过，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准许交易。

2) 外协产品加工阶段。针对外协加工业务, 公司会提供具体产品的图纸、生产操作流程等资料, 明确技术要求和规格参数, 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加工。针对外协生产业务, 公司与外协生产厂商确认产品的功能及规格参数等信息, 外协生产厂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生产。为保证外协产品质量稳定性, 公司按照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日常评审及年度评审, 对评级不合格的外协厂商采取技术指导等帮扶措施, 并对生产加工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跟踪。

3) 外协产品验收阶段。公司品质服务中心对外协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根据外协加工产品的相关技术要求、功能及规格参数等进行验收, 产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质量异常的产品, 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加工, 对因质量问题造成公司损失的, 公司有权索赔。

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标准均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公司与外协厂商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故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较为有效。

(6) 外协业务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资质、加工能力、工艺水平及质量等因素, 经过比价确定外协厂商, 然后考虑其产品的物料成本、目标市场价格、毛利率水平等因素, 协商核定最终的外协加工及外协生产费用标准。该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具有公允性。

(7) 外协加工厂商的技术情况

针对外协生产厂商, 其提供外协产品的研发、生产环节, 公司所处的环节主要为根据市场需求向外协生产厂商提出产品需求, 并负责相关外协产品的销售环节。2021年, 公司曾尝试拓展线上销售业务, 从外协生产厂商直接采购贴有自有品牌的相关成品于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2023年1-3月, 公司仅保留采购利润水平较高的真空包装袋、奶泡机等外协生产产品, 其他外协生产产品不再进行采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外协生产业务金额占比较小, 且外协生产厂商仅提供定制化外协生产产品, 不参与公司的产品需求分析、销售等环节, 不属于关键业务流程。

针对外协加工厂商, 其根据公司提供的物料、模具、生产指导, 生产五金件、塑胶件等零部件。公司生产模式主要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 若订单交期较短, 产量需求较高, 公司产能未能及时调整, 故需要分配部分零部件交由外协加工厂商加工。该流程不属于关键业务流程, 无技术附加值。外协加工厂商仅对原材料进行简单的组装和加工, 复杂程度较低, 能提供外协供应商较多, 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 外协加工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合作过程中: (1) 不存在授权使用或者产生新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

况，因此不涉及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的问题；（2）不涉及核心技术、工序，不存在核心技术、工序等重大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8）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厂商因市场竞争激烈、运输成本较高服务范围具有区域性等原因，对公司依赖性较高，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邦泽创科的交易往来。

序号	公司	外协类型	产品	实际工序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设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信用期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	是否在报告期内注销
1	东莞威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加工 PCB 组件、真空包装袋	①PCB 贴片、排针插件； ②裁切真空包装袋	是	2018/12/13	2020/3/6	依周期结算	月结/月结 60 天	否	否	否
2	东莞市厚街云泽五金加工店	外协加工	加工刀棒	将刀片穿于刀轴上组装为刀棒	是	2019/2/13	2019/2/15	依周期结算	月结/月结 60 天	否	是	否
3	东莞市宏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加工刀棒	将刀片穿于刀轴上组装为刀棒	是	2019/5/24	2019/6/5	依周期结算	月结/月结 60 天	否	否	否

东莞威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因主要为：该外协加工厂商位于邦泽创科附近，方便向公司领料及提供外协加工产品。且其产品品质控制情况较为优秀，交付能力较为迅速，该公司由原本仅为邦泽创科加工脚轮，逐步拓展加工 PCB 组件、真空包装袋等业务，故交易金额占比逐年上升。

东莞市厚街云泽五金加工店系公司前员工冯青杰（原公司行政部机务组长，于 2019 年离职）设立，该外协加工厂商与东莞市宏昌五金制品有限公

司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原因主要为：该外协加工厂商位于邦泽创科附近，方便向公司领料及提供外协加工产品。加工刀棒业务复杂程度较低，但需要投入大量人力成本，公司以计件的形式委托外协加工厂商加工刀棒能降低公司的人力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缩短交付周期。且加工刀棒业务为碎纸机行业特有的零部件，公司附近无其他碎纸机行业的公司，故专门为公司服务。

故东莞威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厚街云泽五金加工店、东莞市宏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具有合理性。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改进的碎纸机流水线及其专用夹具的技术	该技术产品为一种碎纸机流水线生产线的专用夹具，于流水线底座上安装能够进行旋转或翻转的夹具主体，实现碎纸机装配过程中固定加工产品，方便装配操作的目标。基于该夹具技术配置的碎纸机生产线组合形状为近似于 T 字形，占地面积小，布局合理，能够实现减少生产工人，提高生产效率的目标。	自主研发	碎纸机产线的运用	是
2	碎纸机智能自动进纸的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能实现智能自动进纸方法。该技术包括了防过载限制进纸处理，机器能够于进纸数量或厚度即将达到额定数前，实现自动停止进纸，并保持碎纸状态。该功能可有效防止自动进纸和自动碎纸过程中出现过载现象。且该技术能使待粉碎纸张自动呈部分重叠状态，实现进纸速度更快，提高碎纸速度的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具有输纸器的碎纸机产品全覆盖	是
3	一种碎纸机防止卡纸的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碎纸机防止卡纸的技术。通过进纸口一侧设置托板和卷纸装置，将纸张卷入进纸口，以简单的结构实现了碎纸机顺畅进纸，且防止进纸口卡纸的客户需求。	自主研发	碎纸机产品全覆盖	是
4	碎纸机自动收集和打包碎纸的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碎纸机自动收集和打包碎纸的技术。该机器能够通过收口驱动机构将碎纸袋的两侧收拢于封口熔断机构处进行封口，进而实现自动清理并打包收集粉碎后的纸屑。	自主研发	碎纸机自动碎系列产品	是
5	碎纸机自动送袋自动打包的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碎纸机自动送袋打包的技术。机器能够通过感应设备检测纸屑收集袋是否装满，随后通过袋体密封热熔装置自动密封打包，并利用自动送袋装置更换收集袋，以此避免纸屑四处飞扬，造成因纸屑污染检测元件而导致其失效的情况。	自主研发	碎纸机自动碎系列产品	是
6	一种家用真空包装机全自动包装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家用真空包装机全自动包装技术，能够实现包装袋自动出袋和退袋的功能。结合自动切袋机构和自动紧锁装置，能让客户避免因手动放置包装袋所造成的操作失误，使得操作更加简单便捷。	自主研发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覆盖	是
7	一种真空封口机下座可拆洗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真空封口机可拆洗真空槽的技术。不同于其他机器真空槽不可拆卸，其真空槽可以拆下倒出污水，方便清洗，使得机器能够保证用机的卫生安全。	自主研发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覆盖	是
8	一种过胶机免预热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过胶机免预热并实现自动关机的技术。通过在过胶入口处设置进胶检测装置，机芯组件的内部设置压胶辊组以及发热组件，使得过胶物通过过胶入口时，进胶检测装置可以发送预热信号至发热组件，使压胶辊组升温	自主研发	主要过胶机产品覆盖	是

		至过胶温度。该技术实现过胶机免预热并能自动关机的功能，提升便捷性的同时达到节能环保的目标。			
9	一种垃圾桶自动打包技术	该技术为一种垃圾桶可自动打包的技术。该技术设置有装袋滑座来推动拉袋夹，并在滑座上设置封口机构，实现拉袋夹移动的同时完成装袋和封口的功能。具有结构简单，封口效率高，成本低的特点。	自主研发	尿片机产品全覆盖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onsaii.com.cn	https://bonsaii.com.cn	粤 ICP 备 12091033 号-4	2021年1月29日	注1
2	bonsaii.cn	https://bonsaii.cn	粤 ICP 备 12091033 号-4	2021年1月29日	注2
3	bonsaii.com	https://bonsaii.com	粤 ICP 备 12091033 号-5	2021年1月29日	
4	bonsen.cn	https://bonsen.cn	粤 ICP 备 12091033 号-6	2021年1月29日	
5	bonsenkitchen.com.cn	https://bonsenkitchen.com.cn	粤 ICP 备 12091033 号-7	2021年1月29日	注3
6	bonsenkitchen.cn	https://bonsenkitchen.cn	粤 ICP 备 12091033 号-7	2021年1月29日	注4
7	bonsenglobal.com	https://bonsenglobal.com	粤 ICP 备 12091033 号-10	2021年1月29日	
8	bonsen.net.cn	https://bonsen.net.cn	粤 ICP 备 12091033 号-9	2022年7月28日	

注1和注2：网站备案号“粤 ICP 备 12091033 号-4”存在2个域名，分别为“bonsaii.com.cn”及“bonsaii.cn”。

注3和注4：网站备案号“粤 ICP 备 12091033 号-7”存在2个域名，分别为“bonsenkitchen.com.cn”及“bonsenkitchen.cn”。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25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邦泽创科	27,328.82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2号	2021年12月8日至2060年10月14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1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厂房 605	日				
2	粤 (2021)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315255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邦泽 创科	27,328.82	东莞市南 城区黄金 路1号东莞 天安数码 城C区2号 厂房 606	2021年 12月8 日至 2060年 10月14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注2

注1：原土地证书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特19号，原产权证号为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099922号，产权证书取得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更名变更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253。且宗地内共同使用的土地为全体业主共有，该地块实际建筑面积为303.75平方米。该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注2：原土地证书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特19号，原产权证号为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0100630号，产权证书取得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因公司更名变更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255。且宗地内共同使用的土地为全体业主共有，该地块实际建筑面积为334.13平方米。该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4,446,032.11	2,565,017.67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4,446,032.11	2,565,017.6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4636	邦泽创科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9日	2020.12.9-2023.12.8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4438	邦泽创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3月1日	长期有效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9640	邦泽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	2021年1月7日	长期有效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71869898H002W	邦泽创科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7月13日	2021.7.13-2026.7.12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43760	邦泽创科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2017年8月15日	2017.8.15-2026.8.15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43759	邦泽创科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2017年8月15日	2017.8.15-2026.8.1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H2588	邦泽创科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	2017年8月15日	2017.8.15-2026.8.15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30168ROM	邦泽创科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2023.3.27-2026.3.26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0014213号	邦泽创科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2021.11.15-2026.11.1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9640	邦泽电子	黄埔海关驻沙田办事处	2019年1月17日	长期有效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70227	新通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0YE8	新通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	2019年11月19日	长期有效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55648	新泽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1月19日	长期有效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1CKE	新泽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	2021年1月19日	长期有效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981MA7ATK4K01001Z	北流创科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4月16日	2022.4.16-2027.4.15
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44764	北流创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5069607J0	北流创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玉林海关	2021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44765	北流五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4月27日	长期有效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5069607LS	北流五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玉林海关	2022年6月20日	2022.6.20-2068.7.31
20	排污许可证	91450981MAA7GAMX6T001Q	北流五金	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6日	2023.8.16-2028.8.15
21	环保许可证	第101/GPMT-UBND号	越南邦泽	海阳省人民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通过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美国 UL 认证、美国 ETL 认证、中国 C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日本 PSE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韩国 FCC 认证等多国和多地区的

产品认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HP 商标授权产品的制造、销售、分销和提供授权产品的相关服务	协议取得	2020年5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4日，公司与惠普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由商标权持有方惠普公司授权邦泽创科关于碎纸机、碎纸机耗材、过胶机、过胶机耗材、装订机、装订机耗材的商标授权协议产品的制造、销售、分销，以及提供授权产品的相关服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 HP 公司交纳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包括签约款、商标特许权费（基于净收入的百分比收取）、最低年度商标特许权使用费（若每年按照商标特许权费率计算后，其应缴纳金额低于最低年度商标特许权使用费，则按照最低年度商标特许权使用费缴纳费用）。

此外，该协议规定，除非协议中任何一方在当前有效期到期前 180 天内发出不续约意向的书面通知，否则该协议应自动续签三年。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67,423.21	1,904,468.04	3,962,955.17	67.54%
机器设备	42,151,704.11	13,440,233.77	28,711,470.34	68.11%
运输设备	2,155,465.96	1,549,599.87	605,866.09	28.11%
办公设备	5,624,761.22	4,450,619.64	1,174,141.58	20.87%
模具及其他设备	82,863,216.28	49,853,400.18	33,009,816.10	39.84%
合计	138,662,570.78	71,198,321.50	67,464,249.28	48.6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四盘五轴往复 喷涂机/NZ- W023	1	389,380.51	64,734.56	324,645.95	83.37%	否
海天注塑机 /MA3800	3	627,233.01	92,691.2	534,541.81	85.22%	否
海天注塑机 /MA4700	2	535,048.54	72,116.20	462,932.34	86.52%	否
海天注塑机 /MA5300	1	331,504.85	57,737.02	273,767.83	82.58%	否
半闭式单点固 定台压力机沃 得精机 JH31- 160	3	645,132.75	31,719.03	613,413.72	95.08%	否
半闭式单点固 定台压力机沃 得精机沃得精 机 JH31-200	1	272,123.89	12,925.89	259,198.00	95.25%	否
半自动四头绕 线机/PIRX-04	1	210,407.08	16,657.20	193,749.88	92.08%	否
平衡机/杭州 集智 BSXS- 5L-J	1	279,446.87	22,122.90	257,323.97	92.08%	否
激光切割机	1	319,547.28		319,547.28	100.00%	否
烤箱	1	351,383.44		351,383.44	100.00%	否
折弯机	1	239,790.26		239,790.26	100.00%	否
冲床	1	264,859.27		264,859.27	100.00%	否
合计	-	4,465,857.75	370,704.00	4,095,153.75	91.7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1)东 莞不动产权第 0315253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 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2号 厂房605	303.75	2021年12月8日	工业
2	粤(2021)东 莞不动产权第 0315255	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 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2号 厂房606	334.13	2021年12月8日	工业

注：第1、2项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抵押/质押合同”。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邦泽创科	三屯联合社	西环路三屯路段旁（原励发厂）	53,641.16	2016.10.01 至 2036.08.31	生产经营
邦泽电子	三屯联合社	三屯社区伦品涌工业区 11 号	29,221.60	2018.05.16 至 2036.08.31	转租
惠尔尚	Chung Wai Yi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嘉蘭園 5-11 號利時商業大廈 8 樓 14 室	19.00	2021.06.21 至 2023.06.20	办公
越南邦泽	EDV CO., LTD	Workshop at Lot XN11, Dan An Industrial Zone, Tu Minh ward, Hai Duong City, Hai Duong province, Viet Nam	26,082.00	2018.11.26 至 2024.09.09	生产经营
北流创科	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北流）民乐轻工业园 A7 地块 2#砖混结构标准化厂房第 1, 2, 3 层	9,735.60	2022.08.01 至 2027.07.31	生产经营
北流创科	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北流市民乐镇民乐轻工业产业园 A8 地块宿舍 4 幢 5 层	1,093.10	2023.02.10 至 2026.02.09	员工宿舍
北流五金	广西铜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民乐片区 A7 地块的 1#钢结构厂房、2#砖混结构标准化厂房第 4,5 层	10,477.24	2022.08.01 至 2027.07.31	生产经营
浙江腾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号 356 室	30.00	2020.06.24 至 2023.06.23	办公

注 1：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注 2：第 2 项厂房中公司与三屯联合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承租使用三屯社区伦品涌工业区 11 号（下称“租赁房屋”），该协议经过村集体履行表决程序签署同意。

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将该厂房中部分产线搬迁至北流创科、北流五金租赁的厂房，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空置的第 2 项厂房转租予东莞保晖，并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租赁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6 年 8 月 22 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房屋转租尚未取得三屯联合社书面同意，存在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由于公司转租未依据《民法典》规定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相关转租存在瑕疵，存在违约并支付违约金的风险。鉴于该租赁房屋非由公司实际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赤、张勇、徐宁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第三人的追索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注 3：第 1、2 项厂房地址现在共同纳入“东莞市厚街镇三屯社区伦品涌工业区 11 号”的范围中。

注 4：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 1 项所租赁的土地及房屋无相应产权证书，根据三屯联合社出具的《不拆迁证明》，确认该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三屯联合社，其有权对外出租。三屯

联社确认出租给公司的租赁物无权属纠纷、使用权纠纷，且租赁期限内没有对该租赁物进行拆迁的安排。由于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经核查，在承租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形下，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仅存在针对出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公司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并不构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存在未履行批准手续的建筑物。公司在向三屯联社租赁的房屋上加盖了未履行批准手续的建筑物。公司加盖了建筑面积共约 1,10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用作物料堆放仓库、通道、危废堆放区等。上述建筑物未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上述建筑物未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承租的上述西环路三屯路段旁（原励发厂），“所在的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也未列入未来十年内的政府拆迁规划。”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不会就租赁物瑕疵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且公司控股股东陈赤及实际控制人陈赤、张勇、徐宁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注 5：第 3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签署租约，续租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注 6：第 4 项租赁房产根据维益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该房产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注 7：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 6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北流创科租赁的前述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且租赁房屋所处位置周边可替代的员工宿舍较为充足，若发生停用或搬迁情形时，能够在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房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陈赤及实际控制人陈赤、张勇、徐宁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其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注 8：第 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解除租赁合同，终止该租赁。

注 9：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第 5、6、7 项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注 10：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赤、张勇、徐宁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情况的承诺》，就公司（含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涉及事宜承诺如下：

“如因邦泽创科（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未履行批准手续的建筑物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6	3.81%
41-50 岁	226	18.72%
31-40 岁	507	42.00%
21-30 岁	388	32.15%
21 岁以下	40	3.31%
合计	1,20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	0.08%
本科	130	10.77%
专科及以下	1,076	89.15%
合计	1,20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及生产辅助人员	908	75.23%
销售人员	69	5.72%
行政管理人员	160	13.26%
研发人员	70	5.80%
合计	1,207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外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境内在册员工	957	79.29%
境外在册员工	250	20.71%
合计	1,20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否为关联方	股权结构	解除协议日期
1	东莞市三和中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否	李仲清持股 75.00%，邹美霞持股 25.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	东莞市莞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否	刘登芳持股 100.00%	未解除
3	东莞市昊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尹玉钿持股 50.00%，米刚持股 25.00%，平凡持股 25.00%	2022 年 7 月 1 日
4	广东上势劳动力外包有限公司	是	否	王运才持股 1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业务类型及用工特点原因，部分辅助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派遣员工总数	13	43	310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947	800	920
境内用工总数	960	843	1230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35%	5.10%	25.20%

其中 2021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境内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5.2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2022 年，公司持续对该等违规情况进行整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涉及生产经营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股权结构	主要服务内容
1	东莞市三和中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李仲清持股 75.00%，邹美霞持股 25.00%	产品包装、组装
2	东莞市昊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否	尹玉钿持股 50.00%，米刚持股 25.00%，平凡持股 25.00%	产品包装、组装
3	广东上势劳动力外包有限公司	否	王运才持股 100.00%	产品包装、组装
4	东莞市正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东莞市商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程云持股 12.00%，刘波持股 8.00%	产品包装、组装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上述劳务外包的工作主要为辅助工作，包括产品包装、组装工作，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

根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信用中国关于邦泽创科、新通泽、新泽贸易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3 年 4 月 17 日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流创科、北流五金出具的《北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2023 年 5 月 10 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浙江腾杰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人社）》，2023 年 4 月 1 日维益律师关于越南邦泽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行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具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125.49	99.40%	106,904.72	99.82%	116,669.11	99.79%
办公电器	17,856.50	67.94%	69,017.53	64.45%	73,752.52	63.08%
其中：碎纸机	15,928.96	60.60%	58,592.71	54.71%	62,266.90	53.26%
过胶机	1,285.93	4.89%	6,832.52	6.38%	5,335.78	4.56%
其他	641.60	2.44%	3,592.29	3.35%	6,149.85	5.26%
厨房小家电及耗材	8,261.57	31.43%	37,377.00	34.90%	42,338.81	36.21%
其中：真空包装机	4,605.35	17.52%	19,095.75	17.83%	21,705.29	18.56%
真空包装袋	1,625.04	6.18%	6,424.58	6.00%	6,872.68	5.88%

手持搅拌器	1,255.82	4.78%	2,281.11	2.13%	1,574.35	1.35%
其他	775.36	2.95%	9,575.57	8.94%	12,186.50	10.42%
其他设备	7.42	0.03%	510.19	0.48%	577.77	0.49%
二、其他业务	158.59	0.60%	188.01	0.18%	249.23	0.21%
合计	26,284.08	100.00%	107,092.73	100.00%	116,918.34	100.00%

注：办公电器产品“其他”系电动铅笔刨、电动订书机、热熔装订机等；厨房小家电及耗材“其他”包括手持奶泡器、咖啡机、空气炸锅、水壶等。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以碎纸机、过胶机等为主的办公电器产品和以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袋、手持搅拌器等为主的家用电器产品。主要客户为 ODM 模式下的大型商超及办公用品公司，以及自有/授权品牌模式下的线上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办公电器产品、家用电器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ompernas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否	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袋、碎纸机	4,591.64	17.47%
2	Walmart, Inc.	否	碎纸机、过胶机	1,119.68	4.26%
3	Staples, Inc.	否	碎纸机	601.37	2.29%
4	Go Europe GmbH	否	碎纸机	499.46	1.90%
5	Office Depot, Inc.	否	碎纸机、过胶机	443.48	1.69%
合计		-	-	7,255.62	27.60%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其中，Walmart Inc.包括 Walmart Inc. USA 和 Sam's Club；Staples, Inc.包括 SBIN B.V. 和 Stic Corp；Office Depot, Inc.包括 Office Depot, Inc.、Office Depot Asia Holding Limited 和 Veyer, LLC。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办公电器产品、家用电器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ompernas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否	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袋、碎纸机	20,144.20	18.81%
2	Walmart Inc.	否	碎纸机、过胶机	8,681.43	8.11%
3	Office Depot, Inc.	否	碎纸机、过胶机	3,470.62	3.24%
4	Staples, Inc.	否	碎纸机	2,716.70	2.54%
5	Amazon.Com, Inc.	否	碎纸机、过胶机、真空包装机	1,883.80	1.76%

合计	-	-	36,896.75	34.45%
----	---	---	-----------	--------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其中，Walmart Inc.包括 Walmart Inc. USA、Sam's Club 和 Walmart Brasil Ltda.；Office Depot, Inc.包括 Office Depot, Inc.和 Office Depot Asia Holding Limited；Staples, Inc.包括 SBIN B.V. 和 Stic Corp；Amazon.Com, Inc.包括 Amazonbasics US 和 Amazon EU SARL。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办公电器产品、家用电器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Kompernas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否	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袋、碎纸机	22,671.05	19.39%
2	Walmart Inc.	否	碎纸机、过胶机	12,651.98	10.82%
3	Office Depot, Inc.	否	碎纸机、过胶机	5,984.90	5.12%
4	Staples, Inc.	否	碎纸机	5,242.00	4.48%
5	Go Europe GmbH	否	碎纸机、过胶机	4,055.16	3.47%
合计		-	-	50,605.09	43.28%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客户进行了合并披露。其中，Walmart Inc.包括 Walmart Inc. USA、Sam's Club、Walmart Inc. MÉXICO 和 Walmart Brasil Ltda.；Office Depot, Inc.包括 Office Depot, Inc.和 Office Depot Asia Holding Limited；Staples, Inc.包括 SBIN B.V. 和 Stic Corp；Go Europe GmbH包括 Go Europe GmbH、GENIE GmbH & Co.KG 和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原因及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在境内线下及境外销售渠道有限，因此选取熟悉相关产品及市场具有一定销售网络的企业进行合作，进行经销销售。经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部分可比公司亦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申请挂牌公司	以直销为主，存在少量经销模式业务	1.45%	1.95%	1.93%
小熊电器	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未披露	未披露	28.90%
新宝股份	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销售模式			
德尔玛	采用直销、经销、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未披露	43.88%	32.05%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采用了经销商模式，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公司经销业务起步较晚，因此该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小。

（2）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

项目	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销售
定价机制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存在根据经销商季度及年度销售目标完成率，提供销售返利，但整体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经销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18.64 万元、18.46 万元和 0 元。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经销商直接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计量原则与其他模式无明显差异。境内经销收入发货且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境外经销收入采用 FOB 贸易模式，在完成报关、取得提单之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对于境内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境外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通过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
物流及运费承担	对于境内经销商，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委托承运人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对于境外经销商，公司以 FOB 的模式交货。境内销售运费由公司承担，境外销售货物从工厂到港口的运费由公司承担，海运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经销商具体情况制定信用政策，对于部分经营质量好、合作稳定的经销商，可能会给予适当放宽。
相关退换货政策	经销商因为产品质量等原因可以申请退换货，退换货申请经过公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且对于部分境外经销商，公司预先对不良品无偿提供一定比例的新品替代机，减少退换货的运输成本。

（3）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经销商家数	4	49	54
较上期增减	新增 1 家，减少 46 家	新增 4 家，减少 9 家	-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急剧减少的原因：公司因战略调整，2022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号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将盆景品牌授权合资公司广州赛邦在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独家使用，公司为广州赛邦提供盆景品牌的产品。该品牌的相关经销商不再与邦泽创科合作，改为与广州赛邦合作。且公司未与广州赛邦签订经销合同，不按照经销商进行管理，不属于公司的经销商。2023 年 1-3 月，邦泽创科仅保留 HP 品牌在亚太地区的 4 家经销商。

广州赛邦（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系由南宁诚邦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号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与深圳号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及与深圳号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赛邦《合作投资协议》三方签订的《合作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公司同意免除广州赛邦 2022 年、2023 年 1-6 月的使用

“盆景”品牌授权费用，后续合作期间的品牌授权费用，公司与广州赛邦双方于次年1月15日之前结算，广州赛邦于次年1月31日前向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

2023年7月及以后合作的品牌授权费用按如下执行：

期间	合资公司使用授权商标产品的最低销售额（未税）	授权费（占合资公司使用授权商标产品的销售额的百分比）
2023年7至12月	大于等于1250万元	2.50%
2024年度	大于等于3000万元	2.00%
2025年度及以后	大于等于4000万元	1.50%

如在对应期间内，合资公司未达成上述使用授权商标产品的最低销售额，公司将按照该期间最低销售额收取授权费。

如合资公司连续两年（或上表两个期间内）未达到使用授权商标产品的最低销售额，或未按期支付甲方授权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对合资公司的授权。

由于广州赛邦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基于友好合作的关系，公司免除广州赛邦2022年、2023年1-6月使用“盆景”的品牌授权费用。报告期内未收取授权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州赛邦销售商品主要为自有品牌“盆景”的碎纸机，2022年公司向其销售商品535.27万元，2023年1-3月公司向其销售商品销售25.32万元。2022年公司向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出售商品的毛利率为19.07%，向其他客户出售同型号产品的毛利率为40.12%。公司向广州赛邦出售产品毛利率较低，系基于改变模式后，改变模式后，公司市场推广和客户开拓等相关运营费用支出减少，销售价格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赛邦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

区域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华北	-	-	443,541.55	2.13%	1,391,633.01	6.18%
华中	-	-	437,635.56	2.10%	1,110,536.85	4.93%
华东	-	-	1,827,521.33	8.77%	6,475,278.59	28.77%
华南	-	-	1,615,824.80	7.75%	3,970,437.20	17.64%
东北	-	-	224,510.62	1.08%	611,648.04	2.72%
西北	-	-	443,984.69	2.13%	1,344,977.84	5.98%
西南	1,439,020.17	37.88%	9,434,914.75	45.25%	4,054,726.12	18.02%
境外	2,359,751.26	62.12%	6,421,522.73	30.80%	3,546,676.45	15.76%
合计	3,798,771.43	100.00%	20,849,456.03	100.00%	22,505,914.12	100.00%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

1) 2023年1-3月前五名经销客户情况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
1	Fujimaru Shoji	HP品牌碎纸机、	1,936,370.67	50.97%

	Co., Ltd.	过胶机		
2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HP 品牌碎纸机、过胶机	1,439,020.17	37.88%
3	Hyundai Office LLC.	HP 品牌碎纸机、过胶机	295,658.80	7.78%
4	GAC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HP 品牌碎纸机、过胶机	127,721.79	3.36%
合计			3,798,771.43	100.00%

2) 2022 年度前五名经销客户情况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
1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HP 品牌碎纸机、过胶机、热熔装订机	8,222,333.44	39.44%
2	Fujimaru Shoji Co., Ltd.	HP 品牌碎纸机、过胶机	5,570,368.07	26.72%
3	南宁市赛盟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盆景品牌碎纸机、热熔装订机	748,529.59	3.59%
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P 品牌碎纸机	532,035.92	2.55%
5	合肥宝龙四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盆景品牌碎纸机、热熔装订机	386,477.88	1.85%
合计			15,459,744.90	74.15%

3) 2021 年度前五名经销客户情况

序号	经销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经销收入合计金额的比例
1	南宁市赛盟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盆景品牌碎纸机、热熔装订机	2,088,802.72	9.28%
2	DSY CO., LTD	HP 品牌碎纸机	2,055,097.81	9.13%
3	浙江综讯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HP 品牌碎纸机、过胶机	1,992,102.91	8.85%
4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P 品牌碎纸机	1,119,796.07	4.98%
5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HP 品牌碎纸机、过胶机、热熔装订机	1,038,802.25	4.62%
合计			8,294,601.76	36.86%

注：上表按照同一实控人口径披露，南宁市赛盟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包含南宁市赛盟数字设备有限公司、广西赛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嘉智诚智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非专营公司产品，除销售公司的产品外，亦销售其他公司产品。且主要经销商均具备较好的资信能力，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各期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1.95% 和 1.45%，不存在对经销商依赖的情况。

(6)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

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经销商行为，公司制定了《渠道管理流程》。公司选取

经销商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诚实信用、价格合理等原则，并坚持统一管理原则，经销商的产品销售等，应当执行公司的统一政策。公司未建立与经销商打通的存货管理系统，不能对其实行进销存管理，不能实时获取经销商的库存信息，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存货管理风险。

(7) 公司报告期向客户或经销商计提返利情况及支付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经销商	名称	返利政策具体计提比例或安排	返利金额	返利支付周期	支付情况
2023年1-3月	1	客户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约定，保证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不低于8.00%，低于8.00%的部分由公司进行返利支持	52.04	月度	抵扣应收货款
	2	客户	Staples, Inc.	a、采购金额低于200万美元，给予0.5%返利； b、采购金额在200万至400万美元，给予1%返利； c、采购金额在400万至600万美元，给予1.5%返利； d、采购金额600万至800万美元的，给予2%返利； e、采购金额在800万至1,000万美元，给予2.5%返利； f、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给予3%返利，最高返利不超过30万美元	1.66	季度	抵扣应收货款
2022年度	1	客户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约定，保证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不低于8.00%，低于8.00%的部分由公司进行返利支持。	115.62	月度	抵扣应收货款
	2	客户	Staples, Inc.	a、采购金额低于200万美元，给予0.5%返利； b、采购金额在200万至400万美元，给予1%返利； c、采购金额在400万至600万美元，给予1.5%返利； d、采购金额600万至800万美元的，给予2%返利； e、采购金额在800万至1,000万美元，给予2.5%返利； f、采购金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给予3%返利，最高返利不超过30万美元	18.49	季度	抵扣应收货款
	3	经销商	伟仕佳杰科（重庆）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各阶段销售目标，季度返利2%，年度返利1%	7.96	季度/年度	抵扣应收货款
	4	经销商	昆明莱尔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各阶段销售目标，季度返利2%，年度返利1%	2.35	季度/年度	抵扣应收货款
	5	经销商	广州嘉智诚智能办公设	完成各阶段销售目标，季度返利2%，年度返利1%	2.35	季度/年度	抵扣应收

			备有限公司				货款
	6	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完成各阶段销售目标，季度返利2%，年度返利1%	5.80	季度/年度	抵扣应收货款
2021年度	1	客户	Staples,Inc.	a) 采购金额低于 200 万美元，给予 0.5% 返利； b) 采购金额在 200 万至 400 万美元，给予 1% 返利； c) 采购金额在 400 万至 600 万美元，给予 1.5% 返利； d) 采购金额 600 万至 800 万美元的，给予 2% 返利； e) 采购金额在 800 万至 1,000 万美元，给予 2.5% 返利； f) 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给予 3% 返利，最高返利不超过 30 万美元	56.51	季度	抵扣应收货款
	2	客户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约定，保证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不低于 8.00%，低于 8.00% 的部分由公司进行返利支持	36.13	月度	抵扣应收货款
	3	经销商	浙江综讯数码产品有限公司	完成季度销售目标 100%，给予采购金额的 5% 返利，完成完成季度销售目标 90%，给予采购金额的 3% 返利，完成季度销售目标 80%，给予采购金额的 2% 返利	13.66	季度	抵扣应收货款
	4	经销商	江西亿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各阶段销售目标 100%，季度返利 2%，年度返利 1%	1.24	季度/年度	抵扣应收货款
	5	经销商	其他经销商	完成各阶段销售目标 100%，季度返利 2%，年度返利 1%	3.74	季度/年度	抵扣应收货款

注：其他经销商指各期返利金额小于 1 万元的经销商。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及外协加工。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半成品、外协加工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威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组件、脚轮、真空包装袋裁剪服务	626.12	6.12%
2	东莞市宏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组件、开关电源	504.27	4.93%
3	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否	塑胶原材料（PP、ABS）	501.80	4.91%
4	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碎纸机刀片	429.61	4.20%

	司				
5	湖南东昶电机有限公司	否	马达	320.44	3.13%
	合计	-	-	2,382.23	23.29%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供应商进行了合并披露。其中，**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和**宝化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铖达五金贸易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宏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真空包装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否	塑胶原材料（PP、ABS）	2,813.96	6.47%
2	东莞市宏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组件、开关电源	2,626.87	6.04%
3	东莞市酬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真空包装袋	2,543.11	5.85%
4	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碎纸机刀片	1,996.22	4.59%
5	湖南东昶电机有限公司	否	马达	1,732.09	3.98%
	合计	-	-	11,712.25	26.94%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供应商进行了合并披露。其中，**东莞市酬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酬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酬勤包装制品（越南）有限公司**；**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铖达五金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东昶电机有限公司**包括**湖南东昶电机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东昶电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半成品、真空包装袋、外协生产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宏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组件、开关电源	4,880.35	6.88%
2	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否	塑胶原材料（PP、ABS）	3,488.92	4.92%
3	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碎纸机刀片	3,063.49	4.32%
4	中山市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真空包装袋	2,837.13	4.00%
5	东莞市酬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是	真空包装袋	2,700.19	3.80%
	合计	-	-	16,970.08	23.91%

注：上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视同为同一供应商进行了合并披露。其中，**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铖达五金贸易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宏哲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酬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酬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酬勤包装制品**

(越南) 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9,590.00	100.00%	9,724.17	100.00%	15,989.57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9,590.00	100.00%	9,724.17	100.00%	15,989.5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产生现金收款的原因**主要**为：

(1) 公司收到村委春节期间以现金形式发放的慰问金；

(2) 越南子公司由于部分原材料品质不到位从而向供应商征收的少量违约现金；

上述现金收款为偶然性事件，符合公司业务日常经营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经审批合理使用现金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93,153.12	80.96%	1,807,038.68	93.91%	2,105,468.28	92.99%
个人卡付款	92,457.72	19.04%	117,181.70	6.09%	158,651.43	7.01%
合计	485,610.84	100.00%	1,924,220.38	100.00%	2,264,119.71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初期，以不同产品线各个子公司的品牌在亚马逊平台开立店铺，应亚马逊经营政策的要求，需要绑定信用卡以用于支付店铺日常月租、宣传广告费用及其他运营费

用。由于公司初期海外业务尚未形成一定规模，部分子公司尚不满足在各大银行开立公司信用卡的条件，故绑定了公司主要高管个人信用卡至公司亚马逊账户以用于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分别使用 13 张、12 张及 8 张个人信用卡绑定亚马逊账户；亚马逊各个站点两周会结算一次，如果在这两周内该店铺收入未覆盖费用，超出的费用会从绑定信用卡扣除，若收入超过费用则不会产生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经将个人信用卡与亚马逊店铺解绑，并绑定了以公司名义注册的信用卡。

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鉴于该等情形所涉金额较小且非主观恶意行为，并已主动纠正，公司经整改规范后未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产生的原因**主要是**：

(1) 越南子公司部分越南籍员工没有及时办理银行卡，故该部分员工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

(2) 越南子公司因在越南交易便捷性受限而产生的价值较低且单次采购量较小的日常零星费用支出。

上述现金交易符合公司业务日常经营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经审批合理使用现金付款。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备注
1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邦泽电子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2347号”《关于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2月15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7173号”《关于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17年7月5日）	-
2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东莞市慧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7）10171号”《关于东莞市慧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9月27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东环建（2018）8100号”《关于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扩建）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18年9月19日）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出具“东环审（2017）587号”《关于东莞市慧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回函》，同意邦泽电子使用原东莞市慧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环保审批文件（2017年10月25日）
3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扩建组装车间项目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填报了备案号为“201844190100026322”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年8月21日）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第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的，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改造项目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填报了备案号为“202044190100006676”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6月11日）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第99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其他类，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车间增加产能项目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填报了备案号为“202044190100010549”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第82电子器件制造中其他，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	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北流五金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玉北环项管[2023]26号”《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5月1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流五金已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确认“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时，公司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22日。	详见注1
7	北流市邦泽创科电器有限公司办公用品生产项目	北流创科	-	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流市邦泽创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确认根据提供的工艺流程，该项目仅为零部件装配成品，项目规划建设包括：生厂总装车间、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公寓楼等。项目建设内容未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作规定，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8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制造基地项目	北流创科	-	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流市邦泽创科电器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主要建设内容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仅分割、焊接、组装），项目建设内容未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作规定，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9	越南邦泽设备制造、组装和加工厂 (Nhà máy sản xuất lắp ráp và gia công thiết bị điện tử Bonsen)	越南邦泽		根据维益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2020年《环保法》颁发并生效时，项目须依照本法第39,41条规定向资源与环境部申办环保许可证。根据2020年《环保法》第42条第2款第a项，运作排污处理站之前须获得环保许可证。根据本法第171条第3款（过度条款）规定，海阳省人民委员会有权颁发环保许可证。因此，越南邦泽已于2023年01月17日获得海阳省人民委员会核准的第101/GPMT-UBND号环保许可证。根据越南邦泽提供资料和越南法律规定，我们认为现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严重环保违法行为。”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即开始建设、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流五金已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确认“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时，公司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建设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6 月起逐步开始试生产，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据此，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即开始建设、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改正及处罚款等风险。

根据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局在职能范围内未发现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处理记录。”，且又根据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存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即开始建设、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北流五金设立至今也不存在因为环保问题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赤、张勇、徐宁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即开始建设、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整改或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公司已就前述环保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环保主管部门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作出确认，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条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 2：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碎纸机产品年度产量超过“东环建[2017]2347 号”《关于东莞市邦泽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的核定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之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核查，上述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的范围，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关主管部门亦就前述情形出具如下相关证明：

（1）2023 年 8 月 4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邦泽创科在 2021 年至今，存在产品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邦泽创科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核准范围，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邦泽创科上述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3 年 8 月 4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邦泽创科 2021 年 1 月

1日至今，未发现邦泽创科有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且未对邦泽创科作出过行政处罚。

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赤、张勇、徐宁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就产生的一切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存在超批复产能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范围，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已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超产能情形存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就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就产生的一切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条件，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取得的排放许可及登记备案

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或完成了排污登记，许可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71869898H002W	邦泽创科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7月13日	2021.7.13-2026.7.12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981MA7ATK4K01001Z	北流创科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4月16日	2022.4.16-2027.4.15
3	排污许可证	91450981MAA7GAMX6T001Q	北流五金	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6日	2023.8.16-2028.8.15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0014213号	邦泽创科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5日	2021.11.15-2026.11.14

4、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2023年4月13日信用中国关于邦泽创科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3年4月24日北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北流创科、北流五金出具的《北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2023年5月18日北流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流创科、北流五金出具的《关于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2023年4月1日维益律师关于越南邦泽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具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信用中国关于邦泽创科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3 年 5 月 9 日北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北流创科、北流五金出具的《北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北流市邦泽创科电器有限公司和北流市邦泽创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复函》，2023 年 4 月 1 日维益律师关于越南邦泽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在应急管理领域具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项目	业务范围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办公用品（碎纸机、过胶机、铅笔刨、订书机、装订机、真空包装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厨电产品（慢煮棒、面条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仅限出口）	4375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	2017.8.15- 2026.8.15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办公用品（碎纸机、过胶机、铅笔刨、订书机、装订机、真空包装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厨电产品（慢煮棒、面条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仅限出口）	H258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	2017.8.15- 2026.8.15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办公用品（碎纸机、过胶机、铅笔刨、订书机、装订机、真空包装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厨电产品（慢煮棒、面条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仅限出口）	4376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NQA)	2017.8.15- 2026.8.15

根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信用中国关于邦泽创科、新通泽、新泽贸易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3 年 4 月 17 日北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北流

创科、北流五金出具的《证明》，2023年4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浙江腾杰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2023年4月1日维益律师关于越南邦泽出具的《法律尽调查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具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公司主要通过 ODM 模式向境内外知名客户提供自研发、生产、销售到售后本地化服务于一体的多流程服务，同时在亚马逊、Shopify 自建站和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销售自有/授权品牌产品。

（一） 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售后服务电话、电商评论等信息，收集市场热点和可能的市场需求等信息，对相关产品的市场潜力进行调研并根据调研信息进行评估，同时结合公司基于多年业内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决定是否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

公司产品研发及模具开发设计由各事业部的研发技术部负责，销售部与品质与售后服务中心协助审核跟进。研发流程严格经过立项启动，工程验证，设计验证，试产、小批量验证以及量产 5 个研发阶段。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于成品制造中心及越南制造中心设立供应管理部，负责采购市场分析、供应商遴选、原材料采购计划制定、价格谈判、采购流程管理、供应商评估管理等。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塑胶、马达、电子、包材等。东莞生产基地、北流生产基地主要原材料均为境内采购；考虑成本原因，越南生产基地部分五金、内包材和塑料类原材料为越南本地采购，其他从境内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控制体系来规范对供应商的开发、评价和控制方法，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交付和服务满足公司的要求。供应管理部将供应商分为外部供应商、内部供应商和客户指定供应商，每年年底对不同类别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依据《供应商管理流程》形成《供应商考核及评级月度管理表》《供应商年度考核反馈表》。公司按供应商评级结果调整供应商的付款、订单分配及合作等政策，同时其也会根据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付的时效性以及服务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考核，按考核分数结果调整供应商。

（三）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目前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的大部分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部分真空包装袋、奶泡机等产品由第三方外协生产；部分注塑加工、零部件加工组装等工序由第三方外协加工。

1、生产基地布局及定位

公司的生产基地分为东莞生产制造基地、北流生产制造基地和越南生产制造基地。东莞生产制造基地生产办公系列和厨电系列产品，主要面向欧洲市场和境内市场等地；北流生产制造基地生产包括注塑件、五金等零配件及部分办公系列和厨电系列产品，主要协助分担东莞生产制造基地产能压力以及实现部分零配件自主生产；越南生产制造基地生产办公系列产品，主要面向美国市场，以解决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关税等问题。

2、生产方式

（1）自主生产

对于 ODM 业务，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制造中心计划员根据公司的 ODM 销售订单制定 1+2 周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发出后，制造部根据计划组织对应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品质检验部负责原材料及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销售部门通知客户进行最后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予以出厂。如遇不能如期交付或遇到紧急订单，制造部将采取应急预案或与客户沟通变更交期。

对于自有/授权品牌业务，公司采用订单与备货结合的模式。公司制造中心计划员根据公司的自有/授权品牌业务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制定周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发出后，制造部根据计划组织对应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品质检验部负责原材料及成品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

公司根据相关工序划分生产部门，其中自主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部分零部件的前置加工（注塑加工、五金加工和马达组装等）和整机总装装配工序。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工艺调试改进，各条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种规格的产品，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公司产能可在同一系列不同产品之间切换。

（2）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产品种类的增加，并受现有场地规模限制，公司自有品牌业务部分产品通过选择优秀的外协供应商生产，并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这类外协生产的产品以真空包装袋和奶泡机为主。考虑环保因素以及经济效益原则，喷油、丝印、PCB 板组装及部分注塑加工等工序会采用外协加工，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公司对外协厂商设置严格的筛选程序，并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工艺水平及质量等因素，经过比价确定外协厂商，然后考虑其产品的物料成本、目标市场价格、毛利率水平等因素，协商核定最终的外协加工费用标准。

（四） 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已由原先以 ODM 业务为主的贴牌销售模式，形成多类型、多渠道的多元化销售体系，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销售模式		代表店铺/平台/客户	
ODM		Kompernass、Walmart、Sam's Club、Staples、Office Depot、Amazonbasics、Go Europe、BestBuy、Monolith	
自主/授权品牌	线上	线上直销	亚马逊、Shopify 自建站、Walmart.com、日本乐天
		电商平台入仓	京东自营
	线下	线下直销	PT. Gading Murni
		线下经销	富士丸商事株式会社、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ODM 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 ODM 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长期合作的大型境内外知名客户。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自主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且竞价谈判成功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公司在竞价谈判成功后的一定周期内，客户会持续向公司下订单，直至需要产品迭代升级，才会重新组织竞价。

公司与线下销售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仍在积极布局新的产品进入相关客户供应链，有助于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增长，也为公司开拓自有/授权品牌业务奠定了技术基础和声誉。

从销售市场而言，境外发达国家的碎纸机、真空包装机等产品市场应用更为成熟，因此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市场。

2、自有/授权品牌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自 2014 年起着力开拓自有品牌业务。该业务以线上直销的模式为主，其他模式为辅。线上直销即公司作为生产厂商直接面向消费者。公司主要以“店铺入驻”的形式与跨境电商平台（亚马逊、Walmart.com、日本乐天等）开展合作，或在 Shopify 设立自建站，将公司旗下品牌的商品在北美、欧洲、亚太等地区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

公司新产品选品时会通过抓取电商平台的产品销售数据，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形成产品画像，输出相应产品参数，选品通过研发审核后在产品策划，将产品归类为低档、中档、高档。产品上线后，公司会在平台内面向目标客户进行精准营销，通过点击付费广告、展现付费广告等方式进行推广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存在少量线下直销及经销业务。公司曾为发展境内业务，用“盆景”品牌布局境内线下经销渠道，2022 年 6 月，公司将“盆景”品牌授权予广州赛邦，不再经营该品牌的境内线下经销渠道。

2020年，公司与惠普公司签订《惠普与邦泽创科关于商标许可协议》，约定授权邦泽创科在部分办公产品领域使用“HP/惠普”品牌进行制造、销售、分销和提供授权产品的相关服务，该办公产品领域包含碎纸机、碎纸机耗材、过胶机、过胶机耗材、装订机、装订机耗材。该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下经销，电商平台入仓是指公司与京东签署《惠普碎纸机战略合作协议》，将HP办公系列产品（特指碎纸机、碎纸机耗材、过胶机、过胶机耗材、装订机、装订机耗材）买断式销售予京东，由京东通过自营店销售给消费者。线下经销是指公司将HP办公系列产品买断式销售给境内外经销商。由于公司HP品牌代理的区域分布广泛，终端客户数量类别众多，所以与境内外的HP品牌代理商、文具办公经销商达成合作，有助于相关产品推广和销售，目前该类销售占比较小。

（五） 定价模式

对于ODM业务，公司通常基于自身制造成本、终端市场价格、产品生命周期等方面因素，每一批次与客户友好协商并洽谈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ODM业务的主要客户皆为国际知名企业，品牌实力优势明显，产品终端零售价格稳定，公司作为其ODM厂商，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始终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且得益于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综合报价及工艺水平始终在全球产业链中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定价流程包括：1.公司根据客户设计需求及供应商报价情况，产生物料成本报价单提交客户；2.客户根据报价单进一步进行市场可行性分析，并与公司协商确定最终产品设计方案及产品报价。

对于自有/授权品牌业务，公司在年度规划时根据产品归类情况、产品成本和现有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综合评估后给出每月的规划定价。在电商平台销售的过程中，实际销售价格可以略高于规划定价，但当价格低于规划定价时，需要经过内部审批流程同意。得益于公司ODM业务的大额订单形成了规模效应，公司的采购成本及制造成本大额降低，可以以较高竞争力的销售价格电商平台销售。在线下经销的过程中，双方经过协商确定价格。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商业模式体系创新



(1) 独特的“商超×互联网双引擎驱动”增长模式

公司通过已掌握的线下商超业务与自有/授权品牌电商业务形成“商超×互联网双引擎驱动”增长模式，实现业绩呈现螺旋式循环上升增长。

第一层循环：线下商超客户拉动互联网品牌电商。公司将已进入线下商超的产品，发挥规模生产低成本与高品质的优势，依据不同品牌定位重新进行原创设计，为自有/授权品牌电商取得竞争优势，带来销售额与利润的持续成长。

第二层循环：互联网品牌电商加快线下产品迭代。互联网自有/授权品牌电商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持续获得用户使用反馈，并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的快速迭代，并进行快速验证。将验证成功的迭代产品再次投放到线下商超渠道中，带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成本优势，并再次提升自有/授权品牌电商销售额和利润的持续成长。

第三层循环：互联网品牌电商驱动新品类拓展。公司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精准了解其真实需求和使用痛点，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公司的创新产品首先通过自有品牌在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取得销售数据排名前列，并获得优异的评价数据，成为与全球知名商超合作的有效信用背书，获得大额商超订单，以此大幅降低供应链采购成本，形成规模经济。低成本制造又可以支持自有/授权品牌电商业务的竞争力。

(2) 通过“‘研、产、销、服’垂直一体化”为基石，构建“多品类、多渠道、多品牌”矩阵，支撑多品类拓展

公司深耕行业 18 年，不断整合供应链上下游，实现从“上游核心部件：电机、刀具、模具设计生产；中游：产品设计开发、成品生产；下游：渠道建设、品牌运营、交付及本地化售

后”的垂直一体化的全链路业务模式，改变了行业中在制造端采购链路冗长，在市场端掌控力薄弱的困局，实现全链条高效率、低成本运作，高效、敏捷地响应客户需求，为不断推出爆款产品奠定基础。

“多品类、多渠道、多品牌”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覆盖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两大品类的品牌矩阵，如自有办公电器品牌“Bonsaii”“Bonsen”和授权办公电器品牌“HP/惠普”主营的碎纸机、过胶机等，以厨电产品为主的自有家用电器品牌“Bonsenkitchen”“Fresko”主营的真空包装机、手持搅拌机等，及以生活电器产品为主的自有家用电器品牌“AromaRoom”主营的尿片机，在互联网电商平台占有优势地位，形成“多品牌、多品类”；二是充分发挥公司长期与全球知名商超合作的优势，将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产品分别对未进入的商超客户进行交叉覆盖，形成“多渠道、多品类”。

基于上述构建的基石和矩阵，通过“基础平台+多事业部”的组织架构，不断拓展办公和家用电器新品类，实现收入结构的多元化和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3) 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严格遵循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逻辑，高度重视消费者调研，从传统网购的好评/差评数据分析，到新品众筹平台的反馈，再到与第三方合作建立本地化的 800 电话售后服务系统，可以第一时间了解用户的使用场景和使用问题，并将数据汇总分类充分挖掘创新改善点。

比如：长期以来工程师始终认为碎纸机使用最大的痛点是卡纸、噪音等，但通过本地化售后服务直接了解到的用户反馈为“碎纸机能否长时间工作”后，公司进一步了解用户的使用场景为“购买碎纸机的用户常有大量文件需要粉碎”。普通碎纸机只能支持短时间工作，却无法满足用户大量碎纸的需求，而长续航碎纸机虽然可以满足需求但价格高昂。公司针对此问题做深入分析，挖掘创新点提出研发一款“价格低廉的长续航碎纸机”，通过产品设计、开发、开模、试产、验证、内测和新品众筹测试等多个环节，最终开发出装备“涡轮风冷技术”的低成本长续航碎纸机，上市后获得客户和用户的认可，并在 2013 年的美国 PC 杂志上被评价为“最受用户欢迎的创新产品”。

公司通过上述工作方式精准地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结合快速响应的垂直一体化能力以及精准的互联网营销能力，不断推出爆款产品，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2、全球化布局的产业链优势和核心制造能力建设

中国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电器产品制造产能，随着产业链集群效应及全球产业链转移，中国电器产业全球化布局是企业的必然选择。公司目前拥有广东东莞、广西北流和越南海阳三大制造基地，满足客户对质量、成本、交期、安全、柔性的全方位需求。

公司越南海阳制造基地已稳定经营五年时间，从完全无海外投资设厂经验到目前建立起完

整的生产、品质、物控、财务管理体系，并逐步构建起越南本地化的供应链保障体系，保障越南制造基地安全、高效、稳定运营，为承接多品类业务的全球化生产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全球化产业布局的同时，公司不断创新和精进生产工艺，持续学习和引入先进的制造理念，以敏捷交付为目标，推行精益生产模式，完善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公司致力于不断在品质、工艺、效率和成本等方面实现创新，同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率先引进 TOC 业内首家采用的 OTRS 智能制造系统，实现标准作业多种数据的采集和传输，实现实时感知、精准控制、远程监测、系统分析的数字化制造控制管理。同时公司积极引入 BPS (Bonsen production system) 柔性生产线、全自动碎纸机流水生产线等，成为行业内首创环保自动装配作业产线的企业，在减少人工投入、工时的同时实现节能减排。公司多项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也能更好地应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

3、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领域具体创新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共计 2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国内 18 项、国外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3 项（国内 157 项、国外 6 项），外观专利 52 项（国内 42 项，国外 10 项）。此外，公司还获得 PCT 国际专利检索报告 5 项。

4、高效的组织体系和专业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高效的矩阵式组织架构。公司以信息中心为基础平台，办公电器、小家电、生活电器三大事业部作为前台部门，形成“基础平台+多事业部”组织架构，满足公司多品类业务模式需求。各事业部针对线下商超客户和互联网品牌电商客户，开发不同的产品，实施不同的销售策略。并通过在总部层面设立的财务中心、品质服务中心、2B 大客户销售中心、2C 品牌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等对运营过程中的共享资源进行统筹管理，提高效率。

公司拥有对办公电器和家用电器行业有着深刻理解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经验丰富，自创业以来一直紧密合作，从 0 到 1 逐步搭建起销售体系、产品开发体系、制造体系，对消费者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对小家电产品和办公电器创新功能的开发有着独到的判断，在碎纸机、过胶机、真空包装机、手持搅拌器、尿片机产品等领域打造了多款明星产品，具备深厚的实践经验。公司管理团队亦引入对境外市场理解深刻、拥有全球品牌运营经历的成员，打造全方位能力兼备的专注专业管理团队。同时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实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持有公司股权，有效保障管理团队稳定。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39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3	实用新型专利	163
4	外观设计专利	5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多年业内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解决消费者在不同场景应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基于自身已有产品技术进行迭代升级。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为辅，不断强化自身研发能力。2020年6月10日，公司与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签订协议协同共建“企业技术研究院”，承担智能碎纸机、工业级应用碎纸机的关键技术攻关，为智能碎纸机智能化与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2021年8月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拟定依托邦泽创科，建设广东省智能办公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粤科公示[2021]23号）。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能力建设，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进行产品创新。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共计239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国内18项、国外6项），实用新型专利163项（国内157项、国外6项），外观专利52项（国内42项，国外10项）。此外，公司还获得PCT国际专利检索报告5项。

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培养与储备，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为73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6.05%。研发部门员工的职能、学历构成分布合理，有助于公司人才梯队的良好升级，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储备人才。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不规则粉碎的防泄密碎纸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48,694.56
防震过热碎纸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48,774.66
碎纸机纸屑压缩压紧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46,814.87
碎纸机双重安全防护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38,763.53
高精度圆角裁切的过胶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35,758.95
智能显示屏免预热过胶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68,311.72
封口平整度高的真空封口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92,236.59
V字稳定裁切的真空封口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18,927.92
自动感应识别干湿的真空封口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97,195.01
高效旋转式真空封口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33,049.98
自动水雾浸湿压实排料办公碎纸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97,840.98	
具有压缩功能的大型办公用碎纸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04,373.71	
过胶机胶辊均匀加热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37,506.17	
过胶机胶辊接触式导热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46,718.15	
封口平整防漏气的真空包装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89,916.20	
自动化控制气囊膨胀的真空封口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55,552.65	
入袋自动感应的真空封口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41,164.88	
大容量低耗能的自动打包垃圾桶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36,210.07	
灵活紧凑型碎纸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67,480.22	
简化防卡膜的过胶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62,169.56	
自动感应检测的碎纸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4,110.99		
高效快速碎纸的碎纸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7,682.52		
防飞溅的碎纸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3,708.15		
智能控制防过热的碎纸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79,511.11		

高稳定密封真空包装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08,027.19		
智能预热的过胶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4,376.39		
合计	-	3,367,416.35	23,038,932.59	28,428,527.8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8%	2.15%	2.4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10日，邦泽创科（甲方）与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乙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协同共建“邦泽技术研究院”协议》，通过产、学、研结合，协同共建企业技术研究院，承担智能碎纸机、工业级应用碎纸机的关键技术攻关，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续签合作研发协议。

（1）研究院具体功能

- a.承担智能碎纸机、工业级应用碎纸机的关键技术研发及攻关；
- b.承担上下游企业及研究机构的对外合作事宜形成的科技成果助力产业链优化；
- c.企业研究院承担企业智库功能，每年需为企业提供行业调研及技术调研服务提供参考方案帮助企业战略的实施落地；
- d.多渠道拓展，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提前培养及吸纳更多的研究人才。

（2）双方职责

1) 甲方

- a.甲方承诺，在甲乙双方以本研究院为依托的合作期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产业化支持及经费支持；
- b.为研究院的研发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提供办公、研发场所及中试车间等条件；
- c.在项目研发期间，提供必需的技术支持，并为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 d.协助办理其它有关事宜。

2) 乙方

- a.根据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协助甲方制定相应的技术发展规划，对关键的前沿技术提出攻关计划和方案；
- b.根据甲方的技术需求和产业发展计划，负责组织队伍研发双方确认的研究课题和获准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c.协助办理其它有关事宜。

(3) 知识产权分配

1) 独立成果

a.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

b.未在联合研究院立项，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该独立开发方独自所有。

2) 共同成果

a.在联合研究院立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果该项目有另行签订协议，则以协议约定为准。如果没单独签订协议，则由甲乙双方共有，双方各占 50%；

b.双方共同所有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如向第三方转让、许可时，须甲、乙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

c.在研究院立项所取得的共有成果及其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给第三方或在甲方、乙方进行商业化生产所获得的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在双方进行分成，具体分配比例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的协议执行；

d.由双方共同享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署名次序不分先后，完成人员按贡献大小排序；

e.申报科研成果：完成单位排序不分先后，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f.论文发表：甲、乙方无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联合发表论文时，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3) 后续改进

甲乙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协议项目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技术成果，归改进方所有。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不是公司关联方，合作研发内容未涉及核心技术，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认定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智能办公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3年1月18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2023年8月4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公司为东莞市第一批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之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p>公司主要从事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p> <p>公司的主要产品碎纸机、过胶机等属于办公电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部分产品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部分业务所处行业为“C3479 其他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p>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 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 息化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以及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 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等。
4	中国文化办公 设备制造行业 协会	行业综合发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技术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开展咨询服务；参与质量管理与监督工作；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组织与国际对口行业组织、企业的交往与合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接受委托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标准贯彻实施、协调和监督。
5	中国家用电器 协会	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办发(2022)18号	国务院	2022年5月	针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监管模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实现销售的货物，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及时申报办理退税。尽快出台便利跨境电商出口退换货的政策，适时开展试点。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特点，加强政策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	国办发(2021)24号	国务院	2021年7月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外贸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拓展外贸发展空间，提升外贸运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推动高质量发展。
3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不适用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4月	机械工业消费类产品的发展潜力可期，“十四五”时期，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和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渐提高，新能源汽车、服务机器人、轻工纺织机械、食品包装机械、节能环保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等与民生相关的机械工业消费类产品需求将持续扩大、消费结构也将不断升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不适用	十三届全国人大会议	2021年3月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模式，鼓励建设海外仓，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5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0)28号	国务院	2020年8月	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提出十五条意见，其中第五条“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明确指出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不断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等。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不适用	国务院	2019年11月	要求促进贸易新业态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管理模式，优化通关作业流程；要求构建高效跨境物流体系，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共同推动运输便利化安排和大通关协作，鼓励电商、快递、物流龙头企业建设境外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逐步打造智能物流网络。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办公电器企业

政府提倡办公电器行业内企业在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等方面进行创新，推动办公用品行业

面向更为智能化、环保化、便捷化的方向发展；鼓励企业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政府还鼓励企业加强与国外企业的合作，借助国际化的资源和市场，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政府还为企业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支持，例如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以促进企业的国际化进程。此外，政府要求办公电器企业必须符合环保标准，不得使用有害物质，同时还要求企业对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加强了对办公电器市场的监管，防止不法商家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保证消费者权益。

2) 家用电器行业

家用电器行业作为拉动国家工业增长的重要力量，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为了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实现安全、节能、环保发展，国家各部委、行业协会推出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筑牢家电行业基础，实现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的不断创新，为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营造了良好的商业环境。随着国家持续出台有利政策，家用电器行业及跨境电商销售的发展受到了扶持，家用电器行业民营企业海外市场竞争力得到了提升，实现品牌全球化也得到了政策支持。在良好的发展契机下，我国家用电器行业日益融入国际市场竞争，越来越多企业通过线上渠道树立起品牌形象、参与到全球市场竞争，在更为广阔的全球市场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态势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以及 Global Information 研究显示，全球的办公用品市场可以分为亚太地区、南美洲、北美洲、中东和非洲以及欧洲等地区，全球办公文具及用品市场规模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3,091 亿美元，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 6.31%，达到 4,766.1 亿美元。

亚太地区的市场规模在 2020 年达到了 511.5 亿美元。亚太地区在全球机关用途设备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这是因为中国、日本和印度人口在日常使用中对各种办公用途设备的大量消费。根据中国文具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文具协会的 212 个会员组织从文具销售中获得了 22.1793 亿美元的收入。

此外，日本和中国的大型企业也进一步将该地区的文具和办公用途产品消费率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根据日本文具批发商协会提供的数据，2018 年日本的办公用途家具出货额达到了 92.6 亿美元。

北美地区在办公教育用品方面占据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这是由于美国消费者在办公及教育用品上的巨额支出。根据 Education Data Organization 的数据，2020 年美国学校的总支出达到了 6400 亿美元。此外，加拿大和墨西哥政府对小型企业提供救济支持，进一步推动了这些地区小型企业中办公用品的消费率。例如，在 2020 年 5 月，加拿大联邦政府宣布为小型加拿大企业

提供 75% 的租金减免，以帮助它们应对与 COVID-19 相关的封锁局面。

欧洲地区由于德国、英国和法国在办公用品进口方面凭借强大的市场规模，使得德国、英国和法国在全球办公用品行业中发展的更快，从而推动了该地区的办公用品产品消费率提升。根据国际贸易中心（ITC）提供的数据，2020 年德国的办公用品和学校用途文具进口价值达到了 1.1628 亿美元。此外，不断新增的学校建设也进一步推动了该地区对办公用品及文具的需求。

亚太地区在小型厨房电器市场上占据了最大的份额，2021 年份额超过 36%，主要得益于中国和印度对智能食品处理器的不断增长的需求。中国采用易于组装的厨电产品的趋势将有助于推动市场增长。

（2）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2016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重点发展方便快捷办公用品，引导和创造消费需求，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同年国务院发布的《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优化电饭锅、剃须刀等传统厨用、个人护理用小家电产品的外观和功能设计等；2021 年 4 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发布的《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机械工业消费类产品的发展潜力可期，新能源汽车、服务机器人、轻工纺织机械、食品包装机械、节能环保设备、文化办公设备等与民生相关的机械工业消费类产品需求将持续扩大、消费结构也将不断升级。

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发展规划不断推动对外贸易、电子商务以及跨境电商快速发展，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

上述政策的颁布有力地促进了本行业的发展，完善了市场服务体系，加快了相关产品的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了产业的竞争力。

2) 消费升级带来的多样化产品需求

当前，美国、欧洲、日韩等发达国家及地区居民消费水平较高，小型消费电器在居民日常生活中的使用频率较高，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因而小家电等小型消费电器市场较为成熟，产品人均销售额明显领先。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及地区，凭借着近些年的快速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其中，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从 2015 年到 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1,966 元上升至 36,88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66%。同时，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2015 年的 15,712 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4,538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58%。

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消费人群更迭共同促进了小型消费电器的消费升级，人们对相关产品的需求也日渐增长。一方面人们对于现有产品产生了更新换代的需求，购买意愿逐渐向高

价格、高品质倾斜；另一方面，创新类产品层出不穷，如风冷静音碎纸机、真空包装机、手持搅拌机、自动打包调配机、咖啡机等，此类产品满足了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成为新竞争领域。

3) 电子商务等线上销售渠道发展迅速

近年来，全球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速，线上销售模式快速兴起，越来越多的产品开始进入线上销售。根据 eMarketer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网络零售额达到 5.72 万亿美元，占全球零售总额比重的 19.7%，比 2021 年增长 9.7%。消费线上化趋势的深化，使得具有先进研发技术、较快迭代更新速度以及更全产业链闭环小型消费电器产品有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电子商务平台同样发展迅速，根据商务部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1》显示，2021 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42.3 万亿元，其中，网上零售额达到 13.09 万亿元，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到 1.92 万亿元。同时，亿邦智库发布的《2020 跨境电商发展报告》显示，在跨境电商商品类型分布中，个人、家庭消费品占比达到 66.3%，成为了跨境电商的核心类目，相关的小型消费电器产品发展势头强劲。

小型消费电器除在传统大卖场、连锁超市等线下渠道销售外，已快速拓展至线上电商平台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传播优势与购物便利优势有利于该类产品在广大消费者人群中普及与推广，与健康、高效、绿色办公和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将在电商平台受到更多关注，因此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也将推动本行业同步发展蓬勃。

4) “懒人经济”、“单身经济”、“宅经济”等新兴经济模式的快速兴起

当前 80 后、90 后乃至 00 后逐渐成长为市场上的消费主力，其消费能力强，消费追求新颖和潮流，更加注重产品品质、外观包装等方面，对价格敏感度较低，“懒人经济”、“单身经济”、“宅经济”等新兴经济模式快速兴起。小型消费电器由于具备小型化、便捷化、智能化、健康化等特点，逐渐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

同时，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爆发使消费者居家时间延长，家变成了“多元”活动场所，加之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得购物便利性大大增加，居家办公、居家学习、居家健身以及居家娱乐等消费者行为使得小型消费电器销售获得爆发式增长，这一点在厨房小家电的销量上体现得尤为明显。随着疫情后的经济复苏趋势日益加速，国家间贸易脱钩的现象已成为历史，海运成本逐步降低至疫情前正常水平。预计短期内，外贸行业利润将迎来可观的增长。

5) 我国企业数量的增多带来大量办公电器需求

自 2012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十八大召开以来，政府全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降低企业注册门槛，旨在通过简化企业注册流程，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从而实现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的新经济格局。小微型企业是新增企业的主力军，受益于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各项支持，小微企业数量

的稳定增长，新增企业带来了大量办公电器的需求。

(3) 行业面临的挑战

1) 中美贸易摩擦及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加剧

自 2018 年起，美国挑起中国及部分其他国家的贸易争端，针对中国大量产品加征关税，而征税清单中包含了众多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以美国为代表的北美市场是中国办公电器行业的重要出口市场之一，贸易摩擦与关税加征提高了相关产品的流通成本，削弱中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得中国办公电器产品的价格优势减弱，为行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尽管中美贸易谈判取得阶段性成果，但贸易不确定性仍将较长时间存在。

2) 行业规范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小型消费电器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不足、产品档次较低，部分企业只能依靠降低价格来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此外，少部分企业通过模仿、抄袭、以次充好、甚至利用冒充名牌等手段进行销售，加剧了行业的无序竞争，影响了行业内一些知名品牌的声誉，对整体行业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4)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化生产经营的措施使得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一是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获得多项专利；二是优化生产流程，高效、保质地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三是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使公司获得了多家行业内知名渠道商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声誉。

未来，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办公电器制造业是一个成熟的产业。上游为零部件制造商，较为分散，进行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器件的供应；中游为制造商，分为 OEM、ODM、OBM 制造商；下游有品牌商、零售商、渠道商等。行业整体能实现充分竞争，由市场需求决定供给端的发展方向。在市场化的竞争氛围下，对中游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出新的考验。

与全球碎纸机市场竞争的一些知名制造商包括 ACCO（杰必喜）、Fellowes Brands Inc.（范罗士）、HSM 有限公司、德国英明仕国际有限公司和马丁耶鲁工业公司。这些公司正在从事一些战略活动，以扩大其市场份额，如巩固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产品创新和加速产品发布等。

在厨房小家电产业的产业布局上，传统家电综合类企业正在横向拓展，涉足厨房小家电市场，充分迁移其在大家电品类的品牌影响力，而占据厨房小家电市场一隅的，也有无数规模较

小的厂家，专注厨房小家电行业的某一单一细分产品赛道，走专而精的路线。总体上，由于消费市场本身体量巨大，并且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者对厨房小家电不断提出新的功能需求，成为小型家用器具制造业发展的强大支持。全球市场上主要竞争者有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飞利浦（Koninklijke Philips N.V.）、汉美驰（Hamilton Beach）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1) 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产品能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是公司追求的目标。为了能更好地与消费者交流，公司于 2017 年建立 ACS 在线用户平台，每台销售海外的产品上印有 24 小时在线服务热线，客户随时可以通过在线客服，及时解决产品使用烦恼，给用户更好产品体验。通过与消费者沟通产品使用反馈，公司不断改善产品以解决行业存在的痛点。另外，电商平台的评论公司会一一收集处理，客户提出的关于产品的各项问题，公司会将其整理出来并进行讨论，最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开发新产品。

公司通过不断收集客户反馈、市场调研，自主研发出一系列专利技术，其中“一种干湿感应的自动真空封口机”、“一种简化装袋机构的自动打包垃圾桶”为国家 PCT 国际专利，“能够切换裁纸功能的裁纸机”、“自动进纸机构、自动进纸碎纸机及自动进纸和碎纸的方法”等为国内技术专利，“一种改进插袋感应结构的真空封口机”、“家用真空封口机及切袋封口方法”等为国外专利技术。公司从客户角度出发，为解决用户一次性碎纸需求时间长的问题，开发出涡流风冷技术，可以使碎纸机一次工作时长达 4 小时。另外，公司借鉴其他产品的自动打包技术，并将其应用到碎纸机上，方便消费者整理碎纸屑，解决用户清理垃圾不畅的问题。公司的创新能力受到广泛认可，2017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2020 年 3 月，公司获得“2019 年百优创新会员单位”称号。

2) 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目前建立了线上销售以亚马逊、Shopify 自建站、Walmart.com、日本乐天、京东自营为主，线下销售以各大商超为主的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公司线上发展采用互联网思维，以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抓住行业快速增长机遇，较好地运用主流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的用户流量进行消费者需求发掘，充分运用互联网高效、低成本的营销优势等特点，快速布局线上渠道。公司于 2017 年荣获亚马逊优秀供应商，得到亚马逊平台认可。线下销售方面，公司与 Walmart、Sam's Club、Bestbuy 等全球知名商超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多年的市场开发经验，公司逐步探索出其特有的“商超×互联网双引擎驱动”模式，即先以自有/授权品牌产品在境外电商渠道销售取得良好的市场反馈后，再在 ODM 业务线 Staples

（史泰博）、Office Depot（欧迪办公）、ACCO（杰必喜）等客户渠道大力投放该类型的产品以取得规模优势，再凭借这部分优势反哺公司自有/授权品牌产品线，从而达到两个业务线均衡发展，优劣互补。

3) 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为办公和生活更加美好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关注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产品的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发展了办公系列品牌 Bonsaii，并成为 HP 办公系列产品（特指碎纸机、装订机）亚太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厨房小家电系列品牌 Fresko、Aromaroom、Bonsenkitchen 多个知名自有品牌。公司 Bonsaii 品牌的碎纸机全球销售规模占比较高，Fresko、Bonsenkitchen 品牌的真空包装机在北美及欧洲市场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获得了消费者及客户的普遍认可。2017 年，公司荣获“亚马逊优秀供应商”称号；2020 年 12 月，公司获得“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称号。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深耕办公设备及厨房小家电行业多年，构建起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全球化生产、全球知名商超渠道/互联网品牌销售、全球本地化服务，即“‘研、产、销、服’垂直一体化”的全链路经营体系，形成了其特有的垂直一体化特色，依托公司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出的办公电器及厨房小家电产品性能稳定、品质卓越，解决用户痛点，为用户提供便利而深受消费者喜爱。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粒状切割碎纸机荣获“中国制造之美”入围奖，2020 年 5 月获得“东莞优选品质产品”，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公司于获得了由 NQA 颁发的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及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获得了国际质量标准认可。同时，公司产品通过多项国外产品测试和认证，公司办公产品经过了 CB、GS CE、EMC、ETL、FCC、UL、PSE、EMI、UKCA 认证，厨房家电经过了 ETL、UKCA、PSE、GS CE、EMI、EMC 认证，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在采购、来料检验、研发设计、生产装配、销售各环节均制定了完备的内控制度和严格的品质检验标准，包括《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原材料管理规定》《采购过程控制程序》《组装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新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市场销售管理流程》《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公司质量控制水平。公司设有专业检测人员，从来料、组装、首件、出货各阶段均设立了全方位的品质检验过程和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资本性开支和营运资金需求都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在依靠部分银行贷款的同时，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以满足不断扩大的资本性支出的需求，扩大公司在办公电器领域和厨房小家电领域的发展优势，使公司迈上新的台阶。

2) 国内销售渠道开发不足

公司乘电商快速发展的东风虽然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拥有较好的海外办公电器和厨房小家电市场基础，但销售渠道主要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内渠道开发不足。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国内渠道的开发力度，实现国内外发展的融合。

(3) 同行业公司

目前，境内暂无以碎纸机为主的办公电器产品为核心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应用领域相似性及销售地区角度选取了小熊电器、新宝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产品应用领域角度来看，小熊电器、新宝股份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均包括厨房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品类，该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的竞争关系。从销售地区角度来看，小熊电器与新宝股份均存在国外销售的情形，该部分销售地区亦与公司相似。德尔玛创立于 2011 年，是集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电器品牌，以境内销售为主，近年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伴随着多元化品牌矩阵的完善、其 ODM 业务发展以及海外市场的初步开拓，近年来保持强劲增长趋势，与公司境外销售相似。

1) 小熊电器（002959.SZ）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创意小家电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2019 年 8 月 23 日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多年来，小熊电器始终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力，深度洞察年轻用户需求，以前沿的工业设计、个性化的功能体验，给用户带去优质的产品体验和真实可触的生活价值。2022 年，小熊电器启动“年轻人喜欢的小家电”全新品牌战略定位，以有想象力的、有创造力的品牌形象和年轻用户沟通，致力于成为年轻人喜欢的小家电品牌。

2) 新宝股份（002705.SZ）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面包机、打蛋机、多士炉、搅拌机等。公司电热水壶系列产品于 2007 年 2 月被国家质检总局评定为“出口免验”产品，是电热水壶行业首个获得出口免验资格的企业。公司以自有品牌“Donlim”销售的小家电产品也广受市场认可，2011 年 5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认定“Donlim”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3) 德尔玛 (301332.SZ)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公司旗下品牌包括“德尔玛”“飞利浦”“薇新”等，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公司以“用产品改善生活细节，让用户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以“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为发展战略，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创新产品的定义和开发，打造符合新消费需求的创新家电产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预期未来三年对全球互联网零售业是一个持续发展期，对全球化的制造供应也是中国制造向东南亚转移的高峰期。对于公司，互联网营销将是一个快速成长和超越的窗口期。

公司希望未来的三年内能够成为互联网时代具有优良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全球化优秀配置的制造供应能力、成熟的产品营销体系以及完善的全球布局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的垂直一体化企业。

在业绩方面，公司希望三年内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信息数字化体系的完善，垂直一体（全球制造、互联网营销、全球服务）的多品牌运营体系的优化，使得原有的办公事业（碎纸机、过胶机）和真空包装机事业成为全球的领导者，并在新事业（手持搅拌机、咖啡机、尿片机等电器产品）的创新研发上取得显著的成就，形成以自有品牌互联网营销为主体、其它商超大卖场渠道客户营销为辅助的多个小品类专精特新的领先型企业。

品牌互联网营销和商超卖场渠道客户营销的业务定位都需要高质量服务最终消费者，因此公司建设更有竞争力的品质和服务机能将成为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公司的品质和服务将要在三年内达到或超过对应品类行业第一品牌的水准。

公司将在未来成为以信息化数据化为基础，以绩效管理为手段效率驱动的运作管理体系，使公司成为赋能和成就奋斗者的舞台，并完成所确定的战略目标“建设客户信赖的产品制造体系，构建贴近用户的全球营运体系”，为未来公司集团化运作和新的战略发展方向做好基础建设工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已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1)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1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 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

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4)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以及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的决策，并利用其专业知识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曾提出异议，不存在独立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及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依法保障了股东的权利，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规定。公司各项制度制定后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1月22日	香港税务局	惠尔尚	未在指定限期前递交2018/2019年度的报税表	罚款	10,000.00
2022年8月12日	通关后检查支局	越南邦泽	2020年及2021年结算报告不符合海关单据	罚款	6,300,000
2022年11月9日	海阳省税务厅	越南邦泽	申报错误的税基，导致少申报应缴纳的个人和企业所得税数额	罚款	53,303,381
2021年12月7日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	邦泽创科	（1）未按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2）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3）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警告	-
2023年8月2日	越南海阳省劳动、伤残	越南邦泽	员工超出规定加班时间	罚款	30,000,000

	军人与社会保障厅			
--	----------	--	--	--

注：上述惠尔尚的处罚金额单位为港元；越南邦泽的处罚金额单位为越南盾。**海阳省税务厅对越南邦泽**罚款的金额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应缴未缴税款总额 266,516,904 越南盾的 20%，不包括滞纳金。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惠尔尚的处罚系惠尔尚未在指定限期前递交 2018/2019 年度的报税表，香港税务局评定惠尔尚应付补加税 10,000 港元作为罚款，惠尔尚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缴付该项罚款。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就其经营基于上述情况，该公司就其经营该等业务已妥为地申报税务，有关延迟报税及罚款问题亦已解决，有关违规处罚并不属于严重程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2 年 8 月 12 日，越南邦泽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汇算清缴报告编制与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不一致，被越南海关通关后检查支局出具处罚。根据越南海阳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8/2020/ND-CP 号政府法令，规范海关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罚，罚款总额为 6,300,000 越南盾。越南邦泽的行政处罚所对应的罚款金额不属于其适用法律条例内处罚的偏高阶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越南邦泽的处罚系越南邦泽申报错误的税基，导致缺少第 125 号议定第 16 条第 1 款 a 点规定的个人和企业所得税数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越南邦泽已缴纳该项罚款，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阳省税务厅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 10669/QĐ-CTHĐU 号《关于处罚税务行政违法行为的决定》中记录的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企业正在享受的投资优惠。”。

4、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2021 年 12 月 7 日，邦泽创科的处罚系因邦泽创科未按规定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上述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警告属于其适用法律条例内处罚的偏低阶次。邦泽创科上述违法行为系疏忽导致，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亦未造成严重后果。综上，邦泽创科上述有关违法行为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越南海阳省劳动、伤残军人与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8 月 2 日的行政违规记录（编号：07/BB-VPHC.），子公司越南邦泽收到了当地劳动局对其注塑部员工超出规定加班时间进行的处罚，处罚金额为 30,000,000 越南盾。根据越南海阳省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第 12/2022/ND-CP 号法令第 18 条第 4 款 b 点，规范劳动、社会保险和根据合同在国外工作的越南工人领域的行政制裁。罚款范围为 20,000,000 越南盾至 40,000,000 越南盾。据此，越南邦泽的行政处罚所对应的罚

款金额不属于其适用法律条例内处罚的偏高阶次，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及期后，邦泽创科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办公场所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邦泽创科（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邦泽创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邦泽创科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邦泽创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邦泽创科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停止生产、销售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邦泽创科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四、在本人作为邦泽创科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邦泽创科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在本人作为邦泽创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邦泽创科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赤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050,000.00	36.10%	-
2	徐宁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8,635,000.00	15.00%	2.27%
3	张勇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12,095,000.00	24.19%	-
4	赵丽芳	监事会主席	监事	85,000.00	0.00%	0.17%
5	吴稳	监事	监事	90,000.00	0.00%	0.18%
6	欧开志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40,000.00	0.00%	0.08%
7	尹治春	总经理	总经理	2,980,000.00	2.85%	3.11%
8	刘文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95,000.00	2.57%	1.02%
9	段军辉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50,000.00	0.00%	0.10%
10	陈燕纯	销售经理	财务总监段军辉近亲属	5,000.00	0.00%	0.01%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合计数。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1日，陈赤、张勇和徐宁（以下简称“三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三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陈赤、徐宁和张勇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7.56% 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赤直接持有公司 1,8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张勇直接持有公司 1,209.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副董事长；徐宁直接持有公司 7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并通过东莞泽凯间接持有公司 1.85% 的股份，通过东莞泽宇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合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17.2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董事聘用合同》/《独立董事聘用合同》。

2、重要承诺

为保障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徐宁	董事长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尹治春	总经理	东莞泽凯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否
刘文涛	董 事 会 秘 书、副 总 经 理	东莞泽宇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否
刘文涛	董 事 会 秘 书、副 总 经 理	广东省丽泽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用增	独立董事	深圳市霞客商务有限公 司	执 行 董 事、法 定 代表人	否	否
张用增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天宝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执 行 董 事、法 定 代表人	否	否
张用增	独立董事	德润财税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执 行 董 事、总 经 理、法 定 代表人	否	否
谭有超	独立董事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否	否

		公司			
谭有超	独立董事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谭有超	独立董事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谭有超	独立董事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石军伟	独立董事	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石军伟	独立董事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注：独立董事石军伟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卸任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宁	董事长	东莞泽凯	8.91%	实业投资	否	否
徐宁	董事长	广东家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张用增	独立董事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	财务审计相关业务	否	否
张用增	独立董事	深圳市鹏信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	涉税服务业务、涉税鉴证业务和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否	否
张用增	独立董事	深圳市霞客商务有限公司	60.00%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税收政策咨询等	否	否
张用增	独立董事	德润财税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95.00%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	否	否
赵丽芳	监事会主席	东莞泽凯	2.06%	实业投资	否	否
吴稳	监事	东莞泽凯	2.21%	实业投资	否	否
欧开志	职工代表监事	东莞泽宇	4.00%	实业投资	否	否
尹治春	总经理	东莞泽凯	37.53%	实业投资	否	否
刘文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东莞泽宇	51.00%	实业投资	否	否
段军辉	财务总监	东莞泽凯	1.20%	实业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动。2022年11月6日，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鉴于谭有超辞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张用增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次独立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024,168.64	97,123,110.43	87,920,741.2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79,666.75	4,475,642.83	606,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42,065.00	297,960.00	896,628.73
应收账款	71,310,370.55	49,107,157.54	60,249,221.3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958,061.46	2,074,531.44	16,063,941.6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3,543,588.73	14,687,307.31	18,462,15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7,488,246.86	146,403,823.70	274,166,150.5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91,805.85	17,181,479.97	27,850,106.39
流动资产合计	433,337,973.84	331,351,013.22	486,215,34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4,603.18	949,350.8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7,464,249.28	68,315,379.09	70,427,051.47
在建工程	230,714.40	167,949.8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7,331,315.04	69,735,490.65	126,940,887.73

无形资产	2,565,017.67	2,692,950.52	3,000,891.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66,363.17	4,475,782.66	6,748,63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08,337.81	16,213,663.98	13,058,42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184.18	611,954.72	3,565,37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40,784.73	163,662,522.30	224,241,264.83
资产总计	591,278,758.57	495,013,535.52	710,456,61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34,944.04	41,867,770.20	63,566,614.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721,722.85	55,466,015.38	73,036,71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985,442.37	5,985,442.37	19,750,064.70
应付账款	130,666,952.10	111,521,696.49	220,781,874.2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688,581.97	6,341,162.69	7,724,03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283,474.04	15,368,008.05	15,509,929.97
应交税费	8,698,173.05	6,862,162.76	9,079,726.95
其他应付款	23,309,777.66	20,160,408.34	28,791,965.9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3,971.15	7,532,286.87	10,076,365.48
其他流动负债	58,019.45	365,456.79	241,102.92
流动负债合计	348,471,058.68	271,470,409.94	448,558,39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8,717,495.70	71,079,444.15	126,664,770.7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079,989.81	6,173,100.95	2,646,627.46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030.14	740,257.7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549,515.65	77,992,802.88	129,311,398.22
负债合计	424,020,574.33	349,463,212.82	577,869,78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415,385.00	54,415,385.00	54,415,38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8,098,661.87	127,905,617.55	127,327,600.55
减：库存股	70,663,776.41	70,663,776.41	69,930,823.00
其他综合收益	4,345,898.55	4,074,858.90	606,4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8,936.34	4,658,936.34	1,675,314.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6,403,078.89	25,159,301.32	18,494,06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58,184.24	145,550,322.70	132,587,937.81
少数股东权益	-	-	-1,11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58,184.24	145,550,322.70	132,586,82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278,758.57	495,013,535.52	710,456,611.7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840,791.17	1,070,927,305.85	1,169,183,397.07
其中：营业收入	262,840,791.17	1,070,927,305.85	1,169,183,397.0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38,732,246.88	1,058,202,448.93	1,156,176,503.50
其中：营业成本	166,242,242.04	761,491,680.02	878,656,595.9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253,292.53	2,508,729.49	1,701,589.57
销售费用	50,170,678.20	184,016,486.38	163,617,551.64
管理费用	14,107,549.08	67,354,714.65	72,951,248.37
研发费用	3,367,416.35	23,038,932.59	28,428,527.80
财务费用	3,591,068.68	19,791,905.80	10,820,990.17
其中：利息收入	384,326.85	763,128.21	182,243.55
利息费用	1,697,310.61	10,879,601.03	9,807,236.13
加：其他收益	46,215.99	3,066,150.03	3,182,57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2.32	199,350.8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52.32	199,350.8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44,696.40	-3,265,565.39	-3,105,889.65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911,179.60	-1,078,683.35	14,407.57
资产减值损失	-1,303,036.65	-4,585,793.70	-13,172,114.6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571.15	5,134,771.71	352,777.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8,030.30	12,195,087.08	278,644.46
加：营业外收入	8,003.66	225,756.96	168,54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7,433.92	3,535,158.12	204,97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08,600.04	8,885,685.92	242,215.64
减：所得税费用	2,364,822.47	-763,176.48	-3,650,481.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3,777.57	9,648,862.40	3,892,696.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243,777.57	9,648,862.40	3,892,696.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184.3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43,777.57	9,648,862.40	3,892,881.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039.65	3,468,458.90	-1,793,97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039.65	3,468,458.90	-1,793,970.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039.65	3,468,458.90	-1,793,970.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71,039.65	3,468,458.90	-1,793,970.79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14,817.22	13,117,321.30	2,098,72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14,817.22	13,117,321.30	2,098,91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84.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1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18	0.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649,830.80	856,108,053.42	1,000,210,256.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5,080.32	72,666,141.61	53,992,11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320.38	15,916,423.66	23,645,28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14,231.50	944,690,618.69	1,077,847,64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41,602.82	682,435,717.22	803,739,755.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80,870.08	117,555,383.47	156,382,89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5,456.21	6,014,352.75	19,983,85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7,406.21	47,886,616.00	37,075,64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95,335.32	853,892,069.44	1,017,182,15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8,896.18	90,798,549.25	60,665,49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488.40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488.40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4,853.19	21,760,160.32	36,649,85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	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1,00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5,854.19	22,510,160.32	37,149,85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5,854.19	-22,475,671.92	-36,849,85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8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457,094.90	112,076,471.94	89,932,157.4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57,094.90	112,076,471.94	158,812,15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21,152.67	133,729,022.34	94,894,27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022.59	26,938,839.78	3,326,02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815.40	16,635,101.78	19,189,08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8,990.66	177,302,963.90	117,409,37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8,104.24	-65,226,491.96	41,402,77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755.92	5,779,703.81	1,358,19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02,390.31	8,876,089.18	66,576,61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13,110.43	86,137,021.25	19,560,40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5,500.74	95,013,110.43	86,137,021.2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375,279.61	63,205,207.67	52,139,19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22,418.30	4,475,642.83	606,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42,065.00	297,960.00	896,628.73
应收账款	123,555,217.89	117,211,956.17	195,311,290.9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55,692.91	310,409.58	2,104,092.08
其他应收款	109,057,408.77	92,947,612.26	74,210,320.24
存货	27,514,396.11	44,275,685.98	123,260,653.6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5,379.21	203,242.14	635,935.63
流动资产合计	400,827,857.80	322,927,716.63	449,164,516.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816,956.72	16,811,704.40	12,296,588.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295,805.37	43,062,919.37	49,721,953.75
在建工程	150,442.4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0,614,073.42	51,557,192.80	105,867,155.43
无形资产	2,565,017.67	2,692,950.52	2,999,028.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76,060.56	3,700,781.39	5,619,44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4,950.68	7,625,270.82	8,577,38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860.25	81,100.65	3,202,56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714,167.15	126,031,919.95	188,784,124.76
资产总计	521,542,024.95	448,959,636.58	637,948,64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34,944.04	41,867,770.20	63,542,713.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721,722.85	55,065,231.45	73,036,71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985,442.37	5,985,442.37	19,750,064.70
应付账款	96,477,491.22	84,090,947.49	199,229,854.6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439,254.20	7,304,494.13	6,959,199.19
应付职工薪酬	13,870,015.83	13,169,333.25	13,411,376.31
应交税费	5,665,133.45	5,301,470.32	4,868,835.22
其他应付款	6,825,776.70	9,147,916.26	10,030,859.2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9,633.92	2,636,383.20	4,700,797.56
其他流动负债	27,482.07	359,701.71	156,051.99
流动负债合计	287,706,896.65	224,928,690.38	395,686,46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55,331,792.69	56,005,931.41	110,788,822.9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259,762.00	2,259,762.00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030.14	740,257.7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43,584.83	59,005,951.19	110,788,822.96
负债合计	346,050,481.48	283,934,641.57	506,475,288.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415,385.00	54,415,385.00	54,415,38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0,682,217.81	130,489,173.49	129,910,040.54
减：库存股	70,663,776.41	70,663,776.41	69,930,823.00
其他综合收益	3,988,650.10	4,475,642.83	606,40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658,936.34	4,658,936.34	1,675,314.3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2,410,130.63	41,649,633.76	14,797,03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491,543.47	165,024,995.01	131,473,35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542,024.95	448,959,636.58	637,948,641.3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687,039.02	625,571,777.63	652,442,407.13
减：营业成本	104,123,906.58	495,120,358.26	535,606,373.82

税金及附加	1,131,086.47	2,417,019.68	1,384,768.00
销售费用	2,296,332.32	12,288,479.13	17,326,172.03
管理费用	11,547,225.30	55,165,196.69	58,546,600.18
研发费用	3,073,580.03	22,137,677.71	27,510,737.90
财务费用	689,325.90	9,123,481.23	5,394,535.04
其中：利息收入	366,805.61	617,502.15	170,857.73
利息费用	1,463,697.62	9,645,454.69	8,978,005.79
加：其他收益	44,552.42	2,989,359.82	3,182,57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2.32	199,350.8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52.32	199,350.8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696.40	-3,265,565.39	-3,105,889.65
信用减值损失	850,329.43	-432,802.18	-499,979.86
资产减值损失	-198,626.75	-576,095.18	-2,835,20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46	5,503,012.79	880,208.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82,582.90	33,736,825.65	4,294,925.39
加：营业外收入	8,003.66	207,954.45	167,118.05
减：营业外支出	7,997.19	3,142,470.06	44,359.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82,589.37	30,802,310.04	4,417,683.76
减：所得税费用	1,422,092.50	966,090.47	-1,781,14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60,496.87	29,836,219.57	6,198,824.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760,496.87	29,836,219.57	6,198,824.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6,992.73	3,869,242.83	-1,793,970.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6,992.73	3,869,242.83	-1,793,970.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6,992.73	3,869,242.83	-1,793,970.79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73,504.14	33,705,462.40	4,404,853.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64,738.82	703,329,687.04	600,446,40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808.61	39,566,521.74	46,767,80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004.99	25,359,582.77	45,283,44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23,552.42	768,255,791.55	692,497,65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69,942.18	542,409,876.48	483,969,34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22,637.40	99,414,662.23	130,221,71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922.88	2,826,460.37	1,228,97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3,625.49	39,892,425.29	73,729,64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2,127.95	684,543,424.37	689,149,6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1,424.47	83,712,367.18	3,347,96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488.40	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488.40	15,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665.99	9,945,496.38	16,395,88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315,765.25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1,001.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6,666.99	14,261,261.63	18,395,88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6,666.99	-14,226,773.23	-3,295,88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457,094.90	102,269,855.97	89,173,493.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57,094.90	102,269,855.97	158,053,49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21,152.67	123,922,406.37	94,083,691.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022.59	26,585,418.69	3,326,02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434.97	11,261,909.88	11,528,65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0,610.23	161,769,734.94	108,938,37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16,484.67	-59,499,878.97	49,115,11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2,624.13	357,897.39	-941,495.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83,866.28	10,343,612.37	48,225,705.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95,207.67	50,751,595.30	2,525,88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79,073.95	61,095,207.67	50,751,595.3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及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 期末实际投 资额（万 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 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吉士达	100.00%	100.00%	10.000000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2	腾邦电子	100.00%	100.00%	12.000000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3	瑞普电子	100.00%	100.00%	-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4	中土电子	100.00%	100.00%	7.500000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5	诚邦电子	100.00%	100.00%	-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6	信泽电子	100.00%	100.00%	-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7	美国邦泽	100.00%	100.00%	50.000000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8	邦泽电器	100.00%	100.00%	1.500000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9	邦泽环保	100.00%	100.00%	1.500000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10	邦泽科技	100.00%	100.00%	1.500000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11	众邦电子	100.00%	100.00%	-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12	惠泽电子	100.00%	100.00%	-	2021年1月- 2022年8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13	帮鲜生	100.00%	100.00%	-	2021年1月- 2022年8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14	惠尔尚	100.00%	100.00%	30.000000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15	越南邦泽	100.00%	100.00%	300.000000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16	结邦电子	100.00%	100.00%	-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17	睿泽电子	100.00%	100.00%	3.868675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18	寰睿电子	100.00%	100.00%	12.000000	2021年1月- 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19	泓逸电子	100.00%	100.00%	3.868725	2021年1月-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20	企画	100.00%	100.00%	300.000000	2021年1月-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21	北流创科	100.00%	100.00%	400.000000	2021年10月-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22	北流五金	100.00%	100.00%	100.000000	2022年2月-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23	新通泽	100.00%	100.00%	10.000000	2021年1月-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24	浙江腾杰	100.00%	100.00%	150.000000	2021年1月-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25	新泽贸易	100.00%	100.00%	100.000000	2021年1月-2023年3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注：越南邦泽、美国邦泽、邦泽电器、邦泽环保和邦泽科技的投资额单位为万美元；企画的投資額单位为万日元；众邦电子、惠泽电子和帮鲜生的投資額单位为万新加坡元；北流创科、北流五金、新通泽、浙江腾杰、新泽贸易的投資額单位为万元；其他子公司的投資額单位为万港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5 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 3 家子公司。

1) 公司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

①越南邦泽

越南邦泽为公司在越南设立主要生产主体，其设立主要系基于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关税成本。

②北流创科、北流五金

北流创科、北流五金为公司在广西北流设立主要生产主体，其设立主要系基于降低公司产品成本。

③新通泽、新泽贸易

新通泽、新泽贸易为公司主要贸易采购主体，其设立主要系基于区别生产出口退税，便于贸易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的考虑。

④浙江腾杰

浙江腾杰在境内主要电商业务主体，其设立主要系基于开展境内电商销售业务的考虑。

⑤美国邦泽

美国邦泽为公司在北美、欧洲的贸易业务、电商业务主体，其设立主要系基于开展北美、欧洲销售业务的考虑。

⑥惠尔尚

惠尔尚为公司在香港的贸易业务、电商业务主体，其设立主要系基于开展香港及境外销售业务的考虑。

⑦信泽电子

信泽电子为公司在香港的内部主体间贸易业务的主体，其设立主要系基于开展香港及境外内

部主体间销售业务的统一供应链管理的考虑。

⑧吉士达、腾邦电子等 13 家主体

吉士达、腾邦电子、瑞普电子、中土电子、诚邦电子、结邦电子、泓逸电子、寰睿电子、睿泽电子、邦泽环保、邦泽电器、企画、众邦电子在香港、美国、日本、新加坡的电商平台业务的主体，基于境外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的发展考虑。

⑨惠泽电子、帮鲜生、邦泽科技

截至报告期末，惠泽电子、帮鲜生、邦泽科技已注销。

2) 邦泽创科及其子公司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

公司简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邦泽创科	主要从事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全球本地化服务，邦泽创科为现有组织架构下，公司在广东的生产主体、境内外销售主要主体	根据境外贸易子公司、对其销售产品，对境内生产子公司的材料需求，对外集中采购对其进行销售等	将继续深化和巩固在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行业地位，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不断壮大企业经营规模，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研发优势，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逐渐扩大国际影响力，力争成为在国际办公设备、厨电小家电行业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型企业
美国邦泽	主要从事 bonsenkitchen 真空机、真空袋、手持搅拌机、咖啡机等产品的北美、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	主要关联购入各生产型公司内销产品并统一销售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销售体系建设，持续拓展新增客户及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基础
吉士达	主要从事 bonsaii 碎纸机、过胶机产品的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	主要关联购入各生产型公司内销产品并统一销售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亚马逊销售业务
腾邦电子	主要从事 bonsenkitchen 真空机、手持搅拌机、咖啡机、奶泡机产品的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亚马逊销售业务
结邦电子	主要从事 fresko 真空机、真空袋、手持搅拌机、咖啡机、奶泡机产品产品的北美、日本和欧洲市场的销售业务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亚马逊销售业务
寰睿电子	主要从事 bonsen 碎纸机、过胶机产品的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亚马逊销售业务
瑞普电子	主要从事尿片机及相关耗材产品的北美和日本市场的销售业务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亚马逊销售业务
睿泽电子、泓逸电子、中土电子	主要从事产品的境外市场的销售业务，未开展业务		准备注销
邦泽电器	主要从事 Fresko 厨电产品的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亚马逊销售业务

公司简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企画	主要从事产品的日本市场的销售 HP 授权产品业务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电商等销售业务
惠泽电子、帮鲜生	从事新加坡电商销售，未开展业务		已注销
邦泽科技	主要从事产品的美国电商市场的销售业务，未开展业务		已注销
众邦电子	主要从事产品的新加坡市场的销售业务，尚未发生业务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亚马逊销售业务
邦泽环保	主要从事外购的空气净化器产品的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	外购产品对外销售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亚马逊销售业务
诚邦电子	主要从事外购的加湿器、吸尘器、香薰机、精油产品的境外市场的销售业务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亚马逊销售业务
信泽电子	主要从事产品的销售，开展内部主体贸易业务	主要关联方销售主体，关联购入各生产型子公司产品并统一境外线上销售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销售体系建设
浙江腾杰	主要从事碎纸机、过胶机产品的国内电商及贸易产品的销售业务	关联购入各生产型公司内销产品并对外电商、贸易销售	充分发挥境内销售主体职能，完善销售体系建设
惠尔尚	主要从事 bonsai 碎纸机、过胶机产品的销售，开展内部主体贸易及对外销售业务，主要是北美及日本区域销售	主要关联购入各生产型公司内销产品并对外电商、贸易销售	充分发挥境外销售主体职能，完善销售体系建设
新通泽	主要从事产品的贸易销售，外部采购销售给越南等子公司	主要关联方内销主体；外部购入销售给境外子公司	充分发挥贸易采购主体职能，完善采购体系建设
新泽贸易	主要从事产品的贸易销售，外部采购销售给香港子公司	主要关联方内销主体；外部购入销售给境外子公司	充分发挥贸易采购主体职能，完善采购体系建设
越南邦泽	主要从事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位于越南的生产主体之一	根据生产需要及原材料库存情况，部分向国内子公司原料；外销产品给境外子公司，最终主要是销售到美国	继续发挥低劳务成本、低税收成本的优势，并提升专业化生产能力
北流创科	主要从事办公电器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位于广西北流的生产主体	公司外销产品，作为主要对外销售主体统一出口销售	继续发挥低成本的区位优势，并提升专业化生产能力
北流五金	主要从事电机、五金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供应电机、五金产品给邦泽创科、越南邦泽，用于成品的制造	发挥广西的区位优势，并提升专业化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组织框架及母子公司定位划分合理，组织架构保持稳定，公司在该组织架构下运营情况较好。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北流创科	2021 年度新设
新泽贸易	2021 年度新设
北流五金	2022 年度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全资子公司 3 家，其中：子公司北流创科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子公司新泽贸易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子公司北流五金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总体考虑注销上述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惠泽电子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帮鲜生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邦泽科技	2023 年 3 月 6 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减少全资子公司 3 家，其中：新加坡子公司众邦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惠泽电子和帮鲜生均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新加坡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新加坡元；美国子公司邦泽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美国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致同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65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邦泽创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邦泽创科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从金额来看，公司基于对业务性质及规模，将公司近三期平均经常性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

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3)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收入合同资产；4) 租赁应收款；5)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厂房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

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①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②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3.00	5.00	31.67
模具及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6. 借款费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

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使用权	5-10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使用权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18.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

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

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 收入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

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1) 电商销售收入：

①B2C 模式：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付款，电商平台或公司安排物流公司负责将货物配送。对于跨境电商，公司收到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内电商，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默认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②电商入仓模式（B2B 模式）：公司通过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线下销售收入：

①境内销售收入：已经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 贸易模式，在完成报关、取得提单之后，确认收

入。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

外。

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转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29.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

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9.资产减值”。

30.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公司正式指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有正式的书面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本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1）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2）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3）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4）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公司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

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现金流量套期，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公司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若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

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企业发生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解释 15 号明确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下简称亏损合同）”。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第 15 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3,603.53	1,021,256.78	9,024,860.31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盈余公积	1,055,431.92	102,125.68	1,157,557.60
2021 年 1	执行《企业会计	未分配利润	15,992,689.93	919,131.10	16,911,821.03

月1日	准则解释第16号》				
2021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3,184,806.32	-465,675.03	-3,650,481.35
2021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7,206.31	465,675.03	3,892,881.34
2021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489.53	1,486,931.81	13,058,421.34
2021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盈余公积	1,526,621.20	148,693.18	1,675,314.38
2021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17,155,822.25	1,338,238.63	18,494,060.88
2022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787,708.74	24,532.26	-763,176.48
2022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3,394.66	-24,532.26	9,648,862.40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1,264.43	1,462,399.55	16,213,663.98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盈余公积	4,661,389.57	-2,453.23	4,658,936.34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23,694,448.54	1,464,852.78	25,159,301.32
2023年1-3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2,476,569.85	-111,747.38	2,364,822.47
2023年1-3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净利润	21,132,030.19	111,747.38	21,243,777.57
2023年1-3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32,030.19	111,747.38	21,243,777.57
2023年3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4,190.88	1,574,146.93	13,908,337.81
2023年3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盈余公积	4,501,521.65	157,414.69	4,658,936.34
2023年3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44,986,346.65	1,416,732.24	46,403,078.8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1年1月1日	远期外汇交易执行套期会计准则	董事会批准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0,800.00
2021年1月1日	远期外汇交易执行套期会计准则	董事会批准	其他综合收益	2,400,370.79
2021年1月1日	远期外汇交易执行套期会计准则	董事会批准	未分配利润	-1,939,570.79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无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18-2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20%、 21% 、 21.75% 、25%、 26.8% 、27%、 29.7% 、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新的编号为GR2020440046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3年1-3月公司暂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公司之子公司越南邦泽享受越南招商引资政策，从盈利年度起，按两免四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等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浙江腾杰 2021 年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浙江腾杰、北流五金 2022 年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2023 年 1-3 月北流五金暂按此规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2,840,791.17	1,070,927,305.85	1,169,183,397.07
综合毛利率	36.75%	28.89%	24.85%
营业利润（元）	23,618,030.30	12,195,087.08	278,644.46
净利润（元）	21,243,777.57	9,648,862.40	3,892,69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0%	7.02%	2.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314,568.70	8,111,543.13	3,253,469.05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18.34 万元、107,092.73 万元和 26,284.0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5%、28.89% 和 36.75%，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波动则主要受营业收入、毛利、期间费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电商销售收入：

①B2C 模式：客户通过电商平台下单付款，电商平台或公司安排物流公司负责将货物配送。对于跨境电商，公司收到结算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内电商，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默认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②电商入仓模式：公司通过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线下销售收入：

①境内销售收入：已经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收入：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 贸易模式，在完成报关、取得提单之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61,254,902.12	99.40%	1,069,047,197.86	99.82%	1,166,691,106.48	99.79%
办公电器	178,565,010.44	67.94%	690,175,256.79	64.45%	737,525,218.21	63.08%
其中： 碎	159,289,639.86	60.60%	585,927,144.08	54.71%	622,668,976.11	53.26%

纸机						
过胶机	12,859,342.19	4.89%	68,325,200.42	6.38%	53,357,760.60	4.56%
其他	6,416,028.38	2.44%	35,922,912.29	3.35%	61,498,481.49	5.26%
厨房小家电及耗材	82,615,651.41	31.43%	373,770,047.23	34.90%	423,388,142.10	36.21%
其中： 真空包装机	46,053,497.33	17.52%	190,957,494.36	17.83%	217,052,881.69	18.56%
真空包装袋	16,250,386.19	6.18%	64,245,757.07	6.00%	68,726,817.91	5.88%
手持搅拌机	12,558,175.98	4.78%	22,811,051.84	2.13%	15,743,490.34	1.35%
其他厨电	7,753,591.92	2.95%	95,755,743.95	8.94%	121,864,952.15	10.42%
其他设备二、其他业务	74,240.27	0.03%	5,101,893.84	0.48%	5,777,746.17	0.49%
合计	262,840,791.17	100.00%	1,070,927,305.85	100.00%	1,169,183,397.07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办公电器、家用电器-厨房小家电及耗材及家用电器-生活电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669.11 万元、106,904.72 万元和 26,125.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9%、99.82%和 99.4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欧美国家</p>					

<p>通胀高企、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降低。</p> <p>1) 办公电器产品：办公电器产品主要包括碎纸机、过胶机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电器的收入分别为 73,752.52 万元、69,017.53 万元和 17,856.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08%、64.45%和 67.94%，2022 年度办公电器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73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ODM 业务的主要客户 Walmart、Office Depot 受经济环境影响，存货周转速度减缓，导致整体办公电器销售额下降。</p> <p>2) 厨房小家电及耗材产品：厨房小家电及耗材产品要包括真空包装机、真空包装袋和手持搅拌器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厨房小家电及耗材收入分别为 42,338.81 万元、37,377.00 万元和 8,261.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6.21%、34.90%和 31.43%。报告期内，公司厨房小家电及耗材销售额缓慢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减少了通过外协生产再进行销售的厨房小家电及耗材的种类及数量，因此厨房小家电及耗材销售额随之减少。</p> <p>3) 其他设备：其他设备主要包括尿片机、空气净化器等生活电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设备的收入分别为 577.77 万元和 510.19 万元和 7.42 万元，其他设备主要为公司小规模生产及通过外协生产的生活电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p> <p>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249.23 万元、188.01 万元和 158.59 万元，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61,254,902.12	99.40%	1,069,047,197.86	99.82%	1,166,691,106.48	99.79%
其中：中国内陆	6,259,629.04	2.38%	49,828,043.21	4.65%	55,221,851.39	4.72%
北美洲	126,746,614.59	48.22%	522,573,051.96	48.80%	528,423,894.19	45.20%
大洋洲	404,694.75	0.15%	1,089,223.75	0.10%	611,028.07	0.05%
非洲	685,396.45	0.26%	1,284,198.38	0.12%	1,426,604.81	0.12%
南美洲	-	-	473,290.45	0.04%	1,528,344.17	0.13%
欧洲	113,898,700.32	43.33%	433,749,354.78	40.50%	504,175,800.54	43.12%
亚洲（不含中	13,259,866.97	5.04%	60,050,035.32	5.61%	75,303,583.31	6.44%

国内 陆)						
其他 业务	1,585,889.05	0.60%	1,880,107.99	0.18%	2,492,290.59	0.21%
合计	262,840,791.17	100.00%	1,070,927,305.85	100.00%	1,169,183,397.07	100.00%
原因 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洲和欧洲地区，其中北美洲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5.20%、48.80%和48.22%，欧洲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3.12%、40.50%和43.33%，主要原因系北美及欧洲地区办公电器用品市场规模较大，总体消费水平及互联网渗透率比较高，此外，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亚马逊平台也主要布局欧美市场，故公司以欧美地区为业务重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无重大变化。</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销售-境内 电商	6,881.02	0.00%	427,494.46	0.04%	1,969,252.66	0.17%
电商销售-跨境 电商	156,189,969.84	59.42%	517,910,695.52	48.36%	403,228,745.94	34.49%
其中： 亚马逊	153,301,172.97	58.32%	507,889,949.54	47.43%	393,537,316.64	33.66%
Shopify	935,767.99	0.36%	3,742,092.56	0.35%	7,108,091.24	0.61%
其他 平台	1,953,028.88	0.74%	6,278,653.42	0.59%	2,583,338.05	0.22%
电商入 仓-京东 自营	1,762,491.94	0.67%	15,645,396.34	1.46%	18,070,156.89	1.55%
线下销 售-境内	4,490,256.08	1.71%	33,755,152.40	3.15%	35,182,441.84	3.01%
线下销 售-境外	98,805,303.24	37.59%	501,308,459.13	46.81%	708,240,509.16	60.58%
其他业 务	1,585,889.05	0.60%	1,880,107.99	0.18%	2,492,290.59	0.21%
合计	262,840,791.17	100.00%	1,070,927,305.85	100.00%	1,169,183,397.07	100.00%
原因分 析	<p>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跨境电商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322.87万元、51,791.07万元及和15,619.00万元，占比分别为34.49%、48.36%及和59.4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线上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优化战略布局，着力发展自有品牌产品的线上销售，同时不断推出新产品进行迭代以推动公司线上渠道收</p>					

	入快速增长。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8,661,992.63	60.36%	535,928,158.47	50.04%	434,931,413.82	37.20%
其中：自有品牌	156,818,708.76	59.66%	521,727,460.11	48.72%	418,164,906.92	35.77%
授权品牌	1,843,283.88	0.70%	14,200,698.37	1.33%	16,766,506.90	1.43%
经销	3,798,771.43	1.45%	20,849,456.03	1.95%	22,505,914.12	1.92%
其中：自有品牌	-	0.00%	6,043,514.64	0.56%	15,462,912.98	1.32%
授权品牌	3,798,771.43	1.45%	14,805,941.39	1.38%	7,043,001.14	0.60%
ODM	98,794,138.05	37.59%	512,269,583.35	47.83%	709,253,778.53	60.66%
其他业务	1,585,889.05	0.60%	1,880,107.99	0.18%	2,492,290.59	0.21%
合计	262,840,791.17	100.00%	1,070,927,305.85	100.00%	1,169,183,397.0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自有品牌/授权品牌收入分别为 41,816.49 万元、52,172.75 万元及 15,681.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77%、48.72%及 59.66%，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拓展自有品牌线上电商平台销售，线上电商平台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自有品牌/授权品牌 2021、2022 年度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 1-3 季度销售额及占比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将“盆景”品牌授权给参股公司广州赛邦，公司不再进行“盆景”品牌的经销销售，因此 2023 年经销收入减少。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减少，主要原因系 ODM 业务的主要客户 Walmart、Office Depot 受经济环境影响，存货周转速度减缓，导致整体办公电器销售额下降。

公司经销模式产品主要为授权品牌“惠普/HP”及自有品牌“盆景”的碎纸机、过胶机等办公用品，公司在境内线下及境外销售渠道有限，因此选取熟悉相关产品及市场具有一定销售网络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式，在不存在产品瑕疵的情形下，经销商无退换货权利，公司销售给境内经销商以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销

售给境外经销商以完成报关、取得提单确认收入。与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直销、经销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直销	44.16%	33.88%	37.94%
经销	44.93%	37.85%	33.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及授权品牌分别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自有品牌	收入	-	604.35	1,546.29
	毛利率	-	39.45%	35.61%
授权品牌	收入	379.88	1,480.59	704.30
	毛利率	44.93%	37.19%	28.26%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的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经销销售模式的授权品牌（惠普/HP）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高，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的授权品牌占经销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31.29%**、**70.01%**和**100.00%**。由于“惠普/HP”品牌产品在办公领域知名度较高，因此公司销售该品牌产品时议价能力较强，售价比公司销售自有品牌的同类产品更高，因此“惠普/HP”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而公司直销销售模式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Bonsaii”“Bonsen”的办公电器以及“Bonsenkitchen”“Fresko”的生活电器，以上品牌产品的毛利较“惠普/HP”毛利低。因此随着经销销售中“惠普/HP”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提高，经销销售的毛利率同步增加。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德国、英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等国家。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Kompernas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德国	否	产品及交易方式、质量要求、支付条款等
Walmart Inc.	美国	是	交易方式、质量要求、支付条款等
Staples, Inc.	美国	是	交易方式、质量要求、支付条款等
Go Europe GmbH	德国	是	交易方式、质量要求、支付条款等
Office Depot, Inc.	美国	是	交易方式、质量要求、支付条款等

Amazon.Com, Inc.	美国	是	交易方式、质量要求、支付条款等
2)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模式	自有品牌/授权品牌、ODM		
订单获取方式	自行开拓		
定价原则	在制造成本、终端市场价格等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150 天。		

3) 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及与内销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境内销售	2.40%	33.57%	4.66%	33.15%	4.73%	32.73%
境外销售	97.60%	37.03%	95.34%	28.63%	95.27%	24.42%
合计	100.00%	36.95%	100.00%	28.84%	100.00%	24.8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中 ODM 模式、自有品牌及授权品牌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毛利率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境内	625.96	4,982.80	5,522.19	33.57%	33.15%	32.73%
其中：						
ODM	264.50	1,888.52	1,547.93	26.17%	27.28%	27.12%
自有品牌	49.31	833.06	2,044.38	13.30%	35.71%	36.44%
授权品牌	312.15	2,261.22	1,929.87	43.05%	37.11%	33.31%
境外	25,499.53	101,921.92	111,146.93	37.03%	28.63%	24.42%
其中：						
ODM	9,614.91	49,338.44	69,377.44	25.04%	23.04%	16.26%
自有品牌	15,632.56	51,944.04	41,318.40	44.29%	33.79%	38.00%
授权品牌	252.06	639.44	451.08	44.41%	40.05%	36.00%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持续增长。2021 年度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系当年 ODM 业务销售占比较自主品牌业务销售占比更高。由于 ODM 业务的毛利率较自主品牌更低，因此 2021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低。2022 年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但差距缩小，主要原因系当年境外销售自主品牌业务占比提高，但由于海运费上涨，当年境外销售毛利率仍低于境内销售毛利率。2023 年 1-3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持续上涨，且境外销售的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因此 2023 年 1-3 月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境外客户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部分境外客户交易以欧元、英镑结算。报告期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27.83 万元、751.81 万元及 195.05 万元（“-”代表收益），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理购

买银行远期结售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0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16%税率且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13%。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地区包括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公司对美国的出口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产生的影响，公司在2018年设立越南生产基地，以降低美国对原产地为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实际成本法。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用构成，各项目的核算内容及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费用的核算

财务部设“原材料”“周转材料”一级明细账，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摊入费用。

材料的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材料采购成本包括：1) 购入材料的原价（不含增值税；不包括购入材料包装物或容器的押金）；2) 购入材料的外地运杂费；3) 符合生产中心制订的、材料运输途中定额损耗率限额内的损耗；4) 材料入库前，整理挑选时发生损耗的净损失及其整理费用；5) 进口材料的国外进价，进口环节的各种税金和其他进口费用，以及应分摊的外汇价差。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

商品的采购成本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2) 直接人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支付员工的各项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以及属于国家规定工资总额范围内的辅助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都应当根据手续完备的原始凭证进行计算、支付、汇总、分配，计入不同的成本费用科目。

生产部门的直接生产人员工资按部门进行归集，并在成本中心所属工单之间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发生时，先在“制造费用”账户归集，月末进行汇总并按一定标准进行分配，记入各工单生产成本中。

(4) 委外加工费

委外工单与委外采购单一一对应，委外工单的加工费按实际入库的数量及加工费单价确定。

(5) 完工产品实际成本的确定

为了分期确定损益，在有未完产品的情况下，需要将按照工单归集分配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划分。

期末完工产品实际成本的确定采用投入产出比例法。投入产出比例法是指根据实际产出数量占实际已投入材料套数的比例，计算已完工产品应转出的成本。

各种用于销售的半成品应按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计算自制半成品成本，自制半成品作为成品进行管理。

(6) 半成品领用的成本结转

半成品领用的成本结转采用平行结转分步法。

报告期，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64,721,330.13	99.09%	760,773,014.37	99.91%	877,187,534.54	99.83%
办公电器	106,509,574.02	64.07%	478,733,285.23	62.87%	562,177,266.30	63.98%
其中：	93,441,858.99	56.21%	400,161,958.41	52.55%	473,487,453.83	53.89%

碎纸机						
过胶机	9,110,843.28	5.48%	52,408,281.65	6.88%	43,318,408.07	4.93%
其他	3,956,871.76	2.38%	26,163,045.17	3.44%	45,371,404.40	5.16%
厨房小家电及耗材	58,146,583.53	34.98%	276,659,699.35	36.33%	310,013,718.35	35.28%
其中：真空包装机	32,417,996.00	19.50%	142,963,330.28	18.77%	170,442,249.96	19.40%
真空包装袋	12,486,242.06	7.51%	49,048,140.02	6.44%	51,136,407.45	5.82%
手持搅拌机	8,086,580.49	4.86%	17,879,972.92	2.35%	9,992,499.98	1.14%
其他	5,155,764.98	3.10%	66,768,256.14	8.77%	78,442,560.95	8.93%
其他设备	65,172.59	0.04%	5,380,029.79	0.71%	4,996,549.89	0.57%
二、其他业务	1,520,911.91	0.91%	718,665.65	0.09%	1,469,061.41	0.17%
合计	166,242,242.04	100.00%	761,491,680.02	100.00%	878,656,595.9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7,865.66 万元、76,149.17 万元和 16,624.22 万元，2022 年度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3.33%。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3%、99.91% 和 99.09%。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随着公司各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应有所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7,439,793.78	52.60%	409,223,759.90	53.74%	540,830,055.45	61.55%
直接人工	11,651,160.40	7.01%	46,037,342.86	6.05%	58,251,462.14	6.63%
制造费用	11,453,487.65	6.89%	46,121,165.11	6.06%	58,839,466.69	6.70%
委外加工费	8,185,233.35	4.92%	29,514,346.51	3.88%	66,886,981.05	7.61%
外协生产	4,123,777.82	2.48%	74,394,026.39	9.77%	36,557,958.91	4.16%
运输及其他费用	41,867,877.13	25.18%	155,482,373.60	20.42%	115,821,610.29	13.18%
其它业务成本	1,520,911.91	0.91%	718,665.65	0.09%	1,469,061.41	0.17%
合计	166,242,242.04	100.00%	761,491,680.02	100.00%	878,656,595.95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及其他费用的</p>					

	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2022 年外协加工费较 2021 年下降 3,545.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需要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为 ODM 业务的产品，2022 年 ODM 业务销售收入较 2021 年 ODM 业务销售收入下降 19,698.42 万元，外协加工费随 ODM 业务销售额下降而下降。运输及其他费用主要为境外线上销售公司承担的海运费、关税等，2022 年运输及其他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3,96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境外线上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1,468.19 万元。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商销售-境内电商	4,184.90	0.00%	265,755.56	0.03%	1,319,579.38	0.15%
电商销售-跨境电商	87,029,736.75	52.35%	343,053,161.21	45.05%	249,509,487.59	28.40%
其中：亚马逊	85,357,570.87	51.35%	337,557,818.43	44.33%	244,990,029.08	27.88%
Shopify	417,030.61	0.25%	2,074,578.70	0.27%	3,197,338.15	0.36%
其他平台	1,255,135.27	0.76%	3,420,764.08	0.45%	1,322,120.36	0.15%
电商入仓-京东自营	1,097,221.73	0.66%	9,838,583.46	1.29%	10,467,903.58	1.19%
线下销售-境内	3,056,742.27	1.84%	23,205,234.90	3.05%	25,358,804.52	2.89%
线下销售-境外	73,533,444.49	44.23%	384,410,279.24	50.48%	590,531,759.48	67.21%
其他业务	1,520,911.91	0.91%	718,665.65	0.09%	1,469,061.41	0.17%
合计	166,242,242.04	100.00%	761,491,680.02	100.00%	878,656,595.9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基本匹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261,254,902.12	164,721,330.13	36.95%
办公电器	178,565,010.44	106,509,574.02	40.35%
其中：碎纸机	159,289,639.86	93,441,858.98	41.34%
过胶机	12,859,342.19	9,110,843.28	29.15%
其他	6,416,028.38	3,956,871.76	38.33%
厨房小家电及耗材	82,615,651.41	58,146,583.53	29.62%
其中：真空包装机	46,053,497.33	32,417,996.00	29.61%
真空包装袋	16,250,386.19	12,486,242.06	23.16%
手持搅拌器	12,558,175.98	8,086,580.49	35.61%
其他	7,753,591.92	5,155,764.98	33.50%
其他设备	74,240.27	65,172.59	12.21%
二、其他业务	1,585,889.05	1,520,911.91	4.10%
合计	262,840,791.17	166,242,242.04	36.75%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069,047,197.86	760,773,014.37	28.84%
办公电器	690,175,256.79	478,733,285.23	30.64%
其中：碎纸机	585,927,144.08	400,161,958.41	31.70%
过胶机	68,325,200.42	52,408,281.65	23.30%
其他	35,922,912.29	26,163,045.17	27.17%
厨房小家电及耗材	373,770,047.23	276,659,699.35	25.98%
其中：真空包装机	190,957,494.36	142,963,330.28	25.13%
真空包装袋	64,245,757.07	49,048,140.02	23.66%
手持搅拌器	22,811,051.84	17,879,972.92	21.62%
其他	95,755,743.95	66,768,256.14	30.27%
其他设备	5,101,893.84	5,380,029.79	-5.45%
二、其他业务	1,880,107.99	718,665.65	61.78%
合计	1,070,927,305.85	761,491,680.02	28.89%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1,166,691,106.48	877,187,534.54	24.81%
办公电器	737,525,218.21	562,177,266.30	23.78%
其中：碎纸机	622,668,976.11	473,487,453.83	23.96%
过胶机	53,357,760.60	43,318,408.07	18.82%
其他	61,498,481.49	45,371,404.40	26.22%
厨房小家电及耗材	423,388,142.10	310,013,718.35	26.78%
其中：真空包装机	217,052,881.69	170,442,249.96	21.47%

真空包装袋	68,726,817.91	51,136,407.45	25.59%
手持搅拌器	15,743,490.34	9,992,499.98	36.53%
其他	121,864,952.15	78,442,560.95	35.63%
其他设备	5,777,746.17	4,996,549.89	13.52%
二、其他业务	2,492,290.59	1,469,061.41	41.06%
合计	1,169,183,397.07	878,656,595.95	24.8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81%、28.84% 和 36.95%，其中办公电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8%、30.64% 和 40.35%，厨房小家电及耗材毛利率分别为 26.78%、25.98% 和 29.62%，其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3.52%、-5.45% 和 12.21%。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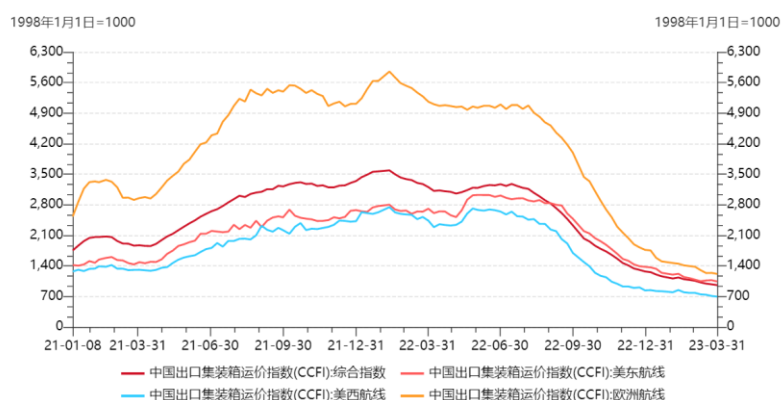
(1) 办公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电器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海运费价格下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自有/授权品牌模式办公电器销售额持续增加。

受全球疫情的影响，2021 年以来国际远洋运输的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境外自有/授权品牌跨境电商业务的海运费均由公司承担，导致成本上涨，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随着全球疫情形势逐步改善，2022 年以来全球航运市场的供需矛盾逐步缓解，从 2022 年一季度开始，国际航运的海运价格开始逐步回落。产品成本的单位海运费下降，毛利率增加。

原因分析

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CCFI)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各期境外销售订单中以美元结算的订单总金额占外销收入均超 75%。2022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开始上升，产品折算人民币的售价上升，由于公司采购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产品毛利率随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而增加。

即期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战略布局,着力发展自有品牌产品的线上销售,以推动公司线上渠道收入快速增长,自主品牌/授权品牌业务销售额持续增长。并且由于同类型产品自主品牌/授权品牌业务直接面对下游贸易商及终端客户,公司同时需要负责产品的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等,具备一定的自主定价能力;而 ODM 业务主要面向境外 ODM 客户,公司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与客户采用市场化的方式协商确定价格,议价能力较弱,因此自主品牌/授权品牌模式的毛利率较 ODM 模式毛利更高。综上所述,自主品牌办公产品占比提高使整体毛利持续增长。

(2) 厨房小家电及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厨房小家电及耗材 2022 年度销售额对比 2021 年度销售额小幅下降,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对比 2022 年增长。2022 年度,公司采取降价促销的方式销售外协生产的厨房小家电,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由于公司减少采购与销售低毛利的外协生产产品,转向销售毛利率更高的自产厨房小家电,因此 2023 年一季度厨房小家电及耗材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3) 其他设备

其他电器设备主要为小规模生产的生活电器,由于公司 2022 年采用低价促销的方式销售外协生产的部分产品,因此 2022 年该部分产品较 2021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2023 年恢复正常售价,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增长。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75%	28.89%	24.85%

小熊电器	39.12%	36.03%	32.47%
新宝股份	21.30%	20.54%	17.17%
德尔玛	-	29.50%	29.19%
行业平均	30.21%	28.69%	26.28%

原因分析

注：小熊电器及新宝股份数据来源于其年报及 2023 年一季度季报。德尔玛数据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由于申请挂牌公司与传统办公产品上市公司齐心集团、晨光股份主营业务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电器类型产品，齐心集团、晨光股份主营业务产品为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传统文具用品。因此选取了生产工艺较为接近的小家电生产企业小熊电器、新宝股份和德尔玛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报告期内，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保持一致，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自主品牌/授权品牌业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39.21%、52.08%及 62.18%**，ODM 业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0.79%、47.92%及 37.82%**。新宝股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自主品牌业务占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15.02%及 21.04%，全球 ODM/OEM 业务占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84.98%及 78.96%，由于自主品牌业务较 OEM/ODM 毛利率更高，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新宝股份。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 2021 年、2022 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95.06%及 95.17%**，小熊电器 2021 年、2022 年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6.37%和 4.36%。申请挂牌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海外市场，小熊主要销售市场为国内市场。受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海运费高涨的原因，申请挂牌公司 2021 及 2022 综合毛利率低于小熊电器，随着海运费恢复正常，申请挂牌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为接近小熊电器。德尔玛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74%及 86.37%，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5.26%及 13.63%。该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自主品牌业务占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22.11%及 18.51%，ODM 业务占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77.89%及 81.49%。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占比较德尔玛低，但是由于德尔玛收入来源主要在国内市场，国内小家电竞争激烈，因此其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较申请挂牌公司低，综合毛利率与申请挂牌公司基本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2,840,791.17	1,070,927,305.85	1,169,183,397.07
销售费用(元)	50,170,678.20	184,016,486.38	163,617,551.64
管理费用(元)	14,107,549.08	67,354,714.65	72,951,248.37
研发费用(元)	3,367,416.35	23,038,932.59	28,428,527.80
财务费用(元)	3,591,068.68	19,791,905.80	10,820,990.17
期间费用总计(元)	71,236,712.31	294,202,039.42	275,818,317.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09%	17.18%	13.9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7%	6.29%	6.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8%	2.15%	2.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7%	1.85%	0.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10%	27.47%	23.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7,581.83 万元、 29,420.20 万元和 7,123.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9% 、 27.47% 和 27.1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期间费用增长规模超过了营业收入增长规模。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台佣金及服务费	27,412,487.55	89,937,950.07	65,398,312.8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2,734,685.48	45,020,967.53	48,450,889.53
物料消耗	4,258,799.73	15,611,890.84	6,018,118.35
仓储费	2,702,740.47	15,856,125.39	21,086,815.09
职工薪酬	2,414,677.89	12,361,818.00	15,608,859.46
售后服务费	404,478.80	3,519,729.15	3,637,039.11
折旧与摊销	40,619.24	193,567.56	187,102.74
股份支付	11,044.49	33,133.45	50,722.83
其他	191,144.55	1,481,304.39	3,179,691.65
合计	50,170,678.20	184,016,486.38	163,617,551.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361.76 万元、 18,401.65 万元和 5,017.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9% 、		

17.18%、19.09%，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步增加。随着自有/授权品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保持同步增长趋势。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平台佣金及服务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物料消耗及仓储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6.15%、90.44%**和**93.90%**。

1) 平台佣金及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平台佣金及服务费金额分别为6,539.83万元、8,993.80万元和2,741.25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较高，与公司通过线上平台销售业绩规模相互匹配。公司通过亚马逊、Shopify 自建站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时，此类电商平台对卖家销售商品会按比例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包括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通过这些线上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销售平台费用也同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平台费用占公司第三方电商平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45%、16.84%、17.35%，总体保持稳定，各年略有波动主要是由于不同电商平台之间或同一电商平台在不同地区、不同年份的收费政策有所区别。

2)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4,845.09万元、4,502.10万元和1,273.47万元。公司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主要系亚马逊平台站内广告费、谷歌搜索引擎广告费等线上广告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4%、4.20%**和4.85%，各年度总体较为稳定。

3) 物料消耗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物料消耗主要为自有/授权品牌业务线上销售的商品换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601.81万元、**1,561.19**万元和425.88万元，该费用变动与自有/授权品牌业务线上销售金额的变动保持一致。

4) 仓储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费为支付亚马逊 FBA 仓库的仓储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仓储费分别为2,108.68万元、1,585.61万元和270.2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及时优化亚马逊 FBA 仓库存商品余额，因此缴纳的仓储费逐年下降。仓储费与库存商品余额变动保持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8,886,590.27	39,385,436.65	40,803,818.96
折旧及摊销	1,994,837.42	12,041,629.89	12,705,754.81
中介、咨询、服务费	1,337,806.77	5,794,529.64	7,316,263.77
物料消耗	251,314.62	1,741,779.88	3,135,435.37
房租及水电	248,043.47	1,429,508.57	3,437,427.74
维修费	162,638.60	751,678.52	363,235.40
股份支付	178,886.27	536,658.81	687,595.17
业务招待费	114,069.32	525,224.13	712,906.97
差旅费	103,579.48	952,156.27	826,538.65
办公费	91,004.19	985,053.15	592,168.96
其他	738,778.67	3,211,059.14	2,370,102.57
合计	14,107,549.08	67,354,714.65	72,951,248.3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295.12万元、6,735.47万元和1,410.7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4%、6.29%、5.37%，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保持平稳。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物料消耗及中介、咨询、服务费。</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工费	2,277,741.15	11,315,312.07	15,217,590.32
材料费	825,205.74	10,047,717.04	10,700,653.85
折旧及摊销	240,298.97	1,182,276.45	1,347,039.94
其他费用	24,170.49	493,627.03	1,163,243.69
合计	3,367,416.35	23,038,932.59	28,428,527.8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842.85万元、2,303.89万元和336.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3%和2.15%和1.2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研发物料消耗，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21年度减少538.96万元，系公司研发部门进行精简化，人工薪酬费用较2021年下降。</p> <p>研发费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697,310.61	10,879,601.03	9,807,236.13
减：利息收入	384,326.85	763,128.21	182,243.55
银行手续费	161,163.27	874,947.31	1,064,605.46
汇兑损益	1,950,483.72	7,518,104.77	-1,278,276.47
应收账款贴息及现金折扣	166,437.93	1,282,380.90	1,409,668.60
合计	3,591,068.68	19,791,905.80	10,820,990.1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082.10万元、1,979.19万元和359.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3%、1.85%、和1.37%，占比较低。</p> <p>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且多数交易以美元结算，公司为合理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与银行签订了部分远期外汇合约，以避免汇率不利波动造成的大额损失。各期汇兑损益为-127.83万元、751.81万元、195.05万元。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分别为106.46万元、87.49万元和16.12万元，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收付款或第三方支付平台如PayPal、连连支付等收取款项需要支付给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手续费。</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7,500.00	2,985,953.16	3,141,481.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715.99	80,196.87	41,088.61
合计	46,215.99	3,066,150.03	3,182,570.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个税返还手续费，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52.32	199,350.86	-
合计	5,252.32	199,350.86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474.02	1,090,136.17	494,877.47
教育费附加	347,931.50	652,500.19	293,95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954.29	435,000.15	195,966.78
印花税	91,002.44	277,913.06	295,187.78
其他	1,930.28	53,179.92	421,607.37
合计	1,253,292.53	2,508,729.49	1,701,589.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795.00	-	-
其中：股权回购义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6,491.40	-3,265,565.39	-3,105,889.65
合计	-344,696.40	-3,265,565.39	-3,105,889.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股权回购义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各期发生额分别为-310.59万元、-326.56万元和-34.47万元。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895.00	1,331.27	-3,371.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4,359.87	-1,235,564.27	-104,260.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14.73	155,549.65	122,038.89
合计	911,179.60	-1,078,683.35	14,407.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4 万元、-107.87 万元和 92.12 万元，为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03,036.65	-4,585,793.70	-13,172,114.62
合计	-1,303,036.65	-4,585,793.70	-13,172,114.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17.21 万元、-458.58 万元和-130.30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基于实际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确定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损失以“-”填列)	194,571.15	83,726.71	352,777.3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5,051,045.00	
合计	194,571.15	5,134,771.71	352,777.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分别为 35.28 万元、513.48 万元和 19.46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	8,003.66	225,756.96	168,549.98
合计	8,003.66	225,756.96	168,549.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85 万元、22.58 万元及 0.80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

客户违约定金、租赁违约金等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	6,500.00	2,82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295.17	-	-
滞纳金	-	38,897.16	46,325.38
罚款	-	221,415.41	29,240.33
其他	10,138.75	3,268,345.55	126,593.09
合计	17,433.92	3,535,158.12	204,978.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罚款及赔偿款等。2022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的原因系当年转租厂房未获出租方（三屯联合社）同意计提毁约赔偿 225.98 万元、碎纸机警告标识侵权赔偿款 72.08 万元及厂房提前退租赔偿 13.06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7,275.98	5,134,771.71	352,77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	3,236,929.16	3,513,559.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4,696.40	-3,265,565.39	-3,105,889.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5.09	-3,309,401.16	-36,428.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81,264.38	259,415.05	84,606.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791.13	1,537,319.27	639,412.2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扩岗补助	7,500.00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款						
保企业复苏稳增加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费	-	4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社保转入	-	411,2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拟奖励项目	-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2022年第一批出口信用保险扶持项目)	-	38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项目-创新平台补助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	290,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三优三强工程”项目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推动工业企业增加值提速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入2020年第四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	-	122,41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经贸高质量发展”项目-	-	113,01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企业通过电子商务方式开拓市场						
科学技术局转入2020年第三季度倍增贷款贴息	-	88,03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学技术局转入2020年第三季度三融合贷款贴息	-	40,52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企业营收增加项目资助	-	37,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转入，纾困16条“专项资金”减轻工业企业还贷压力	-	15,243.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保企业复苏稳增加专项资金出口信用资信费	-	12,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乐购东莞”促消费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9,149.1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	4,500.00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	-	-	1,19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	29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工业企业市场开拓扶持	-	-	286,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项目						
电商平台拓展服务申报项目	-	-	258,42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年第四季度贷款贴息科学技术局转入	-	-	252,07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莞贸通”贸易融资专项	-	-	236,274.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驱动发展项目驱动资金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	141,29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增长贷款贴息	-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	-	10,88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伦品涌村委的春节慰问金	-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4,05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局转入搭建线上展会平台	-	-	85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7,500.00	3,236,929.16	3,513,559.6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8,024,168.64	41.08%	97,123,110.43	29.31%	87,920,741.25	18.08%
存货	137,488,246.86	31.73%	146,403,823.70	44.18%	274,166,150.52	56.39%
应收账款	71,310,370.55	16.46%	49,107,157.54	14.82%	60,249,221.39	12.39%
其他流动资产	17,591,805.85	4.06%	17,181,479.97	5.19%	27,850,106.39	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79,666.75	2.60%	4,475,642.83	1.35%	606,400.00	0.12%
其他应收款	13,543,588.73	3.13%	14,687,307.31	4.43%	18,462,156.99	3.80%
预付款项	2,958,061.46	0.68%	2,074,531.44	0.63%	16,063,941.63	3.30%
应收票据	1,142,065.00	0.26%	297,960.00	0.09%	896,628.73	0.18%
合计	433,337,973.84	100.00%	331,351,013.22	100.00%	486,215,346.9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有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92.59%、93.50%和 93.33%。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6,842.93	179,001.83	90,545.53
银行存款	164,943,104.57	89,385,568.41	85,650,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12,964,221.14	7,558,540.19	2,180,095.72
合计	178,024,168.64	97,123,110.43	87,920,741.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020,684.01	30,784,403.40	27,956,531.8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792.07 万元、9,712.31 万元和 17,80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8%、29.31%和 41.08%，主要为银行存款。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920.24 万元，主要系公司盈利规模逐渐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渐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第三方平台资金	10,209,818.47	5,448,540.19	396,375.72
保证金	2,754,402.67	2,110,000.00	1,387,600.00
法院冻结款项		-	396,120.00
合计	12,964,221.14	7,558,540.19	2,180,095.7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79,666.75	4,475,642.83	606,4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11,279,666.75	4,475,642.83	606,400.00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1,279,666.75	4,475,642.83	606,4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2,065.00	297,960.00	896,628.7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142,065.00	297,960.00	896,628.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账面余额分别为 9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15.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0.34 万元、0.20 万元和 0.79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89.66 万元、

29.80 万元和 114.21 万元。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150,000.00
合计	-	-	15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15.00	30.00	90.00
到期兑付或背书转让金额	115.00	30.00	90.00
期后兑付或背书转让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统计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告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期后均已兑付或背书转让。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878.50	0.23%	165,878.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688,228.43	99.77%	1,377,857.88	1.90%	71,310,370.55
合计	72,854,106.93	100.00%	1,543,736.38	2.12%	71,310,370.55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878.50	0.32%	165,878.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99,375.29	99.68%	2,292,217.75	4.46%	49,107,157.54
合计	51,565,253.79	100.00%	2,458,096.25	4.77%	49,107,157.54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878.50	0.27%	165,878.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05,874.87	99.73%	1,056,653.48	1.72%	60,249,221.39
合计	61,471,753.37	100.00%	1,222,531.98	1.99%	60,249,221.3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宁市赛盟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165,878.50	165,878.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5,878.50	165,878.5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宁市赛盟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165,878.50	165,878.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5,878.50	165,878.50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宁市赛盟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165,878.50	165,878.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5,878.50	165,878.50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70,989,652.84	97.66%	488,198.77	0.69%	70,501,454.07
逾期30天以内	725,332.10	1.00%	69,158.35	9.53%	656,173.75
逾期30至90天	148,420.63	0.20%	68,662.02	46.26%	79,758.61

逾期 90 至 365 天	399,553.15	0.55%	326,569.03	81.73%	72,984.12
逾期 1 至 2 年	296,692.73	0.41%	296,692.73	100%	-
逾期 2 年以上	128,576.98	0.18%	128,576.98	100%	-
合计	72,688,228.43	100.00%	1,377,857.88	1.90%	71,310,370.55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46,737,066.81	90.93%	319,051.22	0.68%	46,418,015.59
逾期 30 天以内	2,498,992.96	4.86%	319,989.08	12.80%	2,179,003.88
逾期 30 至 90 天	925,827.14	1.80%	489,894.67	52.91%	435,932.47
逾期 90 至 365 天	582,207.63	1.13%	508,002.03	87.25%	74,205.60
逾期 1 至 2 年	363,703.78	0.71%	363,703.78	100.00%	-
逾期 2 年以上	291,576.97	0.57%	291,576.97	100.00%	-
合计	51,399,375.29	100.00%	2,292,217.75	4.46%	49,107,157.54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59,611,756.11	97.24%	222,226.88	0.37%	59,389,529.23
逾期 30 天以内	902,794.15	1.47%	129,790.26	14.38%	773,003.89
逾期 30 至 90 天	91,835.01	0.15%	39,963.73	43.52%	51,871.28
逾期 90 至 365 天	155,941.61	0.25%	121,124.62	77.67%	34,816.99
逾期 1 至 2 年	543,547.99	0.89%	543,547.99	100.00%	-
合计	61,305,874.87	100.00%	1,056,653.48	1.72%	60,249,221.3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mazon. Com, Inc. (电商)	非关联方	22,752,568.03	1 年以内	31.23%
Kompernas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非关联方	16,293,590.74	1 年以内	22.36%

Walmart Inc.	非关联方	11,176,011.02	1年以内	15.34%
Office Depot, Inc.	非关联方	4,736,589.15	1年以内	6.50%
Best Buy China Ltd.	非关联方	3,926,498.71	1年以内	5.39%
合计	-	58,885,257.65	-	80.8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mazon. Com, Inc. (电商)	非关联方	13,831,032.11	1年以内	26.82%
Office Depot, Inc.	非关联方	9,227,456.44	1年以内	17.89%
Best Buy China Ltd.	非关联方	3,522,584.63	1年以内	6.83%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498,029.81	1年以内	6.78%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878.80	1年以内	6.44%
合计	-	33,400,981.79	-	64.76%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mazon. Com, Inc. (电商)	非关联方	11,278,355.06	1年以内	18.35%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5,989,416.14	1年以内	9.74%
Office Depot, Inc.	非关联方	5,440,027.40	1年以内	8.85%
Amazon.Com, Inc.	非关联方	5,166,646.37	1年以内	8.40%
PlanEight GmbH	非关联方	4,778,300.65	1年以内	7.77%
合计	-	32,652,745.62	-	53.11%

对Amazon. Com, Inc. (电商)的应收账款为在自主/授权品牌业务下,亚马逊电商平台的代收款项。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已销售产品,终端客户已向亚马逊支付款项,但亚马逊尚未与公司结算款项,导致公司对亚马逊存在应收账款。

对Amazon. Com, Inc.的应收账款为在ODM业务下,公司对客户Amazon. Com, Inc.已实现收入尚未收回的货款。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147.18万元、5,156.53万元和7,285.4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72,854,106.93	51,565,253.79	61,471,753.37
营业收入（元）	262,840,791.17	1,070,927,305.85	1,169,183,397.0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72%	4.82%	5.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6%、4.82%、27.72%，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是因为 2022 年 ODM 业务销售额下降，ODM 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因此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公司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公司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其中 ODM 业务的客户主要为 Walmart、Office Depot 等知名上市企业及知名海外企业，自有/授权品牌业务主要为亚马逊平台销售，以上企业的历史信用较好，未出现过额应收账款逾期，且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285.41	5,156.53	6,147.18
期后回款金额	7,204.45	5,066.34	6,102.92
期后回款比例	98.89%	98.25%	99.28%

注：上述统计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比例分别为 99.28%、98.25%、98.89%；报告期各期末期后未回款金额小，期后部分客户未回款，系因经营异常，财务困难，未按时支付货款。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5,738.83	98.91%	1,985,795.31	95.72%	15,553,695.49	96.82%
1年以上	32,322.63	1.09%	88,736.13	4.28%	510,246.14	3.18%
合计	2,958,061.46	100.00%	2,074,531.44	100.00%	16,063,941.6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北流供电局	非关联方	499,000.49	16.87%	1年以内	电费
惠州德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085.41	12.95%	1至2年	货款
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415.67	7.99%	1年以内	服务费
Regional Express Ltd	非关联方	214,926.83	7.27%	1年以内	服务费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16.65	6.46%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524,445.05	51.5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德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117.61	18.47%	1年以内	货款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北流供电局	非关联方	309,092.54	14.90%	1年以内	电费
中山市正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28.87	8.33%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29.69	4.76%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诚帆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64.33	4.3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53,733.04	50.8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4,271.52	54.68%	1年以内	服务费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153.84	3.88%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京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733.47	3.42%	1年以内	货款
惠州德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610.08	3.35%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锦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583.61	2.4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893,352.52	67.8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3,543,588.73	14,687,307.31	18,462,156.9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3,543,588.73	14,687,307.31	18,462,156.9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坏账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准 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4,134,067.16	590,478.43	-	-	-	-	14,134,067.16	590,478.43
合计	14,134,067.16	590,478.43	-	-	-	-	14,134,067.16	590,478.43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5,280,500.47	593,193.16	-	-	-	-	15,280,500.47	593,193.16
合计	15,280,500.47	593,193.16	-	-	-	-	15,280,500.47	593,193.16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9,210,899.80	748,742.81	-	-	-	-	19,210,899.80	748,742.81
合计	19,210,899.80	748,742.81	-	-	-	-	19,210,899.80	748,742.8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60,408.76	75.42%	397,525.04	3.73%	10,262,883.72
1至2年	284,621.20	2.01%	13,994.98	4.92%	270,626.22
2至3年	172,804.53	1.22%	15,496.58	8.97%	157,307.95
3年以上	3,016,232.67	21.34%	163,461.83	5.42%	2,852,770.84
合计	14,134,067.16	100.00%	590,478.43	4.18%	13,543,588.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012,522.11	78.61%	403,057.50	3.36%	11,609,464.61
1至2年	103,821.34	0.68%	5,191.07	5.00%	98,630.27
2至3年	1,352,836.40	8.85%	74,316.46	5.49%	1,278,519.94
3年以上	1,811,320.62	11.85%	110,628.13	6.11%	1,700,692.49
合计	15,280,500.47	100.00%	593,193.16	3.88%	14,687,307.3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174,554.81	78.99%	506,370.96	3.34%	14,668,183.85
1至2年	2,103,638.99	10.95%	109,176.53	5.19%	1,994,462.46
2至3年	86,562.96	0.45%	5,968.89	6.90%	80,594.07
3年以上	1,846,143.04	9.61%	127,226.43	6.89%	1,718,916.61
合计	19,210,899.80	100.00%	748,742.81	3.90%	18,462,156.9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押金	3,074,048.29	153,702.41	2,920,345.88
保证金及备用金	8,050,100.70	402,505.03	7,647,595.67

出口退税	1,239,912.38	-	1,239,912.38
其他	1,770,005.79	34,270.99	1,735,734.80
合计	14,134,067.16	590,478.43	13,543,588.7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押金	3,073,900.81	153,695.05	2,920,205.76
保证金及备用金	8,030,802.74	401,540.13	7,629,262.61
出口退税	2,934,729.31	-	2,934,729.31
其他	1,241,067.61	37,957.98	1,203,109.63
合计	15,280,500.47	593,193.16	14,687,307.3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押金	4,126,647.96	206,331.79	3,920,316.17
保证金及备用金	9,196,808.36	459,772.73	8,737,035.63
出口退税	5,045,769.45	-	5,045,769.45
其他	841,674.03	82,638.29	759,035.74
合计	19,210,899.80	748,742.81	18,462,156.9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Amazon. Com, Inc. (电商)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等	8,154,909.60	1年以内	57.70%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1,689,584.00	3年以上	11.95%
Công Ty TNHH Edv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1,388,854.22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9.83%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1,239,912.38	1年以内	8.77%
王勇	公司员工	保证金及备用金	443,585.00	1年以内	3.14%
合计	-	-	12,916,845.20	-	91.3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Amazon. Com, Inc.（电商）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等	8,205,781.71	1年以内	53.70%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934,729.31	1年以内	19.21%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1,689,584.00	3年以上	11.06%
Công Ty TNHH Edv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1,402,008.43	1年以内、1-2年、2-3年	9.18%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款项	140,646.00	1年以内	0.92%
合计	-	-	14,372,749.45	-	94.07%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Amazon. Com, Inc.（电商）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751,142.44	1年以内	45.55%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5,045,769.45	1年以内	26.27%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股份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1,689,584.00	3年以上	8.79%
Công Ty TNHH Edv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2,058,138.96	1年以内、1-2年	10.71%
东莞市高创汇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厂房押金	184,060.00	1年以内	0.96%
合计	-	-	17,728,694.85	-	92.2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18,734.98	359,450.62	18,959,284.36
在产品	9,624,954.60	338,368.95	9,286,585.65
库存商品	97,771,646.15	2,555,352.89	95,216,293.26
周转材料	86,293.64	2,045.00	84,248.64
委托加工物资	4,563,439.05	84,500.59	4,478,938.46
发出商品	9,845,079.03	382,182.54	9,462,896.49
合计	141,210,147.45	3,721,900.59	137,488,246.8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78,164.66	659,103.30	20,919,061.36
在产品	8,079,310.90	352,200.50	7,727,110.40
库存商品	101,743,122.19	4,946,718.44	96,796,403.75
周转材料	64,210.56	2,660.73	61,549.83
委托加工物资	5,565,521.39	222,352.85	5,343,168.54
发出商品	15,702,355.96	145,826.14	15,556,529.82
合计	152,732,685.66	6,328,861.96	146,403,823.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82,213.97	1,250,052.99	24,232,160.98
在产品	19,674,735.70	1,084,732.42	18,590,003.28
库存商品	223,306,985.39	11,324,270.17	211,982,715.22
周转材料	312,428.80	15,325.83	297,102.97
委托加工物资	5,543,380.44	164,000.70	5,379,379.74
发出商品	13,989,476.61	304,688.28	13,684,788.33
合计	288,309,220.91	14,143,070.39	274,166,150.5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16.62 万元、14,640.38 万元和 13,748.82 万元，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56.39%、44.18%和 31.7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原因系大力发展海外线上销售业务，需要提前备货发往海外电商仓库，因此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21 年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海运资源紧张，货物运输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增加备货量，年末库存商品余额随之增加。随之 2022 年下半年开

始，海运资源恢复正常，运输周期缩短，公司减少备货量，库存商品也随之减少。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原因系公司在 2022 年以促销价销售了大部分库龄较长的产成品，存货余额下降，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随之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跌价准备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计提了 1,414.31 万元、632.89 万元、372.19 万元的跌价准备。

1) 存货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小熊电器	4.56	3.89	3.97
新宝股份	7.21	4.80	4.96
德尔玛	4.72	4.47	4.75
行业平均	5.49	4.39	4.56
申请挂牌公司	4.52	3.45	3.16

注：a)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b)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3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c) 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可比数据选自2023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原因系：a) 公司客户主要为线上平台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Shopify 自建站和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为确保当地库存能及时满足持续增长的销售需求，公司通常以满足未来约3个月销售为原则进行产成品备库，需要储备较多种类的产成品；b) 公司境外电商平台销售占比较高，产品运输周期较长，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多向境内供货，外销比例较低。

虽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但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持续改善。随着自身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将持续保持在较好水平。

B、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占比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 材 料	小熊电器	4,164.76	7.38%	4,428.95	6.48%	3,993.70	6.12%
	新宝股份	31,072.32	17.89%	38,336.92	22.30%	50,206.78	18.54%
	德尔玛	5,495.01	13.78%	5,599.53	10.77%	6,504.91	12.47%
	行业平均	13,577.36	15.09%	16,121.80	16.55%	20,235.13	15.64%
	申请挂牌公司	1,931.87	13.68%	2,157.82	14.13%	2,548.22	8.84%
在 产 品	小熊电器	252.66	0.45%	801.52	1.17%	87.41	0.13%
	新宝股份	17,673.04	10.18%	22,127.30	12.87%	23,435.93	8.65%
	德尔玛	-	0.00%	1.15	0.00%	128.28	0.25%

	行业平均	5,975.23	6.64%	7,643.32	7.85%	7,883.87	6.09%
	申请挂牌公司	962.50	6.82%	807.93	5.29%	1,967.47	6.82%
库存商品	小熊电器	35,106.87	62.19%	39,957.26	58.46%	41,884.63	64.23%
	新宝股份	92,009.29	52.98%	82,641.29	48.06%	141,215.29	52.14%
	德尔玛	29,903.61	74.97%	38,759.95	74.58%	34,834.29	66.77%
	行业平均	52,339.92	58.15%	53,786.17	55.21%	72,644.74	56.13%
	申请挂牌公司	9,777.16	69.24%	10,174.31	66.62%	22,330.70	77.45%
周转材料	小熊电器	-	0.00%	-	0.00%	-	0.00%
	新宝股份	-	0.00%	-	0.00%	-	0.00%
	德尔玛	243.76	0.61%	176.46	0.34%	174.10	0.33%
	行业平均	81.25	0.09%	58.82	0.06%	58.03	0.04%
	申请挂牌公司	8.63	0.06%	6.42	0.04%	31.24	0.11%
委托加工物资	小熊电器	281.99	0.50%	475.69	0.70%	720.07	1.10%
	新宝股份	2,988.10	1.72%	3,473.95	2.02%	5,924.20	2.19%
	德尔玛	757.16	1.90%	1,878.39	3.61%	1,599.64	3.07%
	行业平均	1,342.41	1.49%	1,942.68	1.99%	2,747.97	2.12%
	申请挂牌公司	456.34	3.23%	556.55	3.64%	554.34	1.92%
发出商品	小熊电器	15,769.20	27.94%	21,441.06	31.37%	17,556.93	26.92%
	新宝股份	27,337.16	15.74%	23,264.00	13.53%	45,392.57	16.76%
	德尔玛	3,391.52	8.50%	5,336.65	10.27%	8,601.19	16.49%
	行业平均	15,499.30	17.22%	16,680.57	17.12%	23,850.23	18.43%
	申请挂牌公司	984.51	6.97%	1,570.24	10.28%	1,398.95	4.85%
半成品	小熊电器	873.49	1.55%	1,240.76	1.82%	965.56	1.48%
	新宝股份	2,593.82	1.49%	2,093.73	1.22%	4,685.53	1.73%
	德尔玛	-	0.00%	-	0.00%	-	0.00%
	行业平均	1,155.77	1.28%	1,111.50	1.14%	1,883.69	1.46%
	申请挂牌公司	-	0.00%	-	0.00%	-	0.00%
合同履约成本	小熊电器	-	0.00%	-	0.00%	-	0.00%
	新宝股份	-	0.00%	-	0.00%	-	0.00%
	德尔玛	94.35	0.24%	219.36	0.42%	326.20	0.63%
	行业平均	31.45	0.03%	73.12	0.08%	108.73	0.08%
	申请挂牌公司	-	0.00%	-	0.00%	-	0.00%
存货合计	小熊电器	56,448.96	100.00%	68,345.24	100.00%	65,208.30	100.00%
	新宝股份	173,673.73	100.00%	171,937.19	100.00%	270,860.29	100.00%
	德尔玛	39,885.40	100.00%	51,971.50	100.00%	52,168.61	100.00%
	行业平均	90,002.70	100.00%	97,417.98	100.00%	129,412.40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14,121.01	100.00%	15,273.27	100.00%	28,830.92	100.00%

注：a)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b) 各类存货可比公司的占比平均值=可比公司各类存货平均值/可比公司存货总额平均值；c) 可比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存货各项目的财务数据，可比数据选自 2023 年半年报。

如上表所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两项合计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6.29%、80.75%、82.92%，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71.77%、71.76%、73.24%。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同

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发出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在产品则主要根据各公司生产排期差异而不具有可比性。前述差异主要基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商业模式、销售模式、区域市场等方面不同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原材料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8.84%、14.13%、13.68%，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15.64%、16.55%、15.09%，公司原材料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德尔玛原材料占比相对接近。新宝股份的业务模式包括较大比例的ODM业务，为客户定制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占比分别为18.54%、22.30%、17.89%；而小熊电器主要运营自有品牌销售，库存原材料种类及金额占比相对偏低，原材料占比分别为6.12%、6.48%、7.38%。公司主要产品是碎纸机、过胶机、真空包装机等，采购主要以销售订单及生产需求为导向，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塑胶、马达、电子、包材等，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流转速度较快，因此原材料余额占比较可比公司偏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2,548.22万元、2,157.82万元和1,931.87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为受库存商品占比下降影响。

库存商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77.45%、66.62%、69.24%，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56.13%、55.21%、58.15%，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境外电商平台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相应提高亚马逊FBA仓的库存商品备货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较少涉及跨境电商业务或该业务模式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2,330.70万元、10,174.31万元、9,777.16万元，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逐年下降。2021年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线下购物受限，消费者趋向线上购物，电商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公司为了抢占电商市场，大幅增加外协生产产品品类，加之海运资源紧张，货物运输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增加备货量；随之2022年海运资源恢复正常，运输周期缩短，公司减少备货量，且外协生产产品在2021年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在2021年末开始采取打折促销的方式降低外协生产产品**库存**，同时停止打折促销类**产品**的外协生产，故库存商品也随之减少。

发出商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4.85%、10.28%、6.97%，同行业平均值分别为18.43%、17.12%、17.22%，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均存在不同规模的国内电商渠道，且年末属于销售旺季，因此存在较大的发出商品；而公司主要市场为境外市场且跨境电商业务以FBA入仓模式为主，公司的发出商品为**已**出库工厂未离开港口的线下客户订单产品，因此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各类项目占比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存货余额较高且存在波动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周期、验收周期等其合理性

A、存货余额较高且存在波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战略备货相结合的生产销售模式，结合备货、发货等完成订单的周期一般**约为3个月**，基于生产周转等需要，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保持了一定规模，导致存货余额较高。

存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2021年末受海运货柜紧张的影响，ODM客户无法准时订到货柜，导致延期出货，2022年末开始海运恢复正常，ODM客户按照交期正常出货；2021年受外协生产产品在线上的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外协生产产品**余额较高**，2021年末公司开始采取打折促销的方式**降低外协生产产品库存**，同时停止打折促销品类**产品**的外协生产；2022年**下半年**海运恢复正常，海运周期大幅缩减，公司线上销售备货周期缩减。

B、公司合同签订：公司部分客户为常年合作单位，双方一般每年签订一个全年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销售执行以下达的订单为准。报告期末重要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Kompernas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否	高级真空封口机英国标准 617,756 台，德国标准 16,040 台	654.0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直接进口供应商协议	Walmart Inc. Sam's Club	否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联合直接进口供应商协议	Office Depot, Inc.	否	销售碎纸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合同制造和采购协议	SBINB.V. (Staples, Inc.)	否	生产和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合作与贸易协议	OPC.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Go Europe GmbH)	否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条款和条件	Amazon.com Services, Inc.(Amazon. Com, Inc.)	否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订单。

C、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周期、验收周期

备货周期：公司的业务模块分为ODM业务和自有品牌及授权品牌业务，其中ODM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自有品牌及授权品牌业务采用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市场预测、现有订单、库存资源等综合情况进行采购/生产备货。由于原材料有采购周期，如无足够原材料储备很难短时间完成订单交付需要，在日常经营中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储备，总体上公司根据未来7天的生产需求对原材料进行备料；公司客户主要为线上平台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Shopify自建站和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为确保当地库

存能及时满足持续增长的销售需求，公司通常以满足未来**约3个月**销售为原则进行产成品备库。

生产周期：公司从原材料领用到产成品检验合格出库，平均生产周期在1个月以内，因此存在一定规模的在产品，由此提高了整体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

发货周期：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境内发货周期通常在一周，境外发货周期通常在1-3周。

验收周期：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不同，从客户下单到最终完成第一批次订单的交付，周期一般在1-4周。

D、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与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块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ODM 业务	在手订单金额	9,048.25	9,775.50	22,321.96
	存货余额	3,901.00	5,004.76	10,816.63
	在手订单占存货比例	231.95%	195.32%	206.37%
自有品牌及授权品牌业务	在手订单金额	575.31	477.21	264.33
	存货余额	10,220.02	10,268.51	18,014.29
	在手订单占存货比例	5.63%	4.65%	1.47%
合计	在手订单金额	9,623.56	10,252.70	22,586.29
	存货余额	14,121.01	15,273.27	28,830.92
	在手订单占存货比例	68.15%	67.13%	78.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8.34%、67.13%、68.15%。2022年较2021年订单覆盖率减少了11.21个百分点，主要系ODM模式业务的主要客户Walmart、Staples, Inc.、Office Depot受2022年欧美国家通货膨胀、货币政策收紧等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产品需求有所减少**，导致公司2022年ODM模式业务订单量下降。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存货订单覆盖率比例较为合理，期末存货余额合理，与订单情况相匹配。

综上，期末存货总额及其变动，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备货政策、经营环境及产品生产、发货、验收周期较长等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存货（含海外电商仓库）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①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存货管理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包括：《采购管理流程》《存货出入库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销售管理流程》等，对关键环节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入库、原材料领用、产品完工入库、销售出库、发出商品管理及定期盘点等存货管理流程。公司配置了相应的采购、仓储管理、会计等人员具体落实各项管理制

度，公司日常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键控制点如下：

A、公司建立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B、公司明确了存货的取得、验收与入库、仓储与保管、领用、处置、销售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做好相应的会计记录，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存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C、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采购部提供的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单据，对验收合格后入库的存货及时办理入账手续，正确勾稽入库存货的数量与金额；

D、公司建立健全存货清查盘点制度，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定期清查和盘点，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损坏、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存货发生盘盈、盘亏的，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理；

E、公司定期举行管理层会议，对公司存在的积压或者毁损的存货探讨处理方案，及时清理账面存货，减少资金占用，提升存货周转效率；

F、公司建立存货核算体制。财务部门设置总账和明细分类账，各存货仓库设置数量、金额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账，并按照存货的品名、规格反映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

②海外电商仓库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海外电商仓库主要包括亚马逊 FBA 仓和海外第三方货代仓，由于公司海外备货的需求及亚马逊的库容限制，公司将部分海外存货放在第三方保管。公司对海外电商仓库的存货制定了《OBM 配送与运输管理流程》《OBM 仓储管理流程》，对海外仓的入库、盘点及账务对接流程等作了相关规定。

为了管理海外存货，公司设立了专人对接海外存货的业务情况，同时获取了主要存货存放地账户的查询权限，可以查询各个仓库的即时库存情况，与仓库人员及时沟通产品的进出明细，登记在存货收发存台账，并定期与第三方货代进行对账，确保存货资产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并由对应人员和部门落实执行，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3) 存货的账龄分布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79.30	95.46%	14,220.71	93.11%	28,023.88	97.20%
1-2年	497.17	3.52%	868.83	5.69%	652.84	2.26%

2-3年	-	-	0.05	0.00%	-	-
3年以上	144.54	1.02%	183.69	1.20%	154.20	0.54%
合计	14,121.01	100.00%	15,273.27	100.00%	28,830.92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熊电器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宝股份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德尔玛	1年以内	未披露	未披露	46,883.33	94.34%	48,140.43	96.40%
	1年以上	未披露	未披露	2,812.81	5.66%	1,799.97	3.60%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49,696.14	100.00%	49,940.40	100.00%

注：小熊电器、新宝股份未公布存货库龄结构，德尔玛仅公布了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结构。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金额分别为28,023.88万元、14,220.71万元、13,479.30万元，占比分别为97.20%、93.11%和95.46%。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807.04万元、1,052.56万元、641.71万元，占比分别为2.80%、6.89%、4.54%，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库龄1年以内存货余额占存货总余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存货库龄结构较为合理。其中，2022年末，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由2021年末的2.80%增长为6.89%，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大力拓展海外线上销售业务，增加备货规模；2022年市场销售情况未达到预期，备货规模跟实际销售的规模差异较大，故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和占比均有上升；2023年3月末，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为4.54%，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打折促销积极消耗库存。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较为合理，与同行业较为接近，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不存在大量积压存货情况。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9,365,667.72	11,579,450.17	24,255,36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5,475,644.79	2,481,658.14	29,030.34
预缴所得税	387,130.56	394,112.19	1,434,287.21
应收退货成本	2,363,362.78	2,726,259.47	2,131,428.84
合计	17,591,805.85	17,181,479.97	27,850,106.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7,464,249.28	42.71%	68,315,379.09	41.74%	70,427,051.47	31.41%
使用权资产	67,331,315.04	42.63%	69,735,490.65	42.61%	126,940,887.73	5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08,337.81	8.81%	16,213,663.98	9.91%	13,058,421.34	5.82%
长期待摊费用	3,866,363.17	2.45%	4,475,782.66	2.73%	6,748,639.67	3.01%
无形资产	2,565,017.67	1.62%	2,692,950.52	1.65%	3,000,891.81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184.18	0.71%	611,954.72	0.37%	3,565,372.81	1.59%
长期股权投资	954,603.18	0.60%	949,350.86	0.58%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0.32%	500,000.00	0.31%	500,000.00	0.22%
在建工程	230,714.40	0.15%	167,949.82	0.10%	0.00	0.00%
合计	157,940,784.73	100.00%	163,662,522.30	100.00%	224,241,264.8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有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93.84% 、 94.26% 和 94.15% 。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广东省丽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投资广东省丽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500,00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949,350.86	5,252.32	-	954,603.18
小计	949,350.86	5,252.32	-	954,603.1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949,350.86	5,252.32	-	954,603.1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949,350.86	-	949,350.86
小计	-	949,350.86	-	949,350.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949,350.86	-	949,350.8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949,350.86	-	-	5,252.32	954,603.1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	750,000.00	-	199,350.86	949,350.8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484,917.93	3,325,070.48	147,417.63	138,662,570.78
房屋及建筑物	5,867,423.21	-	-	5,867,423.21
机器设备	40,714,873.11	1,539,090.87	102,259.87	42,151,704.11
运输工具	2,144,323.91	14,159.29	3,017.24	2,155,465.96
办公设备	5,639,124.01	-	14,362.79	5,624,761.22
模具及其他设备	81,119,173.69	1,771,820.32	27,777.73	82,863,216.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169,538.84	4,073,482.05	44,699.39	71,198,321.50
房屋及建筑物	1,834,792.38	69,675.66	-	1,904,468.04
机器设备	12,660,624.29	787,613.94	8,004.46	13,440,233.77
运输工具	1,504,999.44	47,227.85	2,627.42	1,549,599.87
办公设备	4,157,928.82	304,430.18	11,739.36	4,450,619.64
模具及其他设备	47,011,193.91	2,864,534.42	22,328.15	49,853,400.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315,379.09	3,369,769.87	4,220,899.68	67,464,249.28
房屋及建筑物	4,032,630.83	-	69,675.66	3,962,955.17
机器设备	28,054,248.82	1,547,095.33	889,873.81	28,711,470.34
运输工具	639,324.47	16,786.71	50,245.09	605,866.09
办公设备	1,481,195.19	11,739.36	318,792.97	1,174,141.58
模具及其他设备	34,107,979.78	1,794,148.47	2,892,312.15	33,009,816.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模具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315,379.09	3,369,769.87	4,220,899.68	67,464,249.28
房屋及建筑物	4,032,630.83	-	69,675.66	3,962,955.17
机器设备	28,054,248.82	1,547,095.33	889,873.81	28,711,470.34
运输工具	639,324.47	16,786.71	50,245.09	605,866.09
办公设备	1,481,195.19	11,739.36	318,792.97	1,174,141.58
模具及其他设备	34,107,979.78	1,794,148.47	2,892,312.15	33,009,816.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613,721.07	14,011,529.10	140,332.24	135,484,917.93
房屋及建筑物	5,867,423.21	-	-	5,867,423.21
机器设备	35,868,829.37	4,921,505.55	75,461.81	40,714,873.11
运输工具	1,860,057.37	284,266.54	-	2,144,323.91

办公设备	5,639,124.01	-	-	5,639,124.01
模具及其他设备	72,378,287.11	8,805,757.01	64,870.43	81,119,173.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186,669.60	16,058,570.39	75,701.15	67,169,538.84
房屋及建筑物	1,556,089.74	278,702.64	-	1,834,792.38
机器设备	9,055,497.52	3,634,730.91	29,604.14	12,660,624.29
运输工具	1,336,560.50	168,438.94	-	1,504,999.44
办公设备	2,755,787.72	1,402,141.10	-	4,157,928.82
模具及其他设备	36,482,734.12	10,574,556.80	46,097.01	47,011,193.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0,427,051.47	14,087,230.25	16,198,902.63	68,315,379.09
房屋及建筑物	4,311,333.47	-	278,702.64	4,032,630.83
机器设备	26,813,331.85	4,951,109.69	3,710,192.72	28,054,248.82
运输工具	523,496.87	284,266.54	168,438.94	639,324.47
办公设备	2,883,336.29	-	1,402,141.10	1,481,195.19
模具及其他设备	35,895,552.99	8,851,854.02	10,639,427.23	34,107,979.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模具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427,051.47	14,087,230.25	16,198,902.63	68,315,379.09
房屋及建筑物	4,311,333.47	-	278,702.64	4,032,630.83
机器设备	26,813,331.85	4,951,109.69	3,710,192.72	28,054,248.82
运输工具	523,496.87	284,266.54	168,438.94	639,324.47
办公设备	2,883,336.29	-	1,402,141.10	1,481,195.19
模具及其他设备	35,895,552.99	8,851,854.02	10,639,427.23	34,107,979.7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339,669.10	22,191,281.13	1,917,229.16	121,613,721.07
房屋及建筑物	5,867,423.21	-	-	5,867,423.21
机器设备	27,626,429.38	8,380,958.12	138,558.13	35,868,829.37
运输工具	1,832,525.83	27,531.54	-	1,860,057.37
办公设备	3,872,789.77	1,766,334.24	-	5,639,124.01
模具及其他设备	62,140,500.91	12,016,457.23	1,778,671.03	72,378,287.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008,067.06	13,710,519.11	1,531,916.57	51,186,669.60
房屋及建筑物	1,277,387.10	278,702.64	-	1,556,089.74
机器设备	6,343,520.59	2,773,307.20	61,330.27	9,055,497.52
运输工具	1,115,025.98	221,534.52	-	1,336,560.50
办公设备	1,494,851.76	1,260,935.96	-	2,755,787.72
模具及其他设备	28,777,281.63	9,176,038.79	1,470,586.30	36,482,734.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331,602.04	23,723,197.70	15,627,748.27	70,427,051.47

房屋及建筑物	4,590,036.11	-	278,702.64	4,311,333.47
机器设备	21,282,908.79	8,442,288.39	2,911,865.33	26,813,331.85
运输工具	717,499.85	27,531.54	221,534.52	523,496.87
办公设备	2,377,938.01	1,766,334.24	1,260,935.96	2,883,336.29
模具及其他设备	33,363,219.28	13,487,043.53	10,954,709.82	35,895,552.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模具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331,602.04	23,723,197.70	15,627,748.27	70,427,051.47
房屋及建筑物	4,590,036.11	-	278,702.64	4,311,333.47
机器设备	21,282,908.79	8,442,288.39	2,911,865.33	26,813,331.85
运输工具	717,499.85	27,531.54	221,534.52	523,496.87
办公设备	2,377,938.01	1,766,334.24	1,260,935.96	2,883,336.29
模具及其他设备	33,363,219.28	13,487,043.53	10,954,709.82	35,895,552.9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模具及其他设备组成，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主要系固定资产正常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运转正常，维护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6,417,373.51	-	-	86,417,373.51
房屋及建筑物	86,417,373.51	-	-	86,417,373.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81,882.86	2,404,175.61	-	19,086,058.47
房屋及建筑物	16,681,882.86	2,404,175.61	-	19,086,058.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735,490.65	-	2,404,175.61	67,331,315.04
房屋及建筑物	69,735,490.65	-	2,404,175.61	67,331,31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735,490.65	-	2,404,175.61	67,331,315.04
房屋及建筑物	69,735,490.65	-	2,404,175.61	67,331,315.0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9,211,122.69	5,434,614.76	58,228,363.94	86,417,373.51
房屋及建筑物	139,211,122.69	5,434,614.76	58,228,363.94	86,417,373.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70,234.96	12,356,083.50	7,944,435.60	16,681,882.86
房屋及建筑物	12,270,234.96	12,356,083.50	7,944,435.60	16,681,882.8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940,887.73	-	57,205,397.08	69,735,490.65
房屋及建筑物	126,940,887.73	-	57,205,397.08	69,735,490.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940,887.73	-	57,205,397.08	69,735,490.65
房屋及建筑物	126,940,887.73	-	57,205,397.08	69,735,490.6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855,653.99	1,355,468.70	-	139,211,122.69
房屋及建筑物	137,855,653.99	1,355,468.70	-	139,211,122.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2,270,234.96	-	12,270,234.96
房屋及建筑物	-	12,270,234.96	-	12,270,234.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7,855,653.99	-	10,914,766.26	126,940,887.73
房屋及建筑物	137,855,653.99	-	10,914,766.26	126,940,887.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855,653.99	-	10,914,766.26	126,940,887.73
房屋及建筑物	137,855,653.99	-	10,914,766.26	126,940,887.73

2022年末,使用权资产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承租的部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资金来	期末余额

				少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息 资 本 化 率	源	
厂房 装 修 工 程	-	-	-	-	-	-	-	自 有 资 金	-
待 安 装 设 备	167,949.82	298,714.07	235,949.49	-	-	-	-	自 有 资 金	230,714.40
合 计	167,949.82	298,714.07	235,949.49	-	-	-	-	-	230,714.40

续:

项目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转 入 固 定 资 产	其 他 减 少	利 息 资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其 中：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 金 来 源	期 末 余 额
厂 房 装 修 工 程	-	343,347.50	-	343,347.50	-	-	-	自 有 资 金	-
待 安 装 设 备	-	167,949.82	-	-	-	-	-	自 有 资 金	167,949.82
合 计	-	511,297.32	-	343,347.50	-	-	-	-	167,949.82

续:

项 目 名	2021年12月31日								
	年 初 余 额	本 期 增 加	转 入 固 定 资 产	其 他 减 少	利 息	其 中：	本 期	资 金	期 末 余 额

称					资本化 累计金 额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 源	
厂 房 装 修 工 程	358,076.06	19,247.79	-	377,323.85	-	-	-	自 有 资 金	-
待 安 装 设 备	500,636.95	896,839.96	1,397,476.91	-				自 有 资 金	-
合 计	858,713.01	916,087.75	1,397,476.91	377,323.85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46,032.11	-	-	4,446,032.11
软件使用权	4,446,032.11	-	-	4,446,032.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53,081.59	127,932.85	-	1,881,014.44
软件使用权	1,753,081.59	127,932.85	-	1,881,014.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92,950.52	-	127,932.85	2,565,017.67
软件使用权	2,692,950.52	-	127,932.85	2,565,01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92,950.52	-	127,932.85	2,565,017.67
软件使用权	2,692,950.52	-	127,932.85	2,565,017.6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8,436.52	147,595.59	-	4,446,032.11
软件使用权	4,298,436.52	147,595.59	-	4,446,032.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97,544.71	455,536.88	-	1,753,081.59
软件使用权	1,297,544.71	455,536.88	-	1,753,081.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00,891.81	-	307,941.29	2,692,950.52
软件使用权	3,000,891.81	-	307,941.29	2,692,950.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00,891.81	-	307,941.29	2,692,950.52
软件使用权	3,000,891.81	-	307,941.29	2,692,950.5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7,336.46	2,587,067.52	1,525,967.46	4,298,436.52
软件使用权	3,237,336.46	2,587,067.52	1,525,967.46	4,298,436.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3,752.26	791,520.86	367,728.41	1,297,544.71
软件使用权	873,752.26	791,520.86	367,728.41	1,297,544.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63,584.20	637,307.61	-	3,000,891.81
软件使用权	2,363,584.20	637,307.61	-	3,000,891.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3,584.20	637,307.61	-	3,000,891.81
软件使用权	2,363,584.20	637,307.61	-	3,000,891.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3,410,511.91	225,536.55	633,057.94	-	3,002,990.52
消防及其他工程	1,065,270.75	54,310.94	256,209.04	-	863,372.65
合计	4,475,782.66	279,847.49	889,266.98	-	3,866,363.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4,718,858.50	1,559,468.59	2,867,815.18	-	3,410,511.91

消防及其他工程	2,029,781.17	294,119.56	1,258,629.98	-	1,065,270.75
合计	6,748,639.67	1,853,588.15	4,126,445.16	-	4,475,782.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63,011.50	779,316.87
股权回购义务、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	7,027,946.44	1,054,191.97
租赁负债	76,741,466.85	13,020,482.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89,803.82	2,608,321.40
可抵扣亏损	47,168,948.80	7,553,396.35
预计负债-转租违约义务	2,259,762.00	338,964.30
股份支付	-	-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1,446,335.40
合计	151,350,939.41	13,908,337.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09,017.05	1,198,840.00
股权回购义务、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	6,371,455.04	955,718.26
租赁负债	78,611,731.02	13,361,285.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99,576.28	2,305,216.83
可抵扣亏损	62,810,810.67	9,952,525.05
预计负债-转租违约义务	2,259,762.00	338,964.30
股份支付	-	-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1,898,886.38
合计	169,962,352.06	16,213,663.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28,393.60	1,125,849.08
股权回购义务、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	3,105,889.65	465,883.45
租赁负债	136,741,136.24	21,878,311.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931,518.63	2,798,553.81
可抵扣亏损	39,276,138.16	5,996,173.20

预计负债-转租违约义务	-	-
股份支付	7,900,200.00	1,185,030.0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20,391,379.30
合计	212,783,276.28	13,058,421.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净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46,335.40	13,908,337.81	11,898,886.38	16,213,663.98	20,391,379.30	13,058,42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46,335.40	752,030.14	11,898,886.38	740,257.78	20,391,379.30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房屋装修、设备款	1,120,184.18	611,954.72	3,565,372.81
合计	1,120,184.18	611,954.72	3,565,372.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3	18.95	21.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	3.45	3.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1.78	1.78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水平。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境外线下销售 ODM 客户的应收货款。该部分客户信用较好，历史上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并且偏低，原因系公司境外线上销售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由于海运周期较长，因此需要在亚马逊 FBA 仓等海外仓库提前制备存货，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稳定，2023 年 1-3 月，公司自有品牌/授权品牌业务收入增加，当期总周转率同步增加。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30,666,952.10	37.50%	111,521,696.49	41.08%	220,781,874.28	49.22%
短期借款	93,034,944.04	26.70%	41,867,770.20	15.42%	63,566,614.79	1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721,722.85	15.99%	55,466,015.38	20.43%	73,036,712.65	16.28%
应付职工薪酬	16,283,474.04	4.67%	15,368,008.05	5.66%	15,509,929.97	3.46%
其他应付款	23,309,777.66	6.69%	20,160,408.34	7.43%	28,791,965.94	6.42%
应交税费	8,698,173.05	2.50%	6,862,162.76	2.53%	9,079,726.95	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3,971.15	2.30%	7,532,286.87	2.77%	10,076,365.48	2.25%
合同负债	6,688,581.97	1.92%	6,341,162.69	2.34%	7,724,033.97	1.72%
应付票据	5,985,442.37	1.72%	5,985,442.37	2.20%	19,750,064.70	4.40%
其他流动负债	58,019.45	0.02%	365,456.79	0.13%	241,102.92	0.05%
合计	348,471,058.68	100.00%	271,470,409.94	100.00%	448,558,391.65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有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89.55%、90.02%和 91.55%。详细科目分析详见本节各流动负债科目分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	30,038,500.00
保证借款	42,957,094.90	26,821,152.67	21,394,802.10
信用借款			12,040,400.97
应付利息	77,849.14	46,617.53	92,911.72
合计	93,034,944.04	41,867,770.20	63,566,61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56.66 万元、4,186.78 万元和 9,303.49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116.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新增了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985,442.37	5,985,442.37	19,750,064.70
合计	5,985,442.37	5,985,442.37	19,750,064.7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应付信用证各期余额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证	-	-	19,750,064.70
合计	-	-	19,750,064.70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下	127,776,115.32	97.79%	108,826,431.61	97.58%	220,170,658.70	99.72%
1至2年	2,308,038.90	1.77%	2,238,527.20	2.01%	199,640.53	0.09%
2至3年	421,188.99	0.32%	63,718.25	0.06%	101,142.12	0.05%
3年以上	161,608.89	0.12%	393,019.43	0.35%	310,432.93	0.14%
合计	130,666,952.10	100.00%	111,521,696.49	100.00%	220,781,874.2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Roku,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7,531,383.20	1年以内	5.76%
东莞市宏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94,937.11	1年以内	5.66%
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14,128.46	1年以内	5.14%
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32,428.18	1年以内	4.77%
湖南东昶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90,107.60	1年以内	3.97%
合计	-	-	33,062,984.55	-	25.3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Roku, Inc.	非关联方	货款	7,633,201.60	1年以内	6.84%
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00,032.06	1年以内	6.19%
东莞市宏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23,648.75	1年以内	6.03%
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99,633.97	1年以内	5.11%
湖南东昶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49,207.77	1年以内	4.89%
合计	-	-	32,405,724.15	-	29.06%

续：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宏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689,845.14	1年以内	10.28%
东莞市酬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97,681.91	1年以内	4.71%
东莞健力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932,389.68	1年以内	4.50%
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41,178.40	1年以内	4.14%
深圳市森姆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98,348.85	1年以内	3.53%
合计	-	-	59,959,443.98	-	27.1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6,688,581.97	6,341,162.69	7,724,033.97
合计	6,688,581.97	6,341,162.69	7,724,033.9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87,236.04	87.03%	18,076,793.67	89.66%	26,920,827.59	93.50%
1至2年	2,601,219.52	11.16%	1,399,018.27	6.94%	1,820,814.89	6.32%
2至3年	362,228.49	1.55%	634,305.66	3.15%	50,015.60	0.17%
3年以上	59,093.61	0.25%	50,290.74	0.25%	307.86	0.00%
合计	23,309,777.66	100.00%	20,160,408.34	100.00%	28,791,965.9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押金	1,560,446.90	6.69%	1,560,446.90	7.74%	143,882.15	0.50%
预提运费	4,423,503.45	18.98%	4,045,613.56	20.07%	7,629,861.31	26.50%
应付亚马逊平台费用	10,725,314.49	46.01%	6,213,595.63	30.82%	5,361,620.91	18.62%
其他费用	6,600,512.82	28.32%	8,340,752.25	41.37%	15,656,601.57	54.38%
合计	23,309,777.66	100.00%	20,160,408.34	100.00%	28,791,965.9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Amazon. Com, Inc. (电商)	非关联方	应付平台费用	10,725,314.49	1年以内	46.01%
东莞市保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6.44%
深圳市华洋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1,311,017.40	1年以内	5.62%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预提其他费用	1,296,193.17	1年以内、1至2年	5.56%
Amazon.Com, Inc.	非关联方	预提其他费用	907,258.31	1年以内、1至2年	3.89%
合计	-	-	15,739,783.37	-	67.5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Amazon. Com, Inc. (电商)	非关联方	应付平台费用	6,213,595.63	1年以内	30.82%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预提其他费用	2,131,678.11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10.57%
东莞市保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预提其他费用	2,000,000.01	1年以内	9.92%
American Customer Service, LLC	非关联方	预提其他费用	853,762.47	1年以内、1至2年	4.23%
宁波网优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677,772.45	1年以内、1至2年	3.36%
合计	-	-	11,876,808.67	-	58.91%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Amazon. Com, Inc. (电商)	非关联方	应付平台费用	5,361,620.91	1年以内	18.62%
越南 cargo-partner 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2,499,291.29	1年以内	8.68%
ACCO Brands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预提其他费用	1,832,689.61	1年以内、1至2年	6.37%
American Customer Service, LLC	非关联方	预提其他费用	1,621,423.44	1年以内、1至2年	5.63%
深圳市致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1,363,810.04	1年以内	4.74%
合计	-	-	12,678,835.29	-	44.04%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208,836.94	27,722,683.54	26,801,102.70	16,130,417.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171.11	1,251,276.75	1,257,391.60	153,056.26
三、辞退福利	-	122,375.78	122,375.7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368,008.05	29,096,336.07	28,180,870.08	16,283,474.0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506,245.26	108,712,179.31	109,009,587.63	15,208,836.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84.71	6,043,078.68	5,887,592.28	159,171.11
三、辞退福利	-	2,658,203.56	2,658,203.5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509,929.97	117,413,461.55	117,555,383.47	15,368,008.05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239,602.07	146,141,894.49	148,875,251.30	15,506,245.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9.18	7,344,337.49	7,343,291.96	3,684.71
三、辞退福利	-	164,354.99	164,354.9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242,241.25	153,650,586.97	156,382,898.25	15,509,929.97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11,632.32	26,323,048.40	25,383,043.84	16,051,636.88
2、职工福利费	-	689,201.42	689,201.42	-
3、社会保险费	4,943.16	334,388.05	336,117.77	3,213.4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943.16	252,601.77	254,331.49	3,213.44
工伤保险费	-	30,404.91	30,404.91	-
生育保险费	-	51,381.37	51,381.37	-
4、住房公积金	57,650.32	172,451.09	175,574.41	54,52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11.14	203,594.58	217,165.26	21,040.4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208,836.94	27,722,683.54	26,801,102.70	16,130,417.7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25,016.94	102,810,397.35	103,123,781.97	15,111,632.32
2、职工福利费	-	2,174,630.53	2,174,630.53	-
3、社会保险费	3,039.94	1,444,209.70	1,442,306.48	4,943.1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39.94	1,115,894.01	1,113,990.79	4,943.16
工伤保险费	-	87,304.12	87,304.12	-
生育保险费	-	241,011.57	241,011.57	-
4、住房公积金	68,051.00	843,661.06	854,061.74	57,650.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37.38	1,439,280.67	1,414,806.91	34,611.1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506,245.26	108,712,179.31	109,009,587.63	15,208,836.9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67,403.65	139,075,294.10	141,817,680.81	15,425,016.94
2、职工福利费	-	3,666,037.10	3,666,037.10	-
3、社会保险费	3,716.42	1,870,177.29	1,870,853.77	3,039.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6.42	1,344,313.74	1,344,990.22	3,039.94
工伤保险费	-	121,625.53	121,625.53	-
生育保险费	-	404,238.02	404,238.02	-
4、住房公积金	68,482.00	905,465.00	905,896.00	68,0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4,921.00	614,783.62	10,137.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239,602.07	146,141,894.49	148,875,251.30	15,506,245.2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90,389.83	5,772,524.67	7,712,771.6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36,500.66	688,529.21	1,044,016.55
个人所得税	62,943.48	157,972.04	206,25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491.48	80,418.46	46,674.86
教育费附加	95,670.62	48,251.07	27,964.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780.42	32,167.40	18,642.84
印花税	89,396.56	82,299.91	23,399.18
合计	8,698,173.05	6,862,162.76	9,079,726.95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远期外汇合约	-	400,783.93	-
股权回购义务	55,721,722.85	55,065,231.45	73,036,712.65
合计	55,721,722.85	55,466,015.38	73,036,712.65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23,971.15	7,532,286.87	10,076,365.48
合计	8,023,971.15	7,532,286.87	10,076,365.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8,717,495.70	90.96%	71,079,444.15	91.14%	126,664,770.76	97.95%
预计负债	6,079,989.81	8.05%	6,173,100.95	7.91%	2,646,627.46	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030.14	1.00%	740,257.78	0.95%	0.00	0%
合计	75,549,515.65	100.00%	77,992,802.88	100.00%	129,311,398.22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31.14 万元、7,799.28 万元和 7,554.95 万元，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预计负债构成，租赁负债系公司租赁厂房产生的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使用权资产的所得税影响，预计负债为计提的线上销售退货款及厂房转租违约赔偿。</p>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35%	63.24%	79.39%
流动比率（倍）	1.24	1.22	1.08
速动比率（倍）	0.79	0.61	0.37
利息支出	1,697,310.61	10,879,601.03	9,807,236.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1	1.82	1.02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9%**、**63.24%**和 **66.35%**，2022 年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改善，净利润增加使得所有者权益增长，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流动负债下降，因此资产负债率降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业绩较好，货币资金增加，应付账款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增强。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18,896.18	90,798,549.25	60,665,49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5,854.19	-22,475,671.92	-36,849,85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338,104.24	-65,226,491.96	41,402,778.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4,102,390.31	8,876,089.18	66,576,615.53

2、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66.55** 万元、**9,079.85** 万元和 **4,521.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正，主要系公司盈利规模逐渐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1,243,777.57	9,648,862.40	3,892,696.99
加：信用减值损失	-911,179.60	1,078,683.35	-14,407.57
资产减值损失	1,303,036.65	4,585,793.70	13,172,114.62
固定资产折旧	4,073,482.06	16,058,570.39	13,710,519.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04,175.61	12,356,083.50	12,270,234.96
无形资产摊销	127,932.85	455,536.88	791,52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9,266.98	4,126,445.16	5,334,22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571.15	-5,134,771.71	-352,777.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5.1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696.40	3,265,565.39	3,105,889.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3,748.54	12,412,957.93	11,588,98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5,326.17	-3,155,242.64	-5,054,81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72.36	740,257.7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2,540.19	123,176,533.13	-26,982,02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44,333.36	31,739,776.70	-16,106,523.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81,929.74	-120,556,502.71	45,309,85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8,896.18	90,798,549.25	60,665,496.35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动以及折旧摊销、资产减值损失等非付现成本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流出项目与公司经营活动基本相符。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4.99万元、-2,247.57万元和-1,733.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较多现金。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40.28万元、-6,522.65万元和4,633.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多。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6,669.11万元、106,904.72万元及26,125.4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79%、99.82%及99.40%。表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10%	-
张勇	实际控制人	24.19%	-
徐宁	实际控制人	15.00%	2.2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美的投资	报告期内邦泽创科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2023 年 4 月退出）
东莞泽凯	邦泽创科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尹治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士达	一级子公司
众邦电子	一级子公司
惠泽电子	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帮鲜生	二级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注销
惠尔尚	一级子公司
越南邦泽	二级子公司
企画	二级子公司
结邦电子	二级子公司
睿泽电子	二级子公司
寰睿电子	二级子公司
泓逸电子	二级子公司
美国邦泽	一级子公司
邦泽电器	二级子公司
邦泽环保	二级子公司
邦泽科技	二级子公司，2023 年 3 月 6 日注销
腾邦电子	一级子公司
瑞普电子	一级子公司
中土电子	一级子公司
诚邦电子	一级子公司
信泽电子	一级子公司
新通泽	一级子公司
浙江腾杰	一级子公司
新泽贸易	一级子公司
北流创科	一级子公司
北流五金	二级子公司
越南科技	二级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越南成立
越南创科	二级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越南成立
深圳市霞客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用增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用增配偶刘凡持股 40.00%并担任总经理，张用增父亲张其明担任监事的企业
德润财税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张用增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深圳市中天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用增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用增配偶刘凡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创孵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张用增配偶刘凡持股 2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上海恒厚建筑设计中心	独立董事张用增配偶刘凡兄弟刘守都持股 100.00%并担任投资人的单位
凉城县松乐文体用品店	独立董事张用增兄弟姐妹张用景配偶夏学伟经营的个体户
东莞泽宇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文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51.00%的份额，实际控制人徐宁持有 20.98%的份额
广州纬宁贸易有限公司	陈赤弟弟李霖持股 90.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赤弟弟的配偶陈艳华持股 10.00%，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注销

清远市思创制衣有限公司	陈赤弟弟的配偶陈艳华持股 60.0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吊销营业执照
广州赛邦	邦泽创科持股 25.00% 参股公司，徐宁任监事
深圳启正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徐宁妹妹配偶黄华峰持股 90.00%，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徐宁妹妹徐萍持股 10.00%，任监事
清远市清城区艳华服装店	陈赤弟弟李霖经营的个体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清远市清城区艳华服装店顺盈店	陈赤弟弟李霖经营的个体户
河源市源城区纬宁服装店	陈赤弟弟李霖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注销
惠州市惠城区纬宁服装店	陈赤弟弟李霖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清远市清城区纬宁服装店	陈赤弟弟李霖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北京火之丁丁商贸有限公司	徐宁妹妹配偶黄华峰任监事，2023 年 2 月 28 日卸任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任董事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任董事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丽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文涛任监事，邦泽创科持股 5.00% 参股公司
东莞市铭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持股 3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总经尹治春配偶徐小平妹妹徐小志持股 7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凤熙源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持股 30.00%，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弟弟徐建高持股 4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益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持股 5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雁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持股 10.00%，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妹妹徐小志持股 5.00% 的企业
东莞市滨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的弟弟徐建高持 40% 股权，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九九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的弟弟徐建高持 40% 股权，曾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注销
东莞市凯天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的弟弟徐建高持 60% 股权，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注销
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军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张勇曾经持 3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其妻子曹萍持 50.00% 股权的企业，张勇、曹萍夫妇于 2017 年 3 月将股权全部转出，且张勇卸任监事；张勇女儿张亚欢报告期内任财务负责人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军伟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3 年 3 月 24 日石军伟卸任独立董事
东莞市华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的弟弟徐建高持 50% 股权，曾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徐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勇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吴志坤	持股 5% 以上股东
石军伟	独立董事
谭有超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 6 日卸任独立董事）
张用增	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 6 日任独立董事）
赵丽芳	监事会主席
吴稳	监事
欧开志	职工代表监事
尹治春	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5% 以上股东
刘文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段军辉	财务总监

注：2022 年 11 月 6 日，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谭有超辞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张用增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谭有超	报告期离职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6 日卸任独立董事
张用增	报告期新增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6 日担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变动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报告期内公司变动的关联自然人。

1.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清远市思创制衣有限公司	陈赤弟弟的配偶陈艳华任监事，持股 60%	2021 年 12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北京火之丁丁商贸有限公司	徐宁妹妹配偶黄华峰任监事	2023 年 2 月 28 日卸任监事
广州纬宁贸易有限公司	陈赤弟弟李霁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霁配偶陈艳华持股 10.0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3 年 7 月 6 日注销

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任董事	2022年11月6日谭有超卸任独立董事
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任董事	2022年11月6日谭有超卸任独立董事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2年11月6日谭有超卸任独立董事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	2022年11月6日谭有超卸任独立董事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交易	2022年11月6日谭有超卸任独立董事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2年11月6日谭有超卸任独立董事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军伟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3年3月24日石军伟卸任独立董事
东莞市华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尹治春配偶徐小平的弟弟徐建高持50%股权，曾任监事的企业	2021年12月30日注销

注：此处关联法人变化情况不包括上述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内的注销子公司、变动关联自然人以及非法人单位的个体户和合伙企业。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949,296.59	0.22%	24,861,595.98	3.50%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	-	190,154.25	0.04%	2,101,271.21	0.30%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1,216,548.54	0.28%	-	-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1,061,061.23	1.04%	5,513,971.04	1.27%	6,116,901.76	0.86%
小计	1,061,061.23	1.04%	7,869,970.42	1.81%	33,079,768.95	4.6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注：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当期向关联方不含税采购金额占当期不含税采购总金额的占比。</p> <p>报告期内，公司为快速抢占跨境电商市场，通过外协生产的模式由外协供应商</p>					

	生产了部分厨房小家电产品。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因此向厨房小家电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外协生产服务。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工艺水平及质量等因素，经过比价确定外协厂商，然后考虑其产品的物料成本、目标市场价格、毛利率水平等因协商核定最终的外协加工费用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商品销售)	253,162.95	0.10%	5,352,702.16	0.50%	-	-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物流仓储服务)	101,575.23	6.40%	129,033.03	6.86%	-	-
小计	354,738.18	-	5,481,735.19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商品销售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对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仓储管理服务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公司为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自主品牌“盆景”的碎纸机。由于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拥有成熟的办公产品国内销售运营渠道，公司国内线下销售渠道有限，因此公司与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将其“盆景”品牌的碎纸机销售给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拓展其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碎纸机的定价基于自身制造成本、产品终端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由于公司对订单的订购数量有最低要求，因此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碎纸机时需要大批量采购。为节约物流费用，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使用公司的仓储服务，待其向下级客户销售时，直接从公司仓库发货。仓储服务费参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将“盆景”品牌授权给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独家使用，由于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暂未收取授权使用费。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深圳启正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租办公用车费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p> <p>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对接需往返于东莞深圳两地以及深圳当地的限行政策，且公司不具有登记深圳牌车辆资格，为便于出差及在深圳展业，公司向深圳启正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租赁一辆深圳牌商务车，具有必要性。</p> <p>根据相关车辆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3年，租金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月租金为0.5万元，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租金定价公允。</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陈赤、徐宁、张勇、曹萍	20,000,000.00	2017.05.12-2029.05.1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陈赤、徐宁、张勇、曹萍	4,000,000.00	2020.03.13-2021.03.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陈赤、徐宁、张勇、曹萍	5,000,000.00	2020.09.16-2021.09.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陈赤、徐宁、张勇、曹萍	12,000,000.00	2021.09.01-2022.08.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徐宁、陈赤、张勇、曹萍	60,000,000.00	2023.02.16-2046.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	50,000,000.00	2019.03.22-2031.03.2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陈赤、张勇、徐宁、曹萍	72,000,000.00	2020.01.01-2027.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徐宁、陈赤、张勇	100,000,000.00	2021.09.16-2025.09.1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徐宁、陈赤、张勇	60,000,000.00	2022.10.25-2026.10.14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邦泽创科	11,000,000.00	2021.12.03-终止日（以下日期孰早：(a)银行收到保证人的终止通知后满一(1)个日历月之日；和(b)银行据本保证书向保证人索偿日或银行不时自行确定的其它日期。）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	18,150,000.00	2021.12.03-终止日（以下日期孰早：(a)银行收到保证人的终止通知后满一(1)个日历月之日；和(b)银行据本保证书向保证人索偿日或银行不时自行确定的其它日期。）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陈赤、张勇、徐宁	30,000,000.00	2022.11.16-2027.11.15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新通泽	20,000,000.00	2022.11.10-2026.11.10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徐宁、陈赤	20,000,000.00	2022.11.10-2026.11.1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徐宁、陈赤	50,000,000.00	2022.11.18-2026.11.1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陈赤、徐宁、张勇	7,700,000	2023/2/28-2031/2/27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惠尔尚	5,000,000	2023/3/7-长期	保证	连带	是	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以上担保第 1 至 9 项，第 11 至 12 项，第 14 至 16 项为公司实控人或实控人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第 10 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惠尔尚提供担保；第 13 项为子公司新通泽为公司提供担保；第 17 项为子公司惠尔尚为公司提供担保。第 16 项和第 17 项的单位为美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赤	-	1,100,000	1,100,000	-
合计	-	1,100,000	1,1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	还款日	说明
陈赤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2年7月28日	经营周转已结清
陈赤	60.00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经营周转已结清
合计	110.00	—	—	—

报告期内，由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陈赤进行资金拆入。截至报告期末，由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已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	1,676,674.02		应收货款
小计	-	1,676,674.02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1,900.00	140,646.00		应收仓储服务费
小计	31,900.00	140,646.00	-	-
(3) 预付款项	-	-	-	-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62,529.33	预付货款
小计			62,529.33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东莞市脑力实业	1,450,112.67	1,288,996.20	3,359,983.14	应付货款

有限公司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514.10	154,569.82	454,368.86	应付货款
小计	1,602,626.77	1,443,566.02	3,814,352.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1,656.27	4,707,002.83	4,257,062.38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

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美的投资及其股东签订《定向减资协议》，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美的投资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441.5385万元，支付减资对价人民币55,942,288.00元，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万股。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办理减资工商登记、2023年4月28日支付减资款。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新签订的线下业务订单金额为20,376.45万元人民币，获取线上业务订单金额为34,159.01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3,778.92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年4-9月，公司主要原材料（或服务）采购金额为24,672.94万元。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3年4-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99.87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	--------	--------

广州赛邦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66.80
--------------	------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4-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13

(3) 关联担保

2023年4-9月, 公司没有新增的关联担保。

(4)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东莞市脑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或服务	214.00

(5) 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深圳启正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租办公用车费	3.00

注: 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投入及目前的进展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研发投入金额	目前研发进展
1	出胶均匀高效便捷的过胶机的研发	134.20	中试阶段
2	自动收集纸屑的碎纸机的研发	151.30	中试阶段
3	高安全性防护型碎纸机的研发	165.31	中试阶段
4	高效真空吸取封装的真空封口机的研发	129.88	中试阶段
5	自动化高效率真空封装机的研发	140.41	中试阶段

注: 以上选取2023年1-9月研发投入排名前五的项目作为重要研发项目。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3年4-9月, 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除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外,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4-9月, 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2023年4-9月新增借款金额	2023年9月末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邦泽创科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500.00	2023/6/2	2023/10/30	保证担保
2	邦泽创科	广发银行股份	962.78	962.78	2023/6/28	2024/6/28	质押、

		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担保
3	邦泽创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317.19	1317.19	2023/9/27	2024/9/26	质押、保证担保

9、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4-9月，公司存在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要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越南邦泽创科有限公司 (BONSEN VIETNAM TECHNOLOGY CREATION CO.,LTD)	2023/8/30	越南	USD3,000,000	USD1,857,200	碎纸机、保险柜等	吉士达持股100%
越南邦泽科技有限公司 (BONSEN VIETNAM TECHNOLOGY CO.,LTD)	2023/8/30	越南	USD1,600,000	USD1,394,640	碎纸机、保险柜等	众邦电子持股100%

10、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3年9月30日、2023年4-9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324.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3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37.71
每股净资产（元）	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7
资产负债率	68.67%
项目	2023年4-9月
营业收入（万元）	53,999.87
净利润（万元）	4,44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3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42.7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81.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4-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411.00

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463.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80.7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8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2.42

公司 2023 年 1-9 月与 2022 年 1-9 月财务信息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对比 2022 年 1-9 月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80,283.95	82,385.91	-2,101.96
净利润	6,574.34	-129.87	6,70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6,164.66	3,708.65	2,456.01

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 1-9 月减少 2,101.9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ODM 业务受欧美线下客户消费需求下降影响，ODM 业务订单同比去年下降。

公司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较 2022 年 1-9 月增加 **6,704.2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 1-9 月海运费对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自有品牌境外电商业务毛利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境外电商业务收入为 48,477.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境外电商收入 36,572.62 万元增长 32.55%。而 2023 年 1-9 月境外电商业务海运费为 1,525.60 万元，较 2022 年 1-9 月境外电商业务海运费 4,341.76 万元减少 2,816.16 万元，下降 64.86%。海运费的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②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2023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7.0148，较 2022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6068 增加 0.4080。2023 年 1-9 月公司按美元结算的订单金额为 8,509.65 万美元，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得公司以人民币记账的营业收入增加约 3,471.94 万元，公司净利润同步增加。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 1-9 月增加 **2,456.0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9 月份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导致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

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年9月5日	2022年半年度	21,970,000.00	是	是	否

注：本次股利分配系因为触发公司及公司股东与美的投资签订的对赌协议的股权回购情形，经各方协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美的投资定向分红，后期股权回购款将抵扣次本现金分红的金额。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1、子公司分红条款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规定分红决策相关条款，如股东行使职权之一是“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数额相关条款。《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未明确规定分红条款。

子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对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未明确约定的内容，子公司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中的相关利润分配条款规定是子公司进行分红的制度基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并无强制性的利润分配要求，主要由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召开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即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起到决定作用，公司可以作出相关利润分配的决议或行使股东权利来进行分红，公司将视自身现金分红能力决策是否对子公司分红，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公司 2021 年存在全资子公司吉士达分红 130 万元、香港惠尔尚分红 1,350 万元。报告期内，

各子公司分红情况真实，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初期，以不同产品线各个子公司的品牌在亚马逊平台开立店铺，应亚马逊经营政策的要求，需要绑定信用卡以用于支付店铺日常月租、宣传广告费用及其他运营费用。由于公司初期海外业务尚未形成一定规模，部分子公司尚不满足在各大银行开立公司信用卡的条件，故绑定了公司主要高管个人信用卡至公司亚马逊账户以用于支付费用。据核查，2023年3月31日前，该部分个人信用卡已与公司亚马逊账户解绑。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010213188.X	能够切换裁纸功能的裁纸机	发明	2012年5月2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	ZL201010614709.2	一种改进的碎纸机	发明	2014年2月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3	ZL201210116032.9	自动进纸机构、自动进纸碎纸机及自动进纸和碎纸的方法	发明	2014年4月16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4	ZL201210287993.6	一种智能温度控制方法和过胶机	发明	2014年10月1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5	ZL201110110869.8	移动存储器资料清除装置、具有该装置的办公设备及碎纸机	发明	2014年12月3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6	ZL201410203817.9	一种自动连续进纸的碎纸机	发明	2016年6月2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7	ZL201510206055.2	一种改进驱动机构的财务装订机	发明	2016年8月24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8	ZL201410129753.2	一种改进的碎纸机流水生产线及其专用夹具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9	ZL201510767357.7	一种过胶可视化的过胶机	发明	2018年2月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0	ZL201610209330.0	一种自动分钞的验钞机	发明	2019年1月8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1	ZL201810995006.5	一种多功能防水慢煮棒	发明	2020年8月28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2	ZL202022326572.2	一种具有抽真空功能的电动开瓶器	发明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13	ZL202110603350.7	一种带切角结构的过胶机	发明	2022年4月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4	ZL202110647358.3	一种具有稳定裁切机构的真空封口机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5	ZL201710858774.1	碎纸机智能进纸方	发明	2022年	邦泽	邦泽	原始	

		法及智能自动进纸的碎纸机		10月11日	创科	创科	取得	
16	ZL202110552544.9	一种不规则粉碎的防泄密碎纸机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7	ZL202111119254.1	一种智能真空封口机	发明	2023年1月6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8	ZL201710859261.2	碎纸机自动进纸方法及改进自动进纸装置的碎纸机	发明	2023年3月28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19	ZL201420519246.5	一种快速预热节能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20	ZL201520803920.7	一种分类智能报警的点钞机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21	ZL201520896759.2	一种过胶可视化的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16年3月23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22	ZL201720071966.3	一种家用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3	ZL201720018452.1	一种使用于家用真空包装机的真空包装袋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4	ZL201720261425.7	一种满纸自动提醒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5	ZL201720723878.7	一种自动回卷袋体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6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6	ZL201720723897.X	一种改进切刀结构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6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7	ZL201720492253.4	一种改进过胶辊机构结构的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6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8	ZL201720491909.0	一种改进的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6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9	ZL201720724084.2	切袋后自动回卷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30	ZL201721214523.1	智能自动进纸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31	ZL201721214725.6	一种便于单独热封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0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32	ZL201721338633.9	一种全自动家用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33	ZL201721316317.1	一种具有多功能按钮的家用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34	ZL201721214649.9	一种能够定位和固	实用	2018年	邦泽	邦泽	原始	

		定袋口的真空封口机	新型	6月5日	电子	电子	取得	
35	ZL201721214500.0	一种多挡位家用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36	ZL201721437579.3	一种改进的护贝胶膜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0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37	ZL201721215123.2	一种改进自动进纸装置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6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38	ZL201820527945.2	一种改进搓纸装置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39	ZL201820527961.1	一种控制器外置的分体式防水慢煮器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40	ZL201821402071.4	一种具有活动拆卸发热装置的商业腔式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41	ZL201821402806.3	一种下座可拆洗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42	ZL201821402748.4	一种简化抽真空连接装置的家用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43	ZL201821402118.7	一种具有气袋保护机构的商业腔式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44	ZL201821401113.2	一种商业腔式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45	ZL201820527940.X	一种改进加热单元的家用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46	ZL201820527938.2	一种具有内搅拌装置的慢煮锅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47	ZL201821401296.8	一种双泵头的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48	ZL201821402064.4	一种具有发热丝安全结构的家用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49	ZL201821400798.9	一种带有外接控制器的慢煮棒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50	ZL201821401362.1	一种带多功能支架的慢煮棒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51	ZL201821402445.2	一种单层锅壁的低	实用	2019年	邦泽	邦泽	原始	

		温慢煮锅	新型	8月30日	创科	创科	取得	
52	ZL201821402109.8	一种防水慢煮棒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53	ZL201821400797.4	一种具有多段搅拌杆的慢煮棒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54	ZL201822184953.4	一种具有袋口拉紧装置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55	ZL201822174899.5	一种具有机盖自动锁紧装置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56	ZL201822174907.6	一种具有机盖旋转锁紧装置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57	ZL201822174908.0	一种具有卡压拉紧装置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58	ZL201822172874.1	一种慢煮器及其食物支架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59	ZL201920182808.4	一种具有上密封结构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60	ZL201920182684.X	一种气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61	ZL201920182691.X	一种简化气路结构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62	ZL201920566913.8	一种具有滑块驱动升降装置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63	ZL201920567381.X	一种具有气囊升降真空封口装置的自动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64	ZL201920566920.8	一种具有剪式支架驱动升降移动装置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65	ZL201920566917.6	一种具有凸轮升降热封真空装置的自动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66	ZL201920567370.1	一种具有气缸驱动升降装置的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67	ZL201920566944.3	一种全自动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68	ZL201920566921.2	一种具有螺杆升降	实用	2020年	邦泽	邦泽	原始	

		装置的自动真空封口机	新型	1月14日	电子	电子	取得	
69	ZL201920182816.9	一种自动锁盖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70	ZL201920182806.5	一种具有上盖限位机构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71	ZL201920577407.9	一种改进锁盖机构的真空封口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72	ZL201920578441.8	一种具有独立上盖的真空封口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73	ZL201920567384.3	一种自动锁盖开盖的真空封口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7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74	ZL201920705535.7	一种多功能红酒开瓶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75	ZL201920567369.9	一种具有自动卸压装置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76	ZL201921270581.5	一种简化放气结构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77	ZL201921333330.7	一种带有液体检测装置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78	ZL201921799016.8	一种具有多种工作状态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79	ZL201921198794.1	一种真空封口机及其发热丝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80	ZL201921798014.7	一种具有改进自动锁盖驱动装置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81	ZL201921799975.X	一种自动压实碎纸屑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82	ZL201921798015.1	一种具有压纸装置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83	ZL201921798910.3	一种具有柔性束口热封装置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84	ZL201921798037.8	一种具有剪推式收袋口装置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85	ZL201921798032.5	一种具有抽真空预紧配合装置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86	ZL201921799970.7	一种具有抽真空压纸装置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87	ZL201921381449.1	一种自动收集和打包碎纸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88	ZL202020286399.5	一种具有易撕口形成装置的真空包装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89	ZL202021019054.X	一种改进真空感应机构的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6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90	ZL202021017224.0	一种改进真空感应机构的真空封口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91	ZL202021019051.6	一种改进真空感应机构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92	ZL202021832226.5	一种保鲜膜收纳盒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93	ZL202023251417.5	一种改进脱胶机构的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94	ZL202023243184.4	一种自动清洁刀具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95	ZL202023251093.5	一种智能同步显示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96	ZL202023250979.8	一种改进碎纸刀片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97	ZL202023251396.7	一种防光盘碎片飞溅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98	ZL202023243191.4	一种提升碎纸机芯结构强度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99	ZL202023250090.X	一种双侧板高强度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00	ZL202023243156.2	一种具有预热状态显示的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01	ZL202023243298.9	一种高强度连续碎纸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02	ZL202023243355.3	一种机械自动延停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03	ZL202022939210.0	一种架式垃圾桶	实用	2021年	邦泽	邦泽	原始	

			新型	10月29日	创科	创科	取得	
104	ZL202023243159.6	一种刀机分离的插装式电动铅笔刨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105	ZL202121258306.9	一种改进夹袋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06	ZL202121259296.0	一种具有夹袋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07	ZL202121259239.2	一种带简单张口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08	ZL202121038750.X	一种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09	ZL202120834298.1	一种辊轴式进袋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10	ZL202120343952.9	一种具有吹袋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11	ZL202120332734.5	一种机械式自动套袋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12	ZL202120331577.6	一种下垂式垃圾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13	ZL202121300593.5	一种防烫安全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14	ZL202121203525.7	一种带压缩结构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15	ZL202121187773.7	一种带碎屑压紧结构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16	ZL202121147883.0	一种密封性好的真空封装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17	ZL202121147886.4	一种高效率的真空封装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18	ZL202121155756.5	一种具有防震机构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19	ZL202121155750.8	一种带加热装置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20	ZL202121090008.3	一种带有检测装置的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21	ZL202121097622.2	一种厚度可调的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22	ZL202121097623.7	一种防过热烧坏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23	ZL202121064597.8	一种防止卡纸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24	ZL202121064600.6	一种容易清理纸屑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25	ZL202121068477.5	一种旋转式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26	ZL202121069116.2	一种带自动上料结构的高效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27	ZL202121069117.7	一种交替清理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28	ZL202121780636.4	一种具有补温整平机构的免预热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29	ZL202121120687.4	一种分布式的智能远红外取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30	ZL202120331580.8	一种带打包结构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31	ZL202023250774.X	一种提升碎纸刀棒强度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32	ZL202023250954.8	一种进纸口防撑开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33	ZL202122135698.6	一种同时适用于自动和非自动打包垃圾桶的连卷袋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34	ZL202121784252.X	一种改进拉袋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35	ZL202121258303.5	一种具有挂袋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36	ZL202121259297.5	一种改进夹子张口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37	ZL202121259348.4	一种带钩子张口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38	ZL202121259298.X	一种可提高垃圾袋张口成功率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39	ZL202121258307.3	一种简化夹袋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40	ZL202121782227.8	一种提高过胶质量的免预热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41	ZL202121780668.4	一种免预热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42	ZL202121780638.3	一种提高出胶整平质量的免预热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43	ZL202120884692.6	一种改进装袋装置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44	ZL202122312287.X	一种封口压条一体化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45	ZL202122312353.3	一种自动感应液体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46	ZL202120663792.6	一种自动感应识别干湿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47	ZL202123035022.6	一种具有夹子自锁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48	ZL202122313209.1	一种改进干湿感应结构的自动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49	ZL202122313206.8	一种自动识别干湿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50	ZL202220697153.6	一种改进丝杆驱动机构的自动打包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51	ZL202220378026.X	一种用于连续供袋垃圾桶的连卷袋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52	ZL202220375190.5	一种具有胶辊送袋机构的自动打包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53	ZL202220375192.4	一种具有同步带送袋机构的自动打包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54	ZL202220378041.4	一种便于开袋和放袋的垃圾桶卷袋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日				
155	ZL202220378024.0	一种具有同步轮送袋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56	ZL202220548525.9	一种自动脱钩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57	ZL202221517811.5	一种便于撕袋的垃圾袋盒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3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58	ZL202220008759.4	一种用于过胶机的吸胶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59	ZL202220008760.7	一种用于过胶机的云母片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60	ZL202121784240.7	一种改进打钉机构的自动打包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61	ZL202220840135.9	一种脚踏式的自动封口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62	ZL202121259275.9	一种可靠性高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63	ZL202121259237.3	一种具有垃圾袋张口装置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64	ZL202121782674.3	一种改进打钉关门联动机构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65	ZL202121784238.X	一种改进拉袋机构的自动打包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66	ZL202221004744.7	一种改进触动机构的碎纸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67	ZL202121782181.X	一种具有过胶感应机构的免预热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68	ZL202222677779.3	一种用于真空封口机的印刷电路发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69	ZL202222458077.6	一种入袋自动感应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70	ZL202121782692.1	一种打钉关门机构独立驱动的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71	ZL202222112615.6	一种便于分离的自动脱钩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72	ZL202222110008.6	一种同步脱钩的垃	实用	2023年	邦泽	邦泽	原始	

		圾桶	新型	2月24日	创科	创科	取得	
173	ZL202222110019.4	一种矫正袋子的自动打包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74	ZL202121780604.4	一种具有进度显示和加热显示功能的免预热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75	ZL202222109993.9	一种便于抽袋的自动脱钩垃圾桶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76	ZL201530074070.7	碎纸机(S系列)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77	ZL201530206184.2	碎纸机	外观设计	2015年12月3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78	ZL201730070096.3	碎纸机(粒状3)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2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79	ZL201730070086.X	碎纸机(粒状2)	外观设计	2017年8月22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80	ZL201730070059.2	碎纸机(粒状1)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29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81	ZL201830320387.8	真空罐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82	ZL201830320164.1	搅拌机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83	ZL201830320183.4	碎纸机(A系列)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84	ZL201830320168.X	真空包装机(V103-A)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85	ZL201830320160.3	手持真空枪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86	ZL201830320150.X	真空包装机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87	ZL201830320181.5	慢煮锅(分体式)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88	ZL201830320170.7	真空包装机(V102系列)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189	ZL201830320149.7	真空包装机(V101系列)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日				
190	ZL201830320182.X	一体式慢煮锅	外观设计	2018年 11月20日	邦泽 创科	邦泽 创科	原始 取得	
191	ZL201830660989.8	真空包装机（跑车）	外观设计	2019年 4月12日	邦泽 创科	邦泽 创科	原始 取得	
192	ZL201830320166.0	真空碗	外观设计	2019年 4月12日	邦泽 创科	邦泽 创科	原始 取得	
193	ZL201830660991.5	真空包装机（V106）	外观设计	2019年 5月17日	邦泽 创科	邦泽 创科	原始 取得	
194	ZL201830660990.0	真空包装机（复古）	外观设计	2019年 5月17日	邦泽 创科	邦泽 创科	原始 取得	
195	ZL202030281128.6	碎纸机（30L）	外观设计	2020年 10月30日	邦泽 电子	邦泽 电子	原始 取得	
196	ZL202030280134.X	碎纸机（15/23L）	外观设计	2020年 10月30日	邦泽 电子	邦泽 电子	原始 取得	
197	ZL202030279805.0	立式真空封口机	外观设计	2020年 11月13日	邦泽 电子	邦泽 电子	原始 取得	
198	ZL202030388354.4	真空封口包装机（V113-A）	外观设计	2020年 12月25日	邦泽 电子	邦泽 电子	原始 取得	
199	ZL202030387630.5	真空封口包装机（V110-A）	外观设计	2020年 12月25日	邦泽 电子	邦泽 电子	原始 取得	
200	ZL202030388319.2	真空封口包装机（V111-A）	外观设计	2020年 12月25日	邦泽 电子	邦泽 电子	原始 取得	
201	ZL202030279696.2	保鲜膜收纳盒	外观设计	2020年 12月25日	邦泽 电子	邦泽 电子	原始 取得	
202	ZL202030280449.4	碎纸机（20L）	外观设计	2020年 12月25日	邦泽 电子	邦泽 电子	原始 取得	
203	ZL202030280502.0	碎纸机（25L）	外观设计	2020年 12月29日	邦泽 电子	邦泽 电子	原始 取得	
204	ZL202030388340.2	真空封口包装机（V111-B）	外观设计	2021年 1月26日	邦泽 电子	邦泽 电子	原始 取得	
205	ZL202030499422.4	过胶机（L412）	外观设计	2021年 2月12日	邦泽 电子	邦泽 电子	原始 取得	
206	ZL202030498646.3	过胶机	外观	2021年	邦泽	邦泽	原始	

		(L313/L413)	设计	2月19日	电子	电子	取得	
207	ZL202030500367.6	真空封口包装机(V111)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23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208	ZL202030574505.5	自动装订机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27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209	ZL202130374196.1	真空封口包装机(V119-A)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10	ZL202130374217.X	真空封口包装机(V115-A)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11	ZL202130374200.4	真空封口包装机(V114-A)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12	ZL202130374204.2	真空封口包装机(V116-A)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13	ZL202130374197.6	真空封口包装机(V117)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14	ZL202130374210.8	真空封口包装机(V117)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3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15	ZL202230024803.6	过胶机(L418)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7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16	ZL202230001150.X	过胶机(L408)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7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17	ZL202230289313.9	标贴(安规)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3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218	EP2624419B1	HOUSEHOLD VACUUM SEALER AND BAG-CUTTING SEALING METHOD	发明	2019年11月13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局
219	EP3418035B1	HOUSEHOLD VACUUM SEALER AND BAG-CUTTING SEALING METHOD	发明	2020年5月6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局
220	EP3459637B1	AUTOMATIC PAPER FEEDING METHOD FOR PAPER SHREDDER AND	发明	2020年5月13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欧洲专利局

		PAPER SHREDDER WITH IMPROVED AUTOMATIC PAPER FEEDING DEVICE						
221	US10822130B2	HOUSEHOLD VACUUM SEALER AND BAG-CUTTING SEALING METHOD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美国
222	US11565841B2	VACUUM SEALING MACHINE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美国
223	US11542050B2	VACUUM SEALING MACHINE DRIVEN BY AIR PRESSURE	发明	2023年1月3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美国
224	DE202018106481U1	BUDGET VACUUM CLOSING MACHINE WITH A SAFETY STRUCTURE (一种具有发热丝安全结构的家用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1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德国
225	DE202021100614U1	PNEUMATICALLY OPERATED VACUUM SEALER (一种气压推动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德国
226	DE202021102845U1	VAKUUMVER SIEGELUNGS MASCHINE (真空封口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德国
227	DE202021105675U1	VORHEIZFREIE KLEBEMASCHINE (一种免预热过胶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德国
228	FR3113035B3	MACHINE DE SCELLEMENT SOUS VIDE PAR PROPULSION À AIR COMPRIMÉ (一种改进插袋感应结构的真空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6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法国
229	FR3124166A3	APPAREIL DE SCELLAGE SOUS VIDE (一种真空封口包)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法国

		装机)						
230	USD0728010S	PAPER SHREDDER	外观设计	2015年4月28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美国
231	USD0885818S	PRESS POT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美国
232	GB90081899480001S	PACKAGING MACHINES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欧盟外观
233	GB90081899480002S	PACKAGING MACHINES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欧盟外观
234	GB90081899480003S	PACKAGING MACHINES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欧盟外观
235	GB90081899480004S	PACKAGING MACHINES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29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欧盟外观
236	USD957490S	VACUUM SEALING PACKAGING MACHINE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美国
237	USD957491S	VACUUM SEALING PACKAGING MACHINE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美国
238	USD957492S	VACUUM SEALING PACKAGING MACHINE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美国
239	USD957493S	VACUUM SEALING PACKAGING MACHINE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12日	邦泽电子	邦泽电子	原始取得	美国

注 1：第 218-239 项为境外专利。

注 2：第 1-3、5-11 项专利涉及专利质押。

注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存在专利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由邦泽电子变更为邦泽创科的情况，但邦泽创科作为邦泽电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专利权未更名的情况不影响邦泽创科实际拥有该等专利权。

注 4：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还获得 PCT 国际专利检索报告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WO2023010596A1	一种免预热过胶机	PCT	2021年8月1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国际专利局
2	WO2023010597A1	一种提高过胶质量的免预热过胶机	PCT	2021年8月10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国际专利局
3	WO2023010669A1	一种过胶机	PCT	2021年9月	邦泽	邦泽	原始	国际

				月 24 日	创科	创科	取得	专利局
4	WO2023045622A1	一种干湿感应的自动真空封口机	PCT	2022 年 8 月 15 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国际专利局
5	WO2023011663A1	一种简化装袋机构的自动打包垃圾桶	PCT	2023 年 2 月 9 日	邦泽创科	邦泽创科	原始取得	国际专利局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710311321.7	一种改进的过胶机	发明	2023 年 3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CN201910672207.6	一种碎纸机机芯组装设备	发明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CN201911018767.6	一种具有柔性束口热封装置的碎纸机	发明	2020 年 3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CN201911017991.3	自动压缩纸屑的碎纸机及碎纸机的压缩纸屑方法	发明	2020 年 4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CN202010506188.2	一种半自动碎纸刀棒组装设备	发明	2020 年 9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CN202010882541.7	一种保鲜膜收纳盒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CN202011593778.X	一种刀机分离的插装式电动铅笔刨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CN202110630982.2	一种具有垃圾袋张口装置的垃圾桶	发明	2021 年 8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CN202110590926.0	一种封口平整度高的真空封口机	发明	2021 年 9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CN202110880652.9	一种免预热过胶机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CN202111301636.6	一种自封口连卷袋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CN202210184549.5	一种具有胶辊送袋机构的自动打包垃圾桶	发明	2022 年 6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CN202211338005.6	一种具有压缩功能的大型办公用碎纸机	发明	2023 年 3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CN202211525512.0	一种真空封口机	发明	2023 年 3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CN202211525472.X	一种可自清洁去废料真空封口机	发明	2023 年 3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CN202211512146.5	一种高效可切前后角的过胶设备	发明	2023 年 3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CN202211337045.9	一种办公用碎纸机的自动排料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招财猫	粤作登字-2015-F-00003446	2015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邦泽电子	
2	点钞机招财猫系列	粤作登字-2015-F-00003554	2015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邦泽电子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存在著作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由邦泽电子变更为邦泽创科的情况，但邦泽创科作为邦泽电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著作权未更名的情况不影响邦泽创科实际拥有该等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盆景 BONSAII	10802585	16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盆景 BONSAII	10802614	16	201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盆景	9710373	28	2014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邦声	14893398	7	201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邦声	14893811	11	201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财神	14996901	6	2015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盆景 BONSAII	20380754	9	2017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邦声	23016561	21	2018年2月28日至2028	原始	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 2 月 27 日	取得	中	
9	Bonsenkitchen	BONSEN KITCHEN	23015966	7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0	Bonsenkitchen	BONSEN KITCHEN	23016507	11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1	Bonsen	BONSEN	23015620	7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Bonsenkitchen	BONSEN KITCHEN	26324068	16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帮鲜生	帮鲜生	26323868	16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4	帮生鲜	帮生鲜	26324067	16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5	帮鲜生	帮鲜生	26218174	21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6	帮生鲜	帮生鲜	26208936	7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7	帮生鲜	帮生鲜	26208958	11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8	帮鲜生	帮鲜生	26218153	11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9	帮鲜生	帮鲜生	26210401	7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		帮生鲜	26225536	21	2018年9月28日至2028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1		BONSEN	26323867	16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2		FRESKO	33536817	16	201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3		FRESKO	33519666	7	201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4		BS	6160271	16	2020年2月07日至2030年2月0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5		FRESKOJR	40016969	21	2020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6		FRESKOJR	39999904	35	2020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7		FRESKOJR	40026357	11	2020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8		邦泽	6758074	16	2020年4月7日至2030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9		BONSEN	6758057	16	2020年5月21日至2030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0		邦泽	7952062	9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1		BONSAII 盆景	57925646	16	2022年2月7日至2032	原始	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2月6日	取得	中	
32		BONSAII 盆景	57949858	21	202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3		BONSAII	NO. 3020110422249	9、16	2011年7月26日至2031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德国 DE
34		BONSAII	IRN.1136534	9、16	2012年3月27日至2032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马德里-瑞士 CH、 欧盟 EM、 日本 JP
35		BONSAII	Kor398656	9	2013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泰国 TH
36		BONSAII	Kor409670	16	2013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泰国 TH
37		BONSAII	2013058918	16	2013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马来西亚 MY
38		BONSAII	IDM 000507372	16	201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印尼 ID
39		BONSAII	IRN.1197247 AU1615109 IL264164 TR1405109Z	16	201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马德里-澳大利亚 AU、 丹麦 DK、 以色列 IL、 墨西哥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MX、新加坡 SG、土耳其 TR
40		BONSAII	102030494	16	2014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台湾 TW
41		BONSAII	1095459	16	201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智利 CL
42		BONSAII	906717310	16	2016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巴西 BR
43	Bonsenkitchen	Bonscn kitchen	NO. 017394552	7、11、21	2018年2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欧盟 EM
44		BONSAII	87737864	16	2018年7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45	Bonsenkitchen	Bonscn kitchen	NO. 017197906	16	2018年8月1日至2028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欧盟 EM
46	Bonsenkitchen	Bonscn kitchen	5628561	7、11、21	2018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47	FRESKO	FRESKO	NO. 017969178	7、11、16、21、35	2019年3月19日至2028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欧盟 EM
48		AROMA ROOM	5712974	11	2019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2日	转让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49	Bonsenkitchen	Bonscn kitchen	5788501	16	2019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0		BONSAII	NO. 018264257	4、6、 9、 16、20	2020年7月 11日至2030 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欧盟 EM
51		AROMA ROOM	NO. 018270651	7、8、 11	2020年11月 27日至2030 年7月8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欧盟 EM
52		BONSAII	UK 00003512565	4、6、 9、 16、20	2020年12月 25日至2030 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英国 UK
53	Bonsenkitchen	Bonscn kitchen	JP 2020-091164	16	2021年1月 14日至2031 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54	Bonsenkitchen	Bonscn kitchen	JP 2020-091163	11	2021年1月 14日至2031 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55	Bonsenkitchen	Bonscn kitchen	JP 2020-091162	7	2021年1月 14日至2031 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56		BONSAII	6266558	9	2021年2月 9日至2031 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57	ZURINI	ZURINI	6266706	10	2021年2月 9日至2031 年2月9日	转让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58		BONSAII	6272601	16	2021年2月 16日至2031 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59	FRESKO	FRESKO	JP 2020-090087	35	2021年2月 17日至2031 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60		BONSAII	JP 2020-090082	20	2021年4月 9日至2031 年4月9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61	Bonsenkitchen	Bonscn kitchen	JP 2020-091165	21	2021年4月 9日至2031	原始	使用	日本 JP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年4月9日	取得	中	
62		BONSAII	6336903	4	2021年4月27日至2031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63	Bonsen	BONSEN	NO. 018363208	9、 16、 20、21	2021年5月18日至2030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欧盟 EM
64	Bonsen	BONSEN	6363592	16	2021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65	Bonsen	BONSEN	6363591	9	2021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66		AROMA ROOM	6369093	3	2021年6月1日至2031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67	FRESKO	FRESKO	JP 2020-090086	21	2021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68	FRESKO	FRESKO	JP 2020-090085	16	2021年6月3日至2031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69		BONSAII	JP 2020-090081	16	2021年7月6日至203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70		BONSAII	JP 2020-090079	6	2021年7月6日至203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71		BONSAII	JP 2020-090078	4	2021年7月6日至203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72	FRESKO	FRESKO	JP 2020-090084	11	2021年7月6日至203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3		AROMA ROOM	6423404	11	2021年7月20日至2031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74		FRESKO	6434918	7	2021年7月27日至2031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75		ZURINI	NO. 018463558	10	2021年8月18日至2031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欧盟 EM
76		BONSAII	JP 2020-090080	9	202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77		FRESKO	JP 2020-090083	7	202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日本 JP
78		BONSEN	VN/ 190135509/ NH	7、11、16、21	2022年1月13日至2032年1月13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越南 VN
79		BONSAII	1954597	16	2022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9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加拿大 CA
80		FRESKO	6629503	11	2022年1月25日至2032年1月25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美国 US
81		FRESKO	2040396	7、11、16、21、35	2022年9月14日至2032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加拿大 CA
82		AROMA ROOM	UK 00003854475	16、21	2023年2月24日至2032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使用中	英国 UK

注 1：根据 2022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号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投资协议》，第 2 项商标已授权合资公司广州赛邦在中国大陆市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独家使用，授权期限 20 年。

注 2：第 33-82 项商标为境外商标。

注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存在商标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尚未由邦泽电子变更为

邦泽创科的情况，但邦泽创科作为邦泽电子权利义务的唯一承继者，该等商标权属未更名的情况不影响邦泽创科实际拥有该等商标权。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要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Kompernass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无关联 关系	高级真空封口机英国标准 617,756 台，德国标准 16,040 台	654.05 万 美元	履行完毕
2	直接进口供应商协议	Walmart Inc. 、 Sam's Club	无关联 关系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联合直接进口供应商协议	Office Depot, Inc.	无关联 关系	销售碎纸机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合同制造和采购协议	SBIN B.V. (Staples, Inc.)	无关联 关系	生产和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合作与贸易协议	OPC. Office Procurement Company GmbH (Go Europe GmbH)	无关联 关系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条款和条件	Amazon.com Services, Inc. (Amazon.Com, Inc.)	无关联 关系	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订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东莞市酬勤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东莞市宏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湖南东昶电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东莞威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中山市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开平市宏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管理协议手册	东莞市台远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委外加工、模具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信泽电子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谭有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产品贴牌加工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邦泽电子	无关联关系	800.00	2020年4月9日至2023年4月7日	陈赤、徐宁、张勇、曹萍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2,000.00	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0月10日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保证；邦泽创科专利质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1,000.00	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	陈赤、徐宁、张勇、曹萍保证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3,000.00	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保证；邦泽创科房屋抵押、专利质押	正在履行
5	银行授信函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不超过1,000.00	2021年11月18日至协商一致终止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保证	正在履行
6	银行授信函	惠尔尚	无关联关系	不超过1,000.00	2021年12月23日至协商一致终止	邦泽创科保证	正在履行
7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6,000.00	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4日	徐宁、陈赤、张勇保证；申请人资金池业务质押、申请人专利质押	正在履行
8	综合授信合同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40,000.00	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4日	徐宁、陈赤、张勇保证；邦泽创科资金池业务质押、邦泽创科专利质押	正在履行

9	综合授信合同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5,000.00	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	徐宁、陈赤保证	正在履行
10	授信额度合同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8,000.00万元，敞口最高额度：3,000.00万元	2022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	陈赤、张勇、徐宁保证；邦泽创科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11	融资额度协议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2,000.00	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9月5日	新通泽、徐宁、陈赤（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保证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500.00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	新通泽、徐宁、陈赤（关于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保证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500.00	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	新通泽、徐宁、陈赤（同意执行共同财产的承诺函）保证	正在履行
14	借款函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68.95	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7月12日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保证	正在履行
15	借款函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101.06	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7月6日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保证	正在履行
16	借款函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103.98	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7月21日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保证	正在履行
17	借款函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118.41	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7月10日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保证	正在履行
18	借款函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130.91	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7月14日	张勇、曹萍、徐宁、陈赤保证	正在履行
19	借款借据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350.00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陈赤、张勇、徐宁保证；邦泽创科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20	借款借据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421.93	2023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	陈赤、张勇、徐宁保证；邦泽创科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21	借款借据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1000.47	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2日	陈赤、张勇、徐宁保证；邦泽创科保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22	银行承兑协议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49.91	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	徐宁、陈赤保证	正在履行

					30日		
23	银行承兑协议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257.20	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9日	徐宁、陈赤保证	正在履行
24	银行承兑协议	邦泽创科	无关联关系	291.43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	徐宁、陈赤保证	正在履行

注1：重大借款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注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序号1的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TC440770000 ZGDB2021N01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最高额956.82万元	邦泽创科两处房屋建筑物产权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HTC440770000 ZGDB2021N01L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最高额3,600.00万元	邦泽创科五项发明专利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2022年厚质字第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最高额5,000.00万元	邦泽创科五项发明专利	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正在履行
4	2022信莞银最权质字第22X5530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最高额8.00亿元	邦泽创科一项发明专利	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
5	2022莞银最资质字第22X553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最高额8.00亿元	资金池	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
6	(2022)莞银综授额字第000162-担保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最高额8,000.00万元	保证金	2022年11月16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正在履行

注：重大抵押/质押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或质押合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缔约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商标许可协议	惠普公司	非关联方	商标许可使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	--------	------	------	--------	------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一、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邦泽创科（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邦泽创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邦泽创科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邦泽创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三、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邦泽创科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停止生产、销售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邦泽创科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四、在本人作为邦泽创科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邦泽创科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二、在本人作为邦泽创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邦泽创科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邦泽创科《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邦泽创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邦泽创科股东和社会

	<p>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邦泽创科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邦泽创科指定账户。</p> <p>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邦泽创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邦泽创科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邦泽创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p> <p>1.自邦泽创科成立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 如果本人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邦泽创科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邦泽创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邦泽创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邦泽创科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邦泽创科的行动，或故意促使邦泽创科的股东大会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侵犯邦泽创科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邦泽创科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邦泽创科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邦泽创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或附属公司与邦泽创科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邦泽创科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邦泽创科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邦泽创科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邦泽创科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邦泽创科赔偿。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邦泽创科《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邦泽创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邦泽创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邦泽创科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邦泽创科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邦泽创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邦泽创科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邦泽创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承诺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以借款或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如果发生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而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邦泽创科《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邦泽创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邦泽创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邦泽创科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邦泽创科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邦泽创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邦泽创科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邦泽创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关于公司租赁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邦泽创科（含子公司，下同）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未履行批准手续的建筑物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公司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本人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为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租赁标的，以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稳定。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邦泽创科《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邦泽创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邦泽创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邦泽创科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邦泽创科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邦泽创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邦泽创科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邦泽创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邦泽创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邦泽创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对其自2021年1月1日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期间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邦泽创科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邦泽创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邦泽创科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邦泽创科《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邦泽创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邦泽创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邦泽创科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邦泽创科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邦泽创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邦泽创科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邦泽创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关于境外投资的承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未按规定在住

	<p>所在地企业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部门）办理企业境外投资有关审批、备案手续而带来任何行政处罚费用支出、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p> <p>2、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承诺函出具日前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邦泽创科《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邦泽创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邦泽创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邦泽创科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邦泽创科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邦泽创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邦泽创科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邦泽创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关于环境保护的承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邦泽创科及其子公司因建设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即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因此给邦泽创科及其

	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就产生的一切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邦泽创科《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邦泽创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邦泽创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邦泽创科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邦泽创科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邦泽创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邦泽创科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邦泽创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股份锁定承诺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邦泽创科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 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人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p> <p>3. 本人将依法及时向邦泽创科汇报本人持有的邦泽创科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 本人在公司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p>

	<p>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 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邦泽创科《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邦泽创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邦泽创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邦泽创科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邦泽创科指定账户。</p> <p>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邦泽创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邦泽创科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邦泽创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 赤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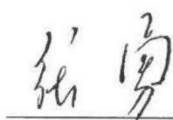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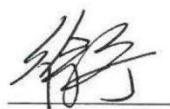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 赤



张 勇



徐 宁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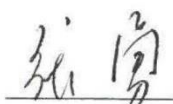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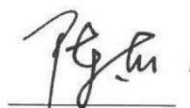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 宁



张 勇



陈 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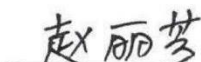


石军伟



张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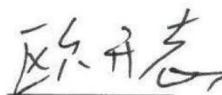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赵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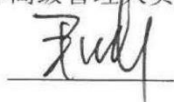


吴 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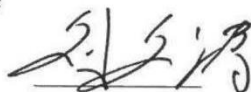


欧开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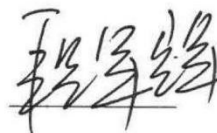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尹治春



刘文涛



段军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 宁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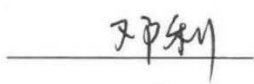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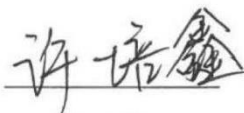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袁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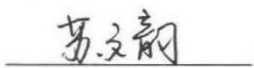

包春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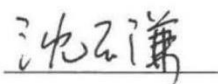

林冠龙


邓 利


许培鑫


陈 镞


苏文韵


沈云谦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博阳

王 宪

2023年12月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志芳

刘多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uiqi in black ink.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志辉 李 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 力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